

## 目錄

表目錄.....	7
圖目錄.....	8
第一章、總則.....	10
第一節、計畫依據與目的 .....	10
第二節、計畫修訂與實施 .....	10
一、計畫擬訂及運用原則 .....	10
二、計畫架構及內容 .....	11
三、計畫之修訂與實施 .....	11
第二章、地區環境與防救災體系 .....	13
第一節、地區環境概述 .....	13
一、自然環境概述 .....	13
二、社會經濟環境概況 .....	16
三、防救災資源分布 .....	19
第二節、地區行政架構與災害防救體系 .....	27
一、災害防救會報 .....	28
二、災害應變中心 .....	28
三、緊急應變小組 .....	29
四、災害現場指揮所 .....	30
五、區公所各課室防災業務權責 .....	32
六、本區其他防救災相關業務單位之業務權責 .....	34
七、災害防救經費 .....	36
八、相關法令規定 .....	37
第三章 災害共同對策 .....	45
第一節 減災計畫 .....	45
一、強化資通訊系統 .....	45

二、防災資訊網建置 .....	45
三、監測及警報系統應用 .....	46
四、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	46
五、防災教育 .....	47
第二節 整備計畫 .....	48
一、防災體系建置 .....	48
二、防救災資源整備 .....	49
三、災害防救人員編組與整備 .....	51
四、設施及設備之檢修 .....	52
五、避難救災路徑規劃 .....	54
六、相互支援協議之訂定 .....	54
七、災害應變中心設置規劃 .....	56
第三節 災害應變計畫 .....	58
一、資料蒐集、分析研判與災情查通報 .....	58
二、災區管理與管制 .....	59
三、緊急搶修與救援 .....	60
四、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 .....	61
五、避難救災路徑規劃 .....	63
六、緊急醫療救護 .....	64
七、維生機能因應對策 .....	65
八、物資調度供應 .....	67
九、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	68
十、緊急動員 .....	68
十一、罹難者處置 .....	69
十二、建物及公共設施之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	70
十三、文化古蹟通報 .....	71
第四節 復原重建計畫 .....	71

一、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	71
二、民間災後重建之媒合與協調平台 .....	75
三、重建區環境消毒與廢棄物處理 .....	76
四、地方產業振興 .....	78
第四章 風水災與防救對策 .....	79
第一節 風水災害特性與規模設定 .....	79
一、風水災害特性 .....	79
二、災害規模設定 .....	79
第二節 減災計畫 .....	86
一、維生管線防災對策 .....	86
二、二次災害之防止 .....	87
三、自主性社區防災 .....	88
四、避難收容處所與路線規劃 .....	89
第三節 整備計畫 .....	100
一、災前防災宣導 .....	100
二、演習訓練 .....	101
三、救災裝備之管理與維護 .....	102
四、避難收容處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 .....	103
五、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強化與更新 .....	104
第四節 災害應變計畫 .....	106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	106
二、災情查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	109
三、災害搶救 .....	110
第五節 復原重建計畫 .....	111
一、災害受損地區調查 .....	111
二、受災民眾生活復建 .....	112
第五章 地震災害(含土壤液化)防救對策 .....	114

第一節 災害潛勢與規模設定 .....	114
一、災害潛勢、危險度與境況模擬定義 .....	114
二、地震災害潛勢與規模設定 .....	114
三、土壤液化災害 .....	118
第二節 減災計畫 .....	119
一、維生管線防災對策 .....	120
二、二次災害之防止 .....	120
三、自主性社區防災 .....	122
四、防救災路線與避難收容處所規劃 .....	122
第三節 整備計畫 .....	124
一、演習訓練 .....	124
二、各項設施設備之管理與維護 .....	125
三、避難收容處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 .....	125
四、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管理與維護 .....	127
第四節 災害應變計畫 .....	127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	128
二、災情查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	129
三、災害搶救 .....	130
第五節 復原重建計畫 .....	130
一、災害受損地區調查 .....	131
二、受災民眾生活復建 .....	132
第六章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對策 .....	134
第一節 減災計畫 .....	134
一、災害規模設定 .....	134
二、資通訊系統應用 .....	137
三、災害防救宣導 .....	138
第二節 整備計畫 .....	138

一、社區防救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	138
第三節 災害應變計畫 .....	139
一、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	139
第七章 其他災害 .....	141
第一節 旱災 .....	141
一、減災計畫 .....	141
二、整備計畫 .....	142
三、應變計劃 .....	143
第二節 生物病原災害 .....	143
一、減災計畫 .....	143
二、整備計畫 .....	144
三、應變計畫 .....	145
第三節 動植物疫災災害 .....	146
一、減災計畫 .....	146
二、整備計畫 .....	146
三、應變計畫 .....	147
第八章 未來工作重點與本年度預計執行項目 .....	148
第一節 未來工作重點 .....	148
第二節 年度計畫預計執行項目 .....	149
一、防汛設施定期檢修 .....	149
二、災情通報用資訊通訊設備之整備 .....	150
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作業 .....	150
四、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	151
五、災情蒐集與查報 .....	151
六、強化災情聯繫處理作業 .....	152
七、災情通報 .....	152
八、通訊之確保 .....	153

九、避難疏散通知、引導 .....	153
十、緊急收容安置 .....	154
十一、救濟物資供應 .....	155
十二、物資調度供應 .....	155
十三、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勘查與回報 .....	156

## 表目錄

表 2-1 佳里區人口統計資料一覽表 111 年 6 月份資料.....	16
表 2-2 佳里區公所可用機具設備清冊 .....	19
表 2-3 佳里區公所可用防災物資清冊 .....	20
表 2-4 佳里區現有消防分隊資源 .....	22
表 2-5 佳里區現有警察單位一覽表 .....	23
表 2-6 佳里區內醫療單位一覽表 .....	23
表 2-7 佳里區國軍單位支援一覽表 .....	24
表 2-8 佳里區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 .....	24
表 2-9 佳里區臨時供水站一覽表 .....	26
表 2-10 應變中心權責分組分工-區公所防災業務單位 .....	33
表 2-11 應變中心權責分組分工-其他防救災相關業務單位 .....	34
表 2-12 近三年度佳里區公所搶險搶修災害準備金分配金額明細表 ...	37
表 3-1 佳里區防救災物資開口契約一覽表 .....	50
表 3-2 可支援本區之民間組織與志工團體一覽表 .....	52
表 3-3 佳里區與其他行政區簽訂支援協定表 .....	55
表 3-4 佳里區與民間團體簽訂支援協定一覽表 .....	55
表 3-5 災害應變中心既有軟硬體設施一覽表 .....	57
表 3-6 佳里區聯外救災路徑 .....	63
表 4-1 佳里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列表 .....	89
表 4-2 災情查報作業規範表 .....	105
表 5-1 推估未來可能在臺南市引發災害地震的活動斷層資訊 .....	116
表 5-2 中央氣象局地震震度分級表 .....	117
表 6-1 佳里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潛勢分析表 .....	135
表 8-1 佳里區災害防救工作未來工作重點 .....	148

## 圖目錄

圖 2-1 佳里區行政區域圖 .....	13
圖 2-2 佳里區水系及區域排水分布圖 .....	15
圖 2-3 佳里區重要道路分布圖 .....	18
圖 2-4 佳里區公所行政組織架構圖 .....	27
圖 4-1 佳里區近五年水災災害位置分布圖 .....	80
圖 4-2 模擬日雨量 150 毫米事件最大淹水深度圖 .....	81
圖 4-3 模擬日雨量 300 毫米事件最大淹水深度圖 .....	82
圖 4- 4 模擬日雨量 450 毫米事件最大淹水深度圖 .....	83
圖 4- 5 模擬日雨量 600 毫米事件最大淹水深度圖 .....	84
圖 4- 6 模擬重現期 100 年雨量事件最大淹水深度圖 .....	85
圖 4-7-1 佳里區東寧里簡易疏散避難地圖 .....	92
圖 4-7-2 佳里區忠仁里簡易疏散避難地圖 .....	92
圖 4-7-3 佳里區鎮山里簡易疏散避難地圖 .....	93
圖 4-7-4 佳里區南勢里簡易疏散避難地圖 .....	93
圖 4-7-5 佳里區安西里簡易疏散避難地圖 .....	94
圖 4-7-6 佳里區文新里簡易疏散避難地圖 .....	94
圖 4-7-7 佳里區六安里簡易疏散避難地圖 .....	95
圖 4-7-8 佳里區佳化里簡易疏散避難地圖 .....	95
圖 4-7-9 佳里區佳興里簡易疏散避難地圖 .....	96
圖 4-7-10 佳里區營溪里簡易疏散避難地圖 .....	96
圖 4-7-11 佳里區海澄里簡易疏散避難地圖 .....	97
圖 4-7-12 佳里區下營里簡易疏散避難地圖 .....	97
圖 4-7-13 佳里區建南里簡易疏散避難地圖 .....	98
圖 4-7-14 佳里區塭內里簡易疏散避難地圖 .....	98
圖 4-7-15 佳里區民安里簡易疏散避難地圖 .....	99
圖 4-7-16 佳里區子龍里簡易疏散避難地圖 .....	99



圖 5-1 臺南市附近活動斷層分布與 1900 年以來規模大於等於 6 地震震 央分布.....	115
圖 5-2 臺南市地震斷層分布 .....	115
圖 5-3 臺南市土壤液化潛勢分析圖 .....	119
圖 6-1 化學物質包裝量體參考示意圖-50 公升(左)和 200 公升(右)....	134
圖 6-2 佳里區人為災害潛勢分析圖 .....	137
圖 6-3 聯防小組分布圖 .....	139

# 第一章、總則

## 第一節、計畫依據與目的

本計畫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二十條第三、四項，並遵照中央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與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訂定之，及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每二年應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二項 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災害防救計畫、地區災害發生狀況、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之」。

本計畫擬定之目的乃為健全災害防救體制，強化本區災害預防及相關措施，有效落實執行災害應變、搶救及善後處理，並加強教育宣導，以提升本區之災害應變作業能力，減輕災害損失，保障區民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

## 第二節、計畫修訂與實施

### 一、計畫擬訂及運用原則

- (一)本計畫之研擬乃基於災害防救之基本理念及現行災害防救法之各項規定，以中央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與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為上位計畫，考量與臺南市政府及其他災害防救相關單位於災害防救業務上之權責劃分，並斟酌本區實施的條件與現行體系制度等各個面向，研擬能提昇本區防救災作業能力與能量之各項計畫。
- (二)本計畫所考量之期程，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原則上係在現有的業務基礎上，以五年內可執行達成事項為計劃的內容與目標。本計畫並應逐年檢討、補強，並於一定期間進行整體的修正。
- (三)本區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及課室應依據本計畫各項內容，

就其業務職掌範圍，擬定並執行各災害防救之業務與工作。

## 二、計畫架構及內容

本計畫合計八章，第一章為總則、第二章為地區環境與防救災體系、第三章為災害共同對策、第四章為風水災害防救對策、第五章為地震災害(含土壤液化)防救對策、第六章為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對策、第七章為其他災害、第八章則為本區未來災害防救工作重點。

第一章總則內容為本計畫構成之概述，第二章則為本區地區環境及災害防救體系等之說明，第三章至第七章為災害共同對策及分別描述風水災害、地震災害、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與其他類型災害之災害特性、規模設定、災害防救各階段之對策與措施，第八章則為本區未來災害防救工作重點、年度計畫執行之重點項目。

## 三、計畫之修訂與實施

本計畫之修訂乃為本區區公所之權責，修訂之內容以各類災害於各階段之防救對策與措施為主，並明訂各對策與措施之重要等級、辦理單位與辦理期程。其中，各對策之重要等級分為 A、B、C、D 四級，以作為各年度在經費與人力侷限下而無法全數執行各對策時，選定重點執行項目之依據。四等級區分之說明如下：

A：為緊急需每年辦理之工作項目或權責上完全屬區級層級之相關工作。

B：為重要需於 3 年內分階段辦理之工作項目或權責上以區級層級為主之相關工作。

C：可以僅在經費與人力充裕情形下辦理之一般工作。

D：權責上屬市政府或其他防救災相關單位，由本區聯繫或協助辦理之相關工作。

上述 A 與 B 重要程度一致，差別在於 A 為每年需執行之經常性

工作，B 則為非經常性工作。

年度計畫預計執行項目則為計畫修訂之另一部份。每年依據本區之經費與人力狀況及各工作項目之重要等級，針對當年度預計執行之計畫內容(即本計畫第五章)進行修訂，該修訂之內容即為當年度計畫實施與執行之重點，其修訂原則如下：

- (一)每年皆須納入重要等級 A 之對策與措施。
- (二)重要等級 B 之對策與措施需於 3 年內分年納入至年度預計執行項目中。
- (三)納入年度預計執行項目之工作得詳述辦理內容、地點、時間與所需人力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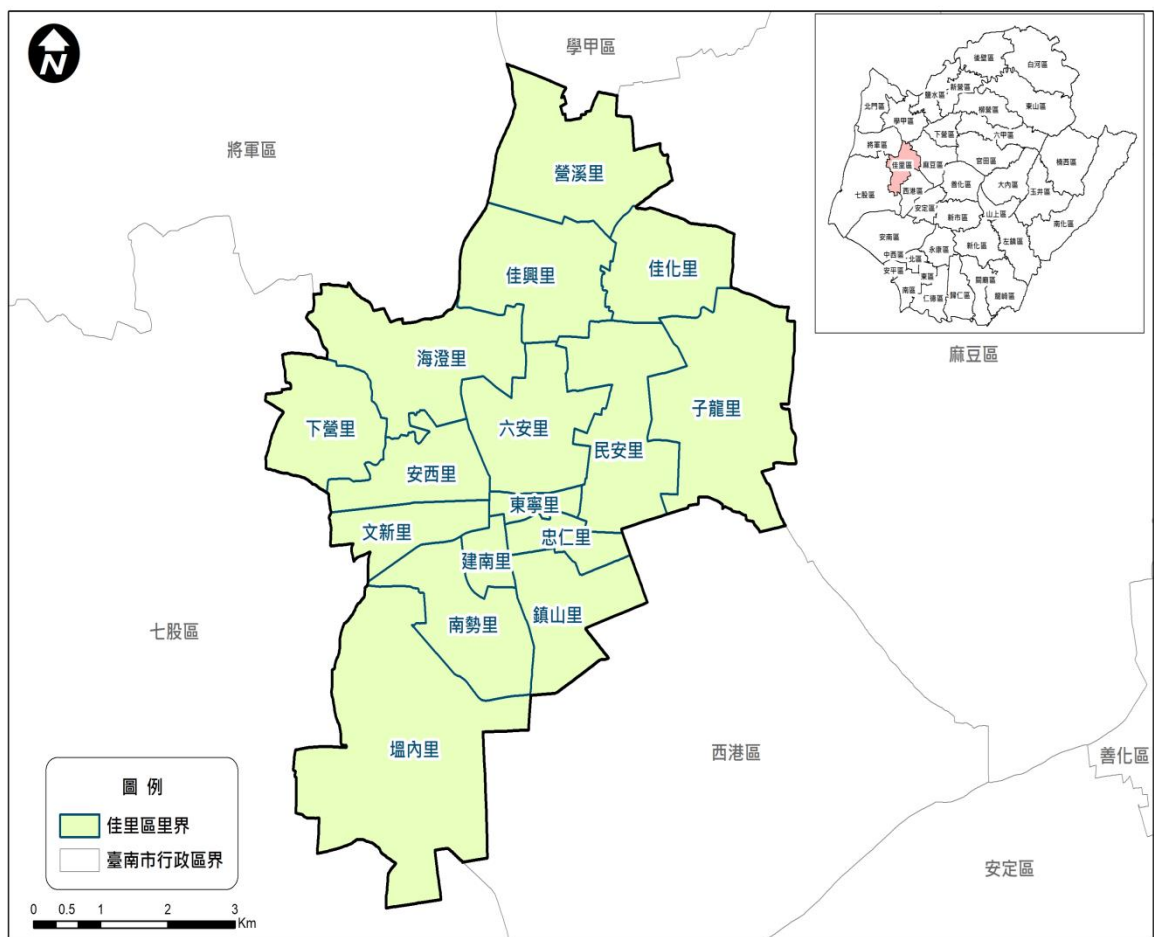
## 第二章、地區環境與防救災體系

### 第一節、地區環境概述

#### 一、自然環境概述

##### (一)地理位置

本區位處嘉南平原西南沿海地區，東鄰麻豆區，西接七股區，西北連接將軍區，北鄰學甲區，南與西港區為鄰，位居北門區六區之樞紐位置。佳里區全區面積 38.9422 平方公尺，地勢極為平坦，海拔 5.5 公尺左右；佳里區內計有安西里等共 16 里。如行政區域圖



(資料來源:成大防災研究中心)

圖 2-1 佳里區行政區域圖

## (二)地勢及地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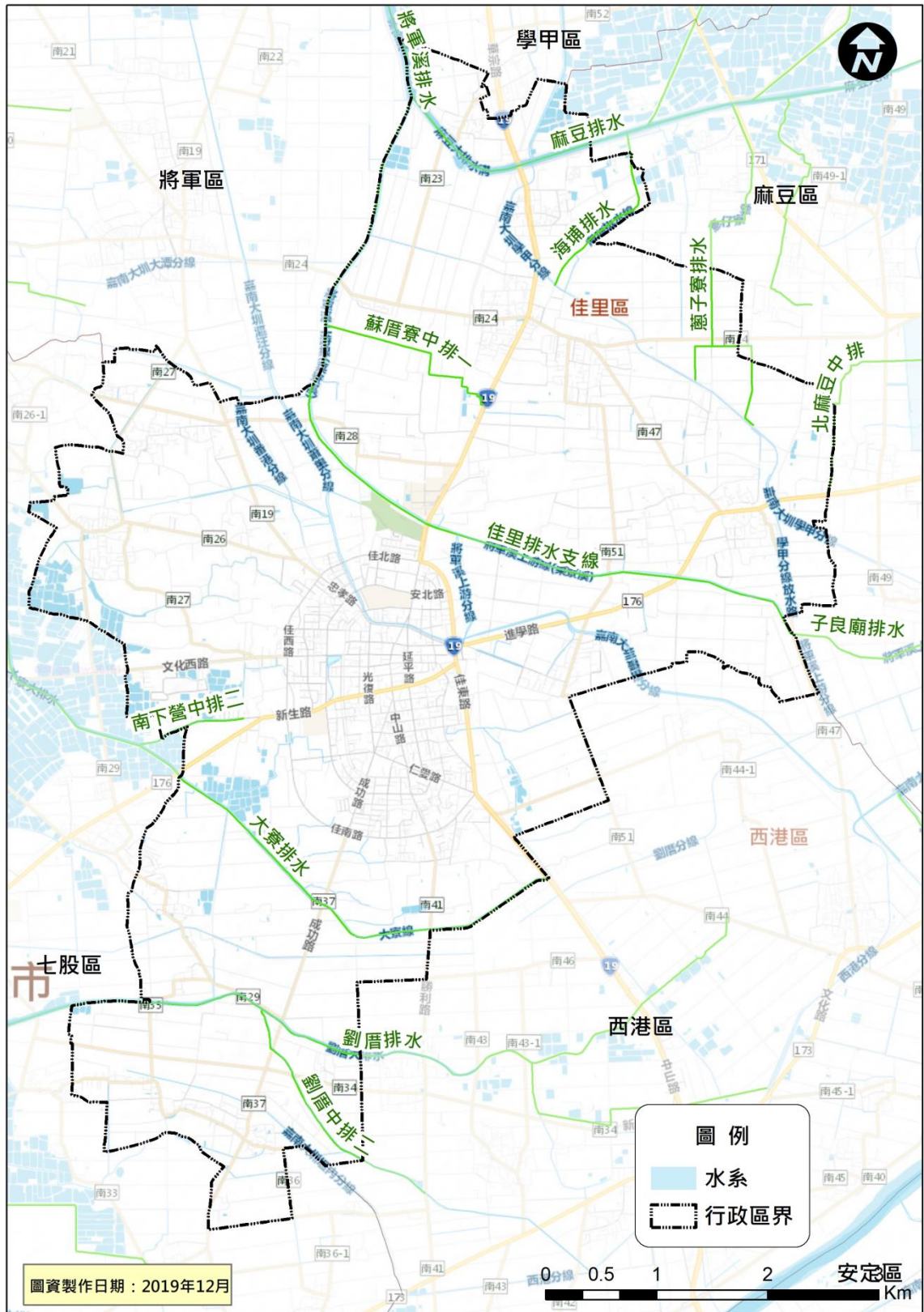
佳里區面積為 38.9422 平方公尺，行政區域為南北狹長形，地勢極為平坦，最高地區為北頭洋小型沙丘亦不過海拔十七公尺，轄區地質屬砂頁新沖積之土壤甚為肥沃，區內土壤種類單一，僅有沙頁岩沖積土，遍佈區內各處，其土壤特性，排水性佳，為種植旱作物理想之土壤。

## (三)水系

佳里區南端以大寮排水及劉厝排水主流為界，佳里排水支線則由西向東橫貫此區，北側則為麻豆排水與麻豆區及學甲區為界；水系及區排如圖。佳里區的區域排水系統由北而南分別為麻豆排水、佳里排水支線、大寮排水及劉厝排水等主要排水系統，此外尚有海埔排水、蔥仔寮排水、蘇厝寮排水及西尤厝排水等區排橫貫於本區。

## (四)水文與氣候環境

佳里區年雨量介於 1,200 - 1,500mm，每年十月至翌年三月為旱季，雨量極少，五月至九月吹東南季風，全年百分之八十以上雨量均集中於此期中，平均溫度攝氏二三度，整體而言，雨量充足，適合農業生產。



(資料來源:成大防災研究中心)

圖 2-2 佳里區水系及區域排水分布圖

## 二、社會經濟環境概況

### (一)人口概況

本區現有 16 里 (257 鄰)，依 111 年 6 月人口統計資料，本區計有男性 28,923 人，女性 29,692 人，人口總計 58,615 人。

表 2-1 佳里區人口統計資料一覽表 111 年 6 月份資料

村里名稱	鄰數	戶數	男	女	合計
總計	257	21370	28923	29692	58615
東寧里	11	1006	1188	1267	2455
忠仁里	15	1167	1596	1672	3268
鎮山里	23	2247	3223	3260	6483
建南里	17	1910	2345	2567	4912
安西里	23	2396	3350	3512	6862
六安里	18	1879	2338	2460	4798
佳化里	13	853	1182	1154	2336
海澄里	15	923	1221	1207	2428
民安里	10	723	961	982	1943
子龍里	17	1041	1355	1265	2620
營溪里	8	424	568	516	1084
文新里	16	2182	2928	3232	6160



村里名稱	鄰數	戶數	男	女	合計
佳興里	16	899	1175	1087	2262
下營里	15	719	994	924	1918
塭內里	24	1145	1561	1427	2988
南勢里	16	1985	2695	2894	5589

## (二)交通概況

本區聯外交通以台十九線、一七六線為主。南北縱貫之台十九線省道北通學甲至西港、臺南之主要路線，與東西向貫穿之一七六線麻豆至七股為交通主幹，另有區道成輻射狀道路網，交通十分方便。



### (三)產業概況

本區主要農作生產是水稻、甘蔗、高粱、玉米、洋香瓜、蔬菜、牛蒡等農業人口占從業人口之百分之三；本區工業以食品製造業、紡織業、塑膠製品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化學製品製造業為主；商業主要以滿足地方日常生活消費的商業批發、零售業、服務業、餐飲業、金融保險服務業等；過去盛極一時之針織、製鞋業已因產業外移而日趨沒落。

### 三、防救災資源分布

災害防救工作之推動，除了要有完備之災害防救管理系統與組織分工外，尚需有完整的防救資源來備援。佳里區防救災之資源除了區公所本身既有機具與物資資源(如表 2-2、表 2-3)外，尚包含工程搶修開口契約廠商及消防、警政、醫療、避難收容處所及緊急供水點等，各資源概況敘述如下：

表 2-2 佳里區公所可用機具設備清冊

裝備名稱	數量	單位	置放位置 (地址)	保管課室	保管人	保管人 電話
發電機	1	台	佳里區忠孝路 5 號	民政及 人文課	鄭佳宜 課員	7222127 分機 115
Thuraya 衛星電話	1	台				
手提台無線電機	2	支				
無線電對講機	37	支				
警用電話	1	台				
傳真機	1	台				
視訊鏡頭	2	台				
單槍投影機	1	台				
管筏	3	艘				
救生衣	14	件				
縮時攝影機	3	台	佳里區忠孝路 5 號	社會課	謝斐穎 課員	7222127 分機 188
移動式抽水機	5	台				
砂包	1200	包	佳里區體育公園 網球場北方	農業及 建設課	鄭琪穎 技士	7222127 分機 270

裝備名稱	數量	單位	置放位置 (地址)	保管課室	保管人	保管人 電話
防水擋板	50	片	佳里區忠孝路5 號			
更新日期:111年7月						

表 2-3 佳里區公所可用防災物資清冊

防災物資品名	庫存	單位	置放位置 (地址)	保管課室	保管人	保管人電話
音響	1	台	臺南市佳里區 忠孝路5號	社會課	謝斐穎課員	7222127 分機 188
瓦斯爐	7	個				
抽水機	5	組				
手電筒	17	支				
睡袋	161	個				
雨衣	14	件				
保暖毯	98	件				
拖鞋	50	雙				
吹風機	5	支				
浴帽	10	個				
刮鬍刀	119	支				
睡墊	30	個				
行軍床	5	張				
充氣枕	5	個				
輕便雨衣	70	件				
臉盆	10	個				
衣架	20	個				
口罩	60	個				
	100	個				
杯子	10	個				
牙刷	300	支				
牙膏	50	條				
香皂	30	個				
洗髮精	2	瓶				
沐浴乳	2	瓶				
1-3歲兒童奶粉	1	罐				
奶嘴	1	個				

防災物資品名	庫存	單位	置放位置 (地址)	保管課室	保管人	保管人電話
奶瓶	1	個				
衛生棉	28	片				
初生~5Kg 兒童 紙尿褲	42	片				
6~11Kg 兒童紙 尿褲	66	片				
24-33 吋(M)成 人紙尿褲	16	片				
福慧床	5	張				
睡袋	30	個	通興社區活動 中心	臺南市佳里 區塭內里埔 頂 25 號	黃錦成里長	7892978 0937615697
透氣床墊	35	床				
保暖毯	20	件				
刮鬍刀	30	支				
毛巾	10	條				
雨衣	10	件				
炊具組	1	組				
電鍋	1	台				
發電機	1	台				
睡袋	31	個				
透氣床墊	33	床				
保暖毯	35	件				
刮鬍刀	30	支				
毛巾	10	條				
雨衣	10	件				
睡袋	40	個	營頂社區活動 中心	臺南市佳里 區營溪里營 頂 27 號	莊榮堯里長	7261119 0953439121
透氣床墊	30	床				
保暖毯	10	件				
刮鬍刀	30	支				
毛巾	10	條				
雨衣	10	件				
炊具組	1	組				
發電機	1	台				
更新日期：111 年 7 月						

**(一)消防單位**

佳里區內共設有一個消防分隊，為消防局第三救災救護大隊佳里分隊。各消防分隊之主要任務為災害預防、災害搶救、緊急救護等事務。

**表 2-4 佳里區現有消防分隊資源**

資源		消防局第三救災救護大隊 佳里分隊
		臺南市佳里區六順路 21 號
指揮車		-
水箱消防車		2
水庫消防車		1
化學消防車		-
雲梯消防車		1
救助器材車		1
照明車		-
空壓車		-
化災處理車		-
勤務車		1
吊艇車		-
救護車		1
救生艇	(IRB)	3
	(FRB 硬底)	-
	(快艇型)	-
橡皮艇		1
水上摩托車		-
船外機		3
單位總人數		18
義消人數		60

**(二)警察單位**

警察單位平時於災害防救上之主要工作為宣導、瞭解轄區人口分布與組成概況；災時之工作則為傳遞災害訊息、災情通報蒐集與查報、

災區警戒與治安維護、災區交通管制與疏導、勸導及疏散居民、緊急搶救等。佳里區內共有五處警察派出所。

表 2-5 佳里區現有警察單位一覽表

單位	地址	聯絡電話	編制人數	義警人數	防救災能量			
					大型車輛	機動車輛	機動汽車	無線電
佳里派出所	臺南市佳里區忠孝路 7 號	06-7224145	27	34		26	3	34
佳興派出所	臺南市佳里區佳興里佳里興 441 號	06-7261404	6	8		6	1	8
子龍派出所	臺南市佳里區子龍里子良廟 96 號	06-7262290	5	8		5	1	8
延平派出所	臺南市佳里區下營里頂廊 118 號	06-7223094	5	7		5	1	8
塭內派出所	臺南市佳里區塭內里塭仔內 84 號	06-7891415	5	8		5	1	6

### (三) 醫療單位

緊急醫療資源於平時之工作為疾病治療與意外傷害診療處理，而於災時則主要工作為緊急治療傷患與現場醫療急性病患之處理，或送醫途中之緊急救護以及醫療機構之緊急醫療等。佳里區內醫療單位調查可為防救災用之醫療院所計有 3 家。

表 2-6 佳里區內醫療單位一覽表

醫療單位名稱	地址	聯絡電話	醫師人數	護理人員人數	其他設備
佳里區衛生所	臺南市佳里區進學路 159 號	06-7224106	1	8	—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	臺南市佳里區佳興里佳里興 606 號	06-7263333	54	360	急救設備
新生醫院	臺南市佳里區新生路 272 號, 297 號 1-4 樓	06-7223122	6	24	急救設備

## (四)國軍單位

依「臺南市後備指揮部 111 年災害防救具體作法」災時由臺南市後備指揮部派遣災防連絡官進駐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掌握與反映轄內災情而國軍協助災害防救原則由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向國軍單位提出申請所需兵力或機具數量經其審核後派遣救災部隊協助救災。

表 2-7 佳里區國軍單位支援一覽表

	單位	資源
災時狀態	臺南市後備指揮部 陸軍臺南聯保廠	兵力、車輛、機具
平時狀態 (支援社會活動)	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	兵力、車輛、機具

## (五)避難收容處所

佳里區內共有針對水災、地震及複合式災害規劃之避難收容處所共 16 處，均有無障礙設施，適合身心障礙者避難安置，各處地址及可收容人數如表所示。佳里區公所目前已備有保全戶、長期照護機構或護理照護機構清冊，且社會局運用備有輪椅升降及固定設備之小型特製車輛(下稱復康巴士)，提供身心障礙者交通運輸服務。

表 2-8 佳里區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

地點	可收容人數		地址	管理人/ 職稱	連絡電話	收容 災害 類型	身心障礙 設施
	室內	室外					
佳里國小 (第 1 優先)	200	1,200	臺南市佳里區安西里 15 鄰公園路 445 號	黃明煌 總務主任	06-7222031#731 0952624537	水災、 震災	電梯 無障礙坡道
仁愛國小 (第 2 優先)	500	1,200	臺南市佳里區鎮山里 13 鄰仁愛路 307 號	馬培如 事務組長	06-7222227#830 0980417555	水災、 震災	無障礙坡道



地點	可收容人數		地址	管理人/ 職稱	連絡電話	收容 災害 類型	身心障礙 設施
	室內	室外					
子龍國小	480	1,200	臺南市佳里區子龍里14鄰潭墘5號	邱筱芸 總務主任	06-7262913#13 0937609265	水災、 震災	無障礙坡道
信義國小	0	1,200	臺南市佳里區忠仁里14鄰信義一街336號	周倍甲 總務主任	06-7211918#102 0919178385	震災	電梯 無障礙坡道
佳興國小 (第2優先)	240	1,200	臺南市佳里區佳化里13鄰佳里興214號	陳美玲 總務主任	06-7260311#201 0912747057	水災、 震災	無障礙坡道
延平國小	0	1,200	臺南市佳里區下營里15鄰頂廊136號	楊昇憲 總務主任	06-7222331#803 0939088400	震災	無
通興國小	0	1,200	臺南市佳里區塭內里11鄰埔頂5-1號	鄭舒穗 總務主任	06-7873531#213 0925165867	震災	無障礙坡道
塭內國小	0	1,200	臺南市佳里區塭內里5鄰塭子內40號	顏雪如 總務主任	06-7891054#720 0915637698	震災	無障礙坡道
佳里國中	420	1,600	臺南市佳里區建南里13鄰安南路523號	徐佑璋 總務組長	06-7222244#218 0928167601	水災、 震災	電梯 無障礙坡道
佳興國中	0	1,600	臺南市佳里區民安里15鄰新宅34號之1	王建民 總務主任	06-7260291#15 0928788731	震災	無障礙坡道
北門農工 (第2優先)	470	2,000	臺南市佳里區六安里9鄰六安117號	林育平 庶務組長	7260148#231 0929706143	水災、 震災	無障礙坡道

地點	可收容人數		地址	管理人/ 職稱	連絡電話	收容 災害 類型	身心障礙 設施
	室內	室外					
北門高中 (第 1 優先)	460	2,000	臺南市佳里區六安里 15 鄰六安 269 號	羅柏甦 幹事	06-7222150#206 0963289166	水災、 震災	無障礙坡道
佳里區公所(第 1 優先)	30	0	臺南市佳里區六安里 18 鄰忠孝路 5 號	柯碧如 課長	06-7222127#221 0928125301	水災、 震災	電梯 無障礙坡道
興化社區活動中心	200	150	臺南市佳里區佳興里 7 鄰佳里興 545-11 號	楊江進 里長	06-7260873 0935912792	水災、 震災	無障礙坡道
六里活動中心	200	0	臺南市佳里區東寧里 7 鄰佳東路 327 巷 20 號	周建文 辦事員	06-7215924 0911882223	水災、 震災	無障礙坡道
佳福寺	0	300	臺南市佳里區營溪里 5 鄰營頂 102 號	莊秋郎 主委	06-7263011 0937578017	震災	電梯 無障礙坡道

#### (六)緊急供水點

為辦理災害應變之緊急用水，應規劃運送設施、臨時供水站及載水站等有關替代方案，並建立緊急運水網路。佳里區內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六區管理處佳里區臨時供水站清冊如下：

表 2-9 佳里區臨時供水站一覽表

所別	行政區	臨時供水站	地址
佳里服務所	佳里區	番子寮應元宮	海澄里番子寮 200 號
佳里服務所	佳里區	塭子內永昌宮	塭內里 39 號

## 第二節、地區行政架構與災害防救體系

佳里區公所行政組織架構圖如圖所示。區長以下設行政課、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社會課、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執掌文書、行政、財務、土木水利建設、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等工作。而佳里區公所編制員額計有 57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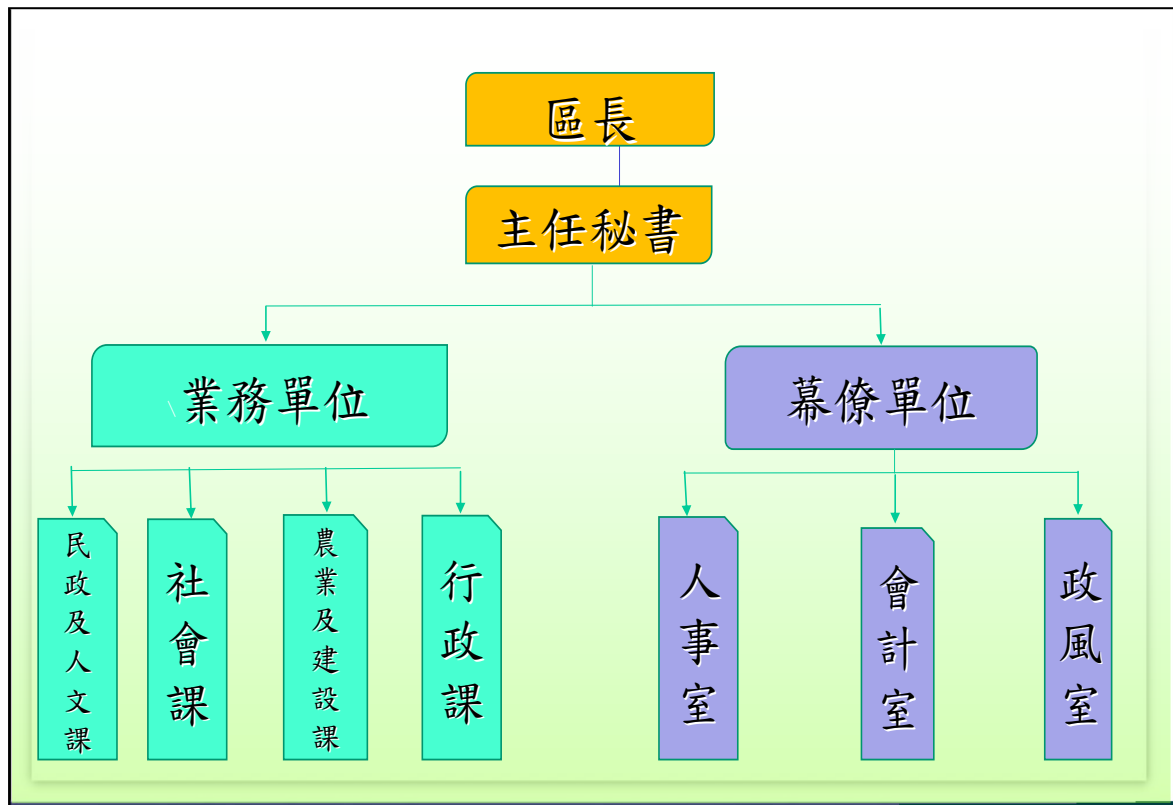


圖 2-4 佳里區公所行政組織架構圖

在災害防救體系部份，我國防救災體系為中央、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三級制，彼此互相緊密相連；由於鄉(鎮、市、區)為實施災害應變處理的第一層防線，因此，鄉(鎮、市、區)層級地方政府應能夠確實掌握應變搶救之先機來落實各項災害的處理工作。

本區目前已依據災害防救法規定建立防救災作業體系，設置災害防救會報，災害應變期間，並視需要成立災害應變中心、緊急應變小組與災害現場指揮所，各組織之架構與運作簡述如後。

## 一、災害防救會報

本區所設之災害防救會報，由區長擔任召集人，成員由區公所各課室組成。於每年定期召開防災會報，或於必要時由指揮官指示召開。於災害防救法公佈施行後，區級防災會報業已納入臺南市防災體系建立區層級之防災會報，並於災害發生時，由區長率其成員參與救災任務。

## 二、災害應變中心

為預防災害或有效推行災害應變措施，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或經由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召集人指示，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由防災相關業務各單位各自輪班值守於所屬之單位辦公室，遇有緊急應變需求時以電話通報聯絡，有關災害應變中心之組成、任務、運作時機、中心人員遞補順位與相關支援協定說明如下。

### (一)組成

1. 指揮官：區長。副指揮官：主任秘書。執行秘書：民政及人文課長。
2. 成員：主任秘書、行政課、民政及人文、農業及建設、社會等課室主管，佳里區衛生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所轄佳里派出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第三救災救護大隊佳里消防分隊、臺電公司臺南區營業處佳里服務所、臺灣自來水公司第六區管理處佳里服務所、中華電信臺南營運處第三客網四股、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佳里區隊及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 (二)中心任務

1. 加強災情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及報告事項。
2. 緊急救災人力、物資指揮調度及支援事項。

3. 推動災害緊急應變措施。
4. 掌握各種災害狀況，適時傳遞災情、請求上級協助。
5. 其他有關災害防救事項。

### (三)運作時機

1. 在轄區內全部或部份地區有發生災害之虞或發生災害時，為預防災害或有效推行應變措施，由區長指定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主管，成立本區災害應變中心。
2. 災害業務主管單位，得視災害範圍及嚴重性陳報區長，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3. 區長指示災害防救會報成立。
4. 市災害應變中心通知成立。

### (四)中心人員遞補順位：本中心成員因故無法從事救災業務，依下列人員順位代理

1. 區長—主任秘書—民政及人文課長
2. 區長指派之單位內人員
3. 課長指定之相關業務課員
4. 其他配合單位依現行體制指派人員代理

### (五)如遇外縣市或區、鎮、市災害，基於人道及同胞愛救援災害時，得經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或區長同意後投入人力、物力，從事救援工作。

### (六)本中心成立後視災害情況採二十四小時全天候作業。

## 三、緊急應變小組

為落實執行災害防救應變任務，於區長指示業務主管單位負責通報成員進駐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支援救災工作時，本區防救災各相關業務單位同時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待命支援，依災害應變中心之指示或逕依權責落實執行各項災害防救應變措施。有關緊急應變小組之組成

、任務、運作時機與緊急應變規定等說明如下。

- (一)組成：由參與災害應變中心之各相關業務單位主管負責召集組。
- (二)任務：依據相關防災計畫，主動蒐集及傳遞災情，並配合應變中心之指示，從事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 (三)運作時機
  - 1. 參與各種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之各相關單位，應於派員進駐應變中心成立之同時，於自己單位內同步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 2. 有災害發生之虞，或災害發生時，在應變中心未運作前，單位主管應主動先於內部緊急成立應變小組。
- (四)緊急應變：配合臺南市政府各單位緊急應變計畫，因應救災需求，本區各單位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執行救災工作。

#### 四、災害現場指揮所

於市府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或因災害緊急需求時，成立災害現場指揮所，其指揮官區長任之，災害發生時未抵達現場暫由消防隊主管依權責協調處理。有關災害現場指揮所之組成、成立時機、編組任務、運作相關規定等說明如下

- (一)組成：

指揮官由區長或其他指定人員，但災害發生時尚未抵達現場暫由消防主管或當地警察局或派出所依權責協調處理。
- (二)成立時機：
  - 1. 市府（應變中心）指示成立時。
  - 2. 視個案災害需要成立時。
- (三)編組及任務：
  - 1. 搶救組：佳里消防分隊
    - (1) 現場救災。

- (2) 人命救助。
  - (3) 義消及民間志工人力協調派遣。
  - (4) 通訊設備。
  - (5) 救難設備協助申請支援。
  - (6) 其他業務權責事項。
2. 傷患救護組：佳里區衛生所
- (1) 開設醫療(救護)站及傷患後送醫療。
  - (2) 心理輔導。
  - (3) 災區消毒協助。
  - (4) 人數統計。
  - (5) 其他業務權責事項。
3. 交通治安組：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暨各派出所
- (1) 災區交通警戒管制。
  - (2) 災區治安維護。
  - (3) 義警、民防團隊人力調派。
  - (4) 通訊設備。
  - (5) 其他警政事宜。
4. 避難收容組：本所社會課
- (1) 避難收容處所開設。
  - (2) 災民身分認定及收容。
  - (3) 救濟物資收集、發放。
  - (4) 罹難者之救助相關工作。
  - (5) 其他業務權責事項。
5. 環保處理組：環境保護局佳里區隊
- (1) 廢棄物之處理與放置。
  - (2) 環境衛生維護及消毒工作。
  - (3) 停水供水區區域定點採樣檢測。
  - (4)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6. 工程搶修組：本所農業及建設課
    - (1) 災害搶救(含區道橋梁)機械調派事宜。
    - (2) 營繕工程災害搶救及有關建設事項
    - (3) 危險屋調查及受災建築物設施管理
    - (4) 營繕工程災害搶救及路燈有關建設事項
    - (5) 其他有關建管工程及水利業務權責事項。
  7. 農業搶作(修)組：本所農業及建設課
    - (1) 農、漁、牧災情查報及通報，農務災害搶救機械調派事宜。
    - (2) 其他有關農業業務權責事項。
  8. 國軍支援組：臺南市後備指揮部、臺南聯保廠
    - (1) 協助辦理申請國軍支援兵力機具設備等相關事宜
    - (2) 執行緊急救援及搜救工作
    - (3) 協助災民疏散安置、搶修交通等各項災害搶救及災區復原重建工作等事宜
    - (4)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 (四) 災害指揮所以現場人員搶救及災害防止為主，任務完成後編組取消，後續工作由相關單位辦理。
- (五) 臨時指揮所由本所劃定及設定，成立後採機動性作業至任務完成，由指揮官宣布。
- (六) 災害發生接受通報後，由本所通知人員至現場報到參加救援工作，相關單位及人員平時應建立防救基本資料，以供緊急救援時爭取防救時效。
- (七) 本區人力及物力需求，以就近調用爭取為原則，不足或無可調用時，再向鄰近區或市政府申請支援。

## 五、區公所各課室防災業務權責

本區公所各課室防災業務權責詳如下表所示。



表 2-10 應變中心權責分組分工-區公所防災業務單位

任務編組	單位	權責分工
指揮組	指揮官	指揮本區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副指揮官	襄助指揮官處理本區災害防救各項事宜。
	執行秘書	執行規劃承上所指示之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災情查通報組	民政及人文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掌握各類應變中心開設事宜。</li> <li>2. 災區災情查報與通報作業</li> <li>3. 掌握最新災情狀況，即時通報相關防災單位支援處理。</li> <li>4. 召開救災整備及善後會議。</li> <li>5. 協助有關單位辦理罹難者處理有關事項。</li> <li>6. 請求國軍支援協助。</li> <li>7. 古蹟、歷史建築之災情勘查回報。</li> <li>8.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li> </ol>
	農業及建設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農、漁、牧業災害之災情查報。</li> <li>2.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li> </ol>
	里辦公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動蒐集各里災情，立即向指揮中心通報，供應變中心決策，並襄理組長（民政及人文課長）統籌通報、聯繫作業。</li> <li>2. 協助弱勢族群保全戶之清查。</li> </ol>
災害搶修組	農業及建設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抽水站及移動式抽水機運作與管理。</li> <li>2. 提供砂包、防水擋板。</li> <li>3. 道路、路燈毀損之搶修及路樹毀損之處理。</li> <li>4. 交通號誌毀損之查報與通報。</li> <li>5. 鷹架及廣告招牌倒塌之警戒。</li> <li>6. 危險建築物緊急鑑定、限制使用、拆除、補強及其他處理事宜。</li> <li>7. 營繕工程及相關工程災害查報、搶修及其他建設事項。</li> <li>8. 農、漁、牧業災害之災後搶救、緊急復建、災損補助及協助善後處理工作。</li> </ol>
支援調度組	行政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助人力需求及支援事項。</li> <li>2. 區域聯防支援協定調度。</li> </ol>

任務編組	單位	權責分工
		3. 維護應變中心各項設備及廳舍養護。 4. 應變中心後勤補給及物資採購事宜。
避難收容組	社會課	1. 避難收容處所開設與通報。 2. 執行災民收容、登記、編制、服務、慰問與遣散事宜。 3. 辦理救災物資之需求提報、管控與分配。 4. 請求民力支援協調。 5. 協助災民疏導工作。 6. 救災物資儲備、運用、供給及後勤事項。 7. 各界捐贈物資之收受、管理與發放等事項。
新聞處理組	人事室 政風室	1. 停班停課訊息 及有關災情新聞之發布。 2.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財經組	會計室	1. 災害搶救經費審核。 2. 協辦防災業務各項物資之核銷。

## 六、本區其他防救災相關業務單位之業務權責

本區其他防救災相關業務單位之業務權責詳如表所示。

表 2-11 應變中心權責分組分工-其他防救災相關業務單位

任務編組	單位	權責分工
救災任務組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第三救災救護大隊佳里消防分隊	1. 執行傳達各災害預報警報、消息災情評估、災情蒐集及通報、報告及善後處理等有關事項。 2. 負責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及到醫院前緊急救護相關事宜。 3. 辦理有關救災、救護、消防通訊等設施之應變事項。 4. 執行民間救難團體協助救災等相關事宜。 5.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等事項。
治安組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所轄各派出所	1. 執行災害劃定警戒區域管理等事項。 2. 執行災區治安維護、罹難者身分辨識及報請相驗等事項。 3. 執行災區交通管制及秩序及秩序維護等工作。

任務編組	單位	權責分工
		4. 協助召集民防人力支援搶救工作。 5. 辦理警察局災情蒐集彙整及通報等有關事項。 6. 協助危險地區民眾之強制撤離。 7. 協助災區執行外籍人士之協調及處理等事宜。 8. 協助災區警戒及災民疏散撤離。 9.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醫護組	臺南市佳里區衛生所	1. 災區救護站之規劃、設立、運作與藥品衛材調度事項。 2. 執行傳染病、疫情災害劃定管制區事宜。 3. 災區防疫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 4. 災區傳染病之防治與食品衛生管理事項。 5. 災後家戶環境衛生處理改善之輔導及傳染病之預防事宜。 6. 災後食品衛生、飲用水安全、居民保健等事項。災民心理輔導之相關事宜。
環保組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佳里區隊	1. 執行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之災情評估、災情蒐集、通報、劃定區域管制區及善後處理等有關事項。 2. 負責災區環境消毒、廢棄物清理及污泥清除處理、災區排水溝、垃圾堆(場)、公廁及戶外公共場所之消毒工作等事宜。 3. 災區飲用水水質管制事項。 4. 辦理消毒藥品器材之支援供應。 5. 辦理災害後嚴重污染區之污染防制事項。 6. 調度流動廁所事項。 7. 協助路樹倒塌處理之相關事宜。 8. 協助防救災物資之運輸與分送事宜。 9.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維生管線組	臺灣電力公司臺南區營業處佳里服務所	1. 負責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等事宜。 2. 負責電力災情蒐集通報工作。 3. 災區架設緊急供電設施事宜。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中華電信臺南	1. 負責電信輸配、災害緊急搶救與電信復原

任務編組	單位	權責分工
	營運處	等事宜。 2. 負責電信災情蒐集、通報事宜。 3. 災區架設緊急通訊設備、器材設施事宜。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臺灣自來水公司第六區管理處佳里服務所	1. 負責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與復原等事宜。 2. 民間用水緊急應變調配供水事項。 3. 負責停水災情蒐集、通報工作。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1. 負責天然氣管線災害緊急搶修與復原等事宜。 2. 負責天然氣管線災情蒐集通報工作。 3.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國軍支援組	臺南市後備指揮部 陸軍臺南聯保廠	1. 當國家發生重大災害，立即危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者（如海、空難、天然災害、複合式災害、重大交通意外事故或其他有危害民眾生命安全之虞者），各級部隊不待命令立即投入支援。 2. 協助鄉民安置、人員疏散、維生物資輸送、公共環境清理復原、道路橋樑搶通、消毒防疫執行、校園清理、協助河道疏濬、輔助警察單位進行秩序維護、巨石爆破等或其他特別事項。 3. 協助辦理申請國軍救災兵力、車輛、機具等相關需求事宜。 4.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 七、災害防救經費

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動支災害準備金之認列，除經行政院專案核准者外，應以支應當年度發生之天然災害所需相關救災經費為限，其支用範圍如下：

- (一)、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八條所定各項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應由政府按一定標準核發之各項天然災害救助金。
- (二)、災區各項緊急搶救所需相關費用。

- (三)、搭建安置災民臨時避難收容處所或避難收容處所相關費用。
- (四)、購置災民緊急救濟必需物資等費用。
- (五)、購置或租賃緊急救災工作必需物品、器材或設備等費用。
- (六)、災區環境清理或消毒等相關費用。
- (七)、災區復建經費。

當年度發生災害時，各該地方政府動支災害準備金應以支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列項目為優先。支應後如有賸餘者，其尚可支用數應用於處理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審議核定之復建經費。

表 2-12 近三年度佳里區公所搶險搶修災害準備金分配金額明細表

108 年 核定金額	109 年 核定金額	110 年 核定金額	分配	
			經常門 (千元)	資本門 (千元)
373	338	350	350	0

## 八、相關法令規定

### 臺南市政府辦理天然災害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7 日府災復字第 1000564177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4 日府災復字第 1010953521 號函修正第 2~12 條；增訂第 13~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3 日府災復字第 1030960064 號函修正要點名稱、第 1~12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8 日府災復字第 1060775402 號函修正第 2、4、6、7、9-11 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8 日府災復字第 1080424784 號函修正第 1、2、3、4、6、9、10-11 條)

- 一、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天然災害（以下簡稱災害）期間造成本市各類公共設施毀損，以加速各類公共設施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之進行，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災害，指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定之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旱災、寒害、土石流災害、火山災害等天然災害。

本要點所稱災害發生後之起算日如下：

- (一) 本市各種災害應變中心通報解除開設當日。
- (二) 中央氣象局解除豪雨特報或土石流警戒區當日。
- (三) 其他災害依照相關業務主管機關通報解除當日。

### 三、搶險、搶修及復建工程查報複勘作業：

- (一) 本市各類公共設施因災害致遭受毀損，需辦理搶險、搶修及復建工程者，各業務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及區公所應於災害發生後，立即進行全面性之調查及初勘工作並應立即拍照存證做成紀錄。
- (二) 復建工程得聘請專業技師參與，同時提供符合現地需求之工法及經費概算，並於災害發生後七天內完成該項工作，提報主管機關彙整。
- (三) 主管機關彙整區公所提報各類災害發生地點之初勘表後，應於二天內排定複勘行程，十二天內完成複勘；後續各類工程須中央機關複勘者，由主管機關負責聯繫辦理。
- (四) 搶險、搶修及復建工程涉及建築工程類，需工務局以建築專業技術協助修正者，得逕送工務局協助提供意見，並由主管機關將相關提報資料整理後交災害防救辦公室（以下簡稱災防辦公室）彙整，核定後仍由主管機關辦理。
- (五) 主管機關辦理搶險、搶修及復建工程業務，應指定業務主辦人員為聯繫窗口，並將名單函報災防辦公室登錄列冊。人員異動時亦同。

### 四、搶險、搶修執行作業：

- (一) 搶險、搶修工程應由主管機關或區公所通報簽訂之開口契約廠商進行搶險、搶修工作。
- (二) 前款開口契約經費，由災防辦公室參考前三年度辦理之實際規模及相關資訊於年度開始後簽奉分配動支災害準備金。

- (三) 主管機關、區公所辦理搶險、搶修開口契約之簽訂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完成，開口契約內容應納入施工日誌表（附表一）及施工前中後照片（附表二）。
- (四) 主管機關、區公所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或緊急搶救經費倘不足支應時，得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並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並於災害發生後儘速函報災害準備金需求表（附表三）及檢附相關資料至災防辦公室申請追加經費，且簽奉核可動支災害準備金轉正支應。
- (五) 搶險、搶修開口契約內容應納入分段驗收機制，並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納入擴充條款，擴充金額以預算金額四倍為上限。
- (六) 區公所倘因當次災害事件規模及範圍過大，致簽訂之開口契約不能有效履行，為免影響緊急搶救時效，應通報災防辦公室協調主管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
- (七) 主管機關、區公所辦理搶險、搶修作業，應於工程竣工後一個月內完成驗收結算，未能於期限內完成相關工作者，應敘明理由。
- (八) 主管機關、區公所辦理搶險、搶修、如動支災害準備金、工程驗收結算等相關作業，災防辦公室得邀集主計處、業務主管機關組成訪視小組，於災害發生後二個月或年度結束前辦理，訪視結果及建議事項函請主管機關、區公所檢討改善。

#### 五、復建工程審查作業：

- (一) 主管機關辦理複勘後將評定損害層級資料，於期限內送交災防辦公室。
- (二) 災防辦公室接獲損害層級資料後，得視災害規模辦理審

查或於三天內陳請秘書長召開災害預算分配會議，評定復建工程損害層級及金額，主管機關應指派副首長層級以上人員出席。

- (三) 復建工程損害金額，經審查或評定後，本府災害準備金足夠支應時，由災防辦公室簽奉動支災害準備金；不足支應時，於規定期限內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或行政院協助。
- (四) 災害復建工程屬局部性、區域性致災個案，由主管機關辦理複勘審查後，於災後一個月內簽奉動支災害準備金。

#### 六、規劃設計作業：

- (一) 主管機關、區公所預估復建工程經費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案件之規劃設計，應以開口契約方式辦理為原則。規劃設計開口契約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完成簽訂。
- (二) 規劃設計開口契約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納入擴充條款，擴充範圍以預算金額四倍為上限；規劃設計費應適當調整至該工程經費項下列支，同時註銷原規劃設計費。
- (三) 規劃設計經費不足時，檢附相關資料，函報災防辦公室申請追加經費。
- (四) 復建工程因故註銷，規劃設計已發生權責者，函報中央申請經費撥補時，應註明規劃設計費用予以保留，由本府災準金支應時亦同。

#### 七、復建工程案件執行區分原則：

- (一) 復建工程案件如需委託區公所辦理者，區分原則如下：
  - 1、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之重劃區農水路、農路、漁業道路、進排水路、漁業水閘門、水土保持、觀光工程案件。
  - 2、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之公路系統、市區村里連絡道路橋梁及水利工程案件。



- (二) 前款規定以外之復建工程案件，由主管機關辦理。
- (三) 主管機關得視復建工程災害損害規模、施工難易、環境現況等因素，委託區公所辦理。
- (四) 復建工程案件經本府或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應立即執行，並於規定期限內完工。

八、中央機關核定之復建工程內容（含數量、工法，以下均同）及復建經費成數不足，必須進行調整時，應在核定之總經費範圍內，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原未提報之新增工程案件或經中央各機關實地抽查後刪除之工程案件，不得予以納入。
- (二) 經中央各機關實地抽查已核定之工程案件，其經費及工程內容，非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不得擅自變更或調整。
- (三) 未經中央各機關抽查之工程案件，其經費可依實際執行需要進行調整，惟其中如有涉及工程內容之調整時，應加註原因，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同意。
- (四) 前述調整及最終分配情形，應於期限內函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逾期不予受理。

九、復建工程管制考核註銷作業：

- (一) 主管機關接獲公文後，需委託區公所辦理之案件，應於三天內函文區公所代辦之，並副知災防辦公室及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逾期致工程延宕者予以懲處。
- (二) 復建工程經費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之案件，應於災害發生後八個月內完工，除文化資產復建工程由中央審議主管機關另行訂定完工期限外，委託規劃設計最遲不得逾災害發生後三個月，設計完成後應於十日內上網公告招標，工程決標後應於十五日內開工。
- (三) 區公所受託辦理之復建工程，經費逾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

者，設計圖說應送主管機關審查，主管機關應於七天內審查完成。但需聘請專家學者審查者，應於十五天內完成。

- (四) 復建工程完工期限，應依行政院訂頒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規定期限辦理，未能依限完工者，應依規定程序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展延。第一次展延由主管機關彙整後，送研考會彙總函送中央主管機關，第二次以上展延者，由主管機關彙整後，逕送中央主管機關；未經提報行政院之案件，無須辦理展延。
- (五) 災後復建工程之註銷，主管機關應敘明理由、後續處理方式及對復建成效之影響，逕送中央主管機關，並副知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財政稅務局、主計處及災防辦公室；如由本府自行核定之案件，應提報本府災防辦公室同意函復，同時須儘速送主計處辦理核定註銷分配手續。
- (六) 中央核定案件辦理展延及註銷作業，提報及審查機關需同步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資訊系統」之復建執行控管項登錄。
- (七) 為掌握復建工程發包、完工進度及管制考核等，由研考會邀集災防辦公室及相關機關，每月召開進度檢討會；必要時得邀請主辦機關列席說明。
- (八) 文化資產復建工程經核定者由本府主管機關及災防辦公室錄案列管執行進度，必要時得邀集相關機關（或民間團體代表）召開進度說明會。

#### 十、復建工程抽查作業：

- (一) 復建工程抽查作業，工程經費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之案件，抽查件數為核定案件之百分之十，工程經費為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案件，核定件數全數抽查，如經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列為查核案件者，應副知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

員會及災防辦公室會同。

- (二) 為落實復建工程案件品質，由災防辦公室邀集研考會及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共同組成復建工程抽查小組，於每年四月底或規定完工期限前辦理抽查工作。
- (三) 復建工程抽查結果，應函送主管機關、區公所錄案列管辦理。

十一、緊急搶救實支核銷送審作業：

- (一) 辦理搶險搶修主管機關及區公所應完工後一個月內完成驗收結算，並於十日內上網至本府災防辦公室填報實支金額。
- (二) 當年度本府災害準備金不足需向中央政府主管機關或行政院申請經費撥補，為利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進行災害準備金書面審查，本府與所屬機關學校及各區公所應於規定期限前檢附核銷資料（如災害準備金動支案簽文、契約書影本、決算資料、付款證明等），送本府災防辦公室彙整轉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查。逾期未報送或資料不完備，經通知仍未補正致行政院主計總處不予認列相關動支數額者予以懲處。
- (三) 核銷資料應依照目錄（附表四）及支出明細表（附表五）依序編排清楚，並填妥自主檢查表俾利送審（附表六）。

十二、為獎勵辦理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相關人員之辛勞，獎懲標準如下：

- (一) 主管機關、區公所承辦人員依當年度主辦件數、案件經費及案件完工率等，給予行政獎勵（詳附表七）。當年度如案件增加，得視實際執行情形提高獎勵。
- (二) 主管機關、區公所人員辦理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疏失，或未於期限內完成相關工作，且無正當理由者，應視情節予以議處。

(三)本府辦理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相關人員，當年度辦理搶險、搶修及復建工程著有績效或疏失延誤者，得併與獎懲或列入考核紀錄。

十三、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應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災害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業務。

## 第三章 災害共同對策

### 第一節 減災計畫

#### 一、強化資通訊系統

災害應變資訊的橫縱向傳遞與災情查通報系統之建立，為災中應變重要之聯繫管道，故現階段應整合現有的通訊管道及增購資通訊相關設備(如無線電話、行動電話、傳真機、網路系統、衛星電話、發電機及備援電源等)，並強化災害防救單位橫縱向之聯繫，以強化應變人員進行查通報之用。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配合臺南市政府消防局進行 thuraya 衛星電話操作測試及民政局建置無線電系統。
- 2、結合本區現有供救災使用之通訊管道，如有線電話(含市話及警用電話)、行動電話及 LINE 通訊軟體、無線電(警消單位)等，建構本區災情查通報及傳遞系統。

#### 二、防災資訊網建置

建置適用於本區之防災資訊網站專區，提供里民相關災害防救即時資訊及有關災害防救宣導。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建置並強化本區災害防救專區網頁，刊登本區災害防救相關應變動態資訊及防災宣導等資訊。
- 2、整合中央及市府防救災資訊網站，建立相關連結，統整災害

防救業務平台。

### 三、監測及警報系統應用

監測系統建置目的為利用即時資訊進行預警通報，提供應變人員進行提前災中應變之用，以降低災害之危險性。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協辦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應用臺南市政府開放式防災資訊跨平台系統及使用臺南市水情 APP 系統，可接收即時預警資訊，以迅速啟動災情查通報機制，並進行災害應變處置作業。

2、定期檢討降雨量與致災淹水之相對關係，以利監測與研判分析之用。

### 四、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一)設施具有耐災之考量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屬本區公所管理權責之公共建築物，包含區公所辦公場所、活動中心及避難收容處所等，應有耐災及減災之考量。

(二)設施定期檢修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屬本區公所管理權責之公共建築物，包含區公所辦公場所、

活動中心及避難收容處所等，應有耐災及減災之考量。

2、加強道路公共設施(路燈、行道樹與交通號誌等)防災檢查。

3、加強臨時建築物(工寮、圍籬與鷹架等)之防災檢查。

### (三)防汛設施定期檢修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針對屬區公所管理或代管之水閘門、抽水機預佈場所與相關抽水機組等各類防汛設備設施之檢修作業。

2、屬其他單位管理權責之各類防汛設施，若經目視發現有異常之可能時，則協助舉報所管單位進行檢修。

## 五、防災教育

### (一)災害防救意識之提升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加強各機關、學校及各公共場所之教育宣導。

2、結合民間與企業團體推廣防災觀念。

3、加強各里民眾之防災觀念，並實施互助訓練。

4、建立民眾防災組織，如志工團體、自主性防災社區等。

5、依各地區災害特性及運用災害潛勢模擬等資料，選擇適當地區做示範及演練地區，藉由實地教材，教導民眾災害防救知識及觀念。

6、應運用大眾媒體加強防災宣導，並編印防災宣導資料及手冊。

7、辦理各項防災教育訓練或宣導說明時，須考量身心障礙者、

弱勢族群特殊需求，並將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納入。

- 8、針對獨居老人、身心障礙者等保全戶加強宣導於有災害之虞時，先行依親或至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就養。

(二)緊急應變小組人員災害防救觀念之提升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區內之各任務編組為於災時能順利完成所屬之任務，應定期舉辦地震講習，以溝通其觀念。
- 2、講習內容應包含建立緊急災害防救體系、介紹災害防救方案、重大災害現場搶救處理程序、區級防災會報之編組運作、防災準備工作及應變措施及災害查報與通報系統等相關事宜。

## 第二節 整備計畫

### 一、防災體系建置

於災害發生時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透過防災體系建置，有效減少人員傷亡及財產損失。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協辦單位】:社會課、農業及建設課、行政課、民政及人文課、會計室、人事室、政風室、消防分隊、警察分局、衛生所、環境保護局佳里區清潔隊、電力公司、中華電信公司、自來水公司及後備指揮部等單位。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 1、訂定本區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明訂災害應變人員緊急連絡電話、集合方式、集合地點、任務分工及災害應變作業流程等



事項。

- 2、年度遇較大災害事件時，可利用災害應變工作會議檢討災害防救體系之改善因應作為，並記錄災害各事件應變及檢討改善作為。
- 3、評估應變人力及物資需求，結合鄰近行政區或民間志工團體建立相互支援與聯繫機制。

## 二、防救災資源整備

為因應災害來臨時可確實掌握及利用救災資源，平時應確認及建立搶修設備及人員清冊。

(一)加強防汛期前防救災器材整備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協調各權管機關及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 1、各編組單位應針對所管理之車輛及救災裝備器材，加強檢修與整備工作。
- 2、督促各救災單位加強車輛、器材等搶救機具保養與操作能力。
- 3、要求救災單位將應急之車輛及裝備器材取出擺放於出勤救災取用位置，並事先加以檢測該功能可正常使用，同時充滿需用之油、水、電等。
- 4、聯繫民間可資調度之救災團體預先整備器材，隨時配合因應準備救災。
- 5、各開口契約廠商名冊整備及通報聯絡機制模擬操作，以利災中對口機制之正常運作。
- 6、防汛期前補充整理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設備、通訊器材、照明

設備、圖表簿冊，每月定期測試相關器材及設備之功能。

7、逐年充實消防設施、設備及人命救助設施設備之整備。

8、逐年充實災害警戒搶救用裝備、器材之整備。

9、建立警察、消防與民政單位有線電與無線電之緊急聯絡名冊。

(二)規劃災時各項救濟、救急物資儲備、運用與供給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協辦單位】:農業及建設課、佳里區衛生所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 1、策訂民生物資調配作業執行計畫，並依避難人數推估其物資需求量，加以分配管理。
- 2、救濟與救急物資包含寢具、被服、生活必需品、飲用水、急救用醫療器材、藥品、糧食與農作物復耕種子等之儲備、運用與供給並考量不同性別、年齡者之使用需求整備。
- 3、救濟與救急物資整備，應考量儲藏地點、數量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及儲備建築物安全性等因素。
- 4、勘查救濟物資儲備地點，確保耐災考量，以避免救災物資受損。

表 3-1 佳里區防救災物資開口契約一覽表

廠商單位	提供物品	數量	地址	聯絡電話
義成碾米廠	白米	10,000 公斤	臺南市佳里區東寧里 和平街 113 號	06-7222027 0912345751
佳明食品有限公司	便當	200 個	臺南市佳里區海澄里 萊芋寮 17-9 號	06-7260879 0918550770
華品食品廠	便當	200 個	臺南市佳里區海澄里 萊芋寮 17-4 號	06-7263826 0933697233
紅葡萄快餐部	便當	200 個	臺南市西港區慶安里 中山路 237 號	06-7954968 0952137968
佳湘食品有限公司	麵包	500 個	臺南市西港區中州 26 號之 12	06-7963268 0927392273

廠商單位	提供物品	數量	地址	聯絡電話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佳里中山分公司	糧食類、衣著類、日用品類等	100 人份	臺南市佳里區六安里中山路 452 號	06-7210507 0921788596
正大百貨五金行	糧食類、日用品類等	50 人份	臺南市佳里區建南里中山路 155 號	06-7229818 0931825363
啟友企業有限公司	各類日用品	100 人份	臺南市將軍區長榮里長榮 165-80 號	06-7946381 0977553461
全家便利商店佳里延平店	熟食、日用品	50 人份	臺南市佳里區延平路 482 號	06-7227976 0928678568
新寶島運動廣場有限公司	帳篷	80 人份	臺南市東區北門路一段 60 號	06-2411591 06-2228933
新生中西藥局	糧食類、日用品類、藥品類	50 人份	臺南市佳里區新生路 87 號	06-7224563

### 三、災害防救人員編組與整備

#### (一)建立災害緊急應變人員之動員計畫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 1、明訂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值班表、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

#### (二)建立動員民間組織與志工之整備編組之機制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 1、聯繫民間組織、志工等工作團體，確立可配合人員、團體及

可協助之災害防救工作項目，建立相關資源及聯繫名冊。

表 3-2 可支援本區之民間組織與志工團體一覽表

團體	可支援項目	聯絡人	連絡電話
臺南市慈善愛心服務社	人力與物資	張正秀總幹事	06-7222339
朝陽慈善功德會	人力	莊博重代表人	06-7229290
慈濟功德會佳里聯絡人	人力	陳家鈴	06-7230308
漳洲關懷據點	人力	蘇順政總幹事	06-7237417
子龍關懷據點	人力	謝清安理事長	06-7264216
興化關懷據點	人力	林劍龍理事長	06-7266993
禮化關懷據點	人力	李黃麗敏理事長	06-7266061
文新關懷據點	人力	任文才里長	06-7229130
民安關懷據點	人力	林淑真理事長	0910823167

### (三)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現況

本區災害應變作業人員與編組情形、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等於災害應變作業程序與手冊中明訂。

## 四、設施及設備之檢修

轄區各防災業務單位應定期且分階段辦理及完成所屬業務範圍內所有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檢查與相關修復，並加強耐震檢修，若無法於近期完成之工作，應通報市府主管單位知悉，並依相關緊急處理機制預做準備，以因應災時搶修措施。

### (一)維生管線

本區轄內維生管線包含電力公司、中華電信公司、自來水公司及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等，影響民眾生活甚鉅，故各相關管線單位平日應定期維護、檢測及研擬備用迴路設置之可行性，期於風水災、地震災事件發生時能減少損失，以維護民眾生活所需。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電力公司、中華電信公司、自來水公司、欣南天然氣股

份有限公司

【辦理期程】:不限

- 1、各管線單位確實執行管線設施汰舊換新計畫，汰換老舊管線，並定期辦理維生管線之檢修與維護。
- 2、各管線單位依災害模擬分析之高危險潛勢結果套疊各維生管線所在位置，其位於高危險潛勢之管線，需擬定檢測及補強計畫(如設法增強抗震功能)。
- 3、建立災害應變搶修標準作業流程，並參與區公所辦理之實兵演習或兵棋推演，加強單位應變能力，以提升災害搶修能力。

(二)水利設施

為確保轄區抽水站、雨水汙水下水道、中小型排水設施等水利設施原有之功能，平時進行設施檢修與維護。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每年辦理搶修搶險開口契約，讓廠商於防汛應變期間可支援進行搶險應變工作。
- 2、定期派員巡檢抽水站、雨水汙水下水道、中小型排水設施等水利設施原有之功能，以維持運作正常。

(三)道路橋梁

針對轄區市區道路、路燈進行維護、檢修與維護，並加強設施之耐災性。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每年辦理道路及路燈緊急搶修開口契約。
- 2、每年編列經費辦理道路及路燈設施改善工程。

#### (四)環保清潔相關設施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佳里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加強清運車輛之維護設施、保養及防護工作。

### 五、避難救災路徑規劃

災害發生後，為確保民眾之生命安全，應迅速將災區民眾緊急疏散及撤離。故必須針對避難疏散路線與投入災害救援資源等作業進行規劃，以確保災區民眾能於短時間內進行疏散避難至安全場所。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協辦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配合災害潛勢分析及歷史災害範圍規劃緊急避難道路系統。
- 2、設置緊急救援道路及避難道路指示標誌。
- 3、執行緊急救援道路及避難道路之維護管理。

### 六、相互支援協議之訂定

#### (一)與其他區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課、行政課、農業及建設課協調相關機關及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與其他行政區各依需求彼此相互簽訂支援協定(包含物力、

人力、物資、機械)，依據可支援項目視援助提供者及受援者需求差異選定，並建立可支援清冊及雙方聯繫窗口；其支援辦法依支援項目提供方式訂定。

**表 3-3 佳里區與其他行政區簽訂支援協定表**

行政區	名稱	支援項目
七股區	救災人力支援協定	災害發生時調度適當人力維持公所正常運作
西港區		
將軍區	救災物資支援協定	災害發生時災民收容救濟用之民生必需品，但以其他行政區現有庫存量或與廠商有簽約悉數提供為原則。
學甲區		
七股區		
西港區		

(二)與民間團體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行政課

【協辦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政府機關與民間團體簽訂之支援協定，內容包含請求民間團體可支援提供類別，並建立清冊以供災害發生時能迅速提出具體請求支援與數量。並需建立聯繫窗口，以利申請支援聯繫。

**表 3-4 佳里區與民間團體簽訂支援協定一覽表**

編號	民間團體名稱	品項/內容	簽約期間
1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糧食類、衣著類、日用品類等	109.02.01-113.01.31
2	全家便利商店佳里延平店	糧食、衣物、日用品、民生必需品、防疫醫療用	111.03.01-115.02.25

編號	民間團體名稱	品項/內容	簽約期間
		品、寵物飼料	
3	新生中西藥局	糧食類、日用品類、藥品類	110.05.12-114.05.30
4	新寶島運動廣場有限公司	帳篷	110.06.01-114.05.31
5	臺南市私立家園老人養護中心	客房	112.02.01-115.12.31
6	黃東公園大飯店	客房	110.12.01-112.12.31
7	喜來登汽車旅館	客房	110.03.01-113.02.28
8	萊茵河汽車旅館	客房	110.03.01-113.02.28
9	紅葡萄快餐部	便當	108.06.01-112.05.31
10	佳湘食品有限公司	麵包	108.03.01-112.02.28
11	義成碾米廠	白米	109.02.01-113.01.31
12	華品食品廠	便當	109.02.01.-113.01.31
13	佳明食品有限公司	便當	109.02.01.-113.01.31
14	啟友企業有限公司	各類日用品	109.02.01-113.01.31
15	正大百貨五金行	糧食類、日用品類	109.02.01-113.01.31
16	馬博榮婦產專科診所	緊急醫療服務	111.02.15
17	燁昇通運有限公司	緊急救災客車	111.01.01-111.12.31
18	鋒穎種鹿場	農用機具	110.01.07-111.12.31

## 七、災害應變中心設置規劃

(一)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指揮所之整備事項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 1、訂定各類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機制、動員、編組與撤除時機之規定。
- 2、平時由民政及人文課定期更新災害應變中心聯絡清冊，並事先指定區級災害應變中心與市府各局處間之聯繫人員，以確保機關間聯繫之暢通。
- 3、定期辦理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人員之輪值人員教育訓練，訓練包含 EMIC(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災情查通報等項目。

(二)規劃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須具備之軟、硬體設施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檢討災害應變中心各項軟、硬體設施，並視需求編列預算更新、改善或建置。
- 2、檢核災害應變中心資通訊設備，同時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資通訊系統中斷緊急應變及復原演練計畫，以加強因應能力。

表 3-5 災害應變中心既有軟硬體設施一覽表

圖表看板	資通訊硬體設備	軟體設備
颱風動向圖、簡易疏散避難地圖、本區行政區域圖、應變中心各式報表	Thuraya 衛星電話、桌上型及筆記型電腦、市內電話、傳真機、警用電話、民政體系無線電	文書處理軟體

(三)災害應變中心之規劃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災害應變中心所在建築物應有足夠的防洪及耐震設計，並備有緊急自動發電系統。

- 2、為確保災時應變工作之執行，可規劃災害備援中心，於災害應變中心受損時，可立即轉移至備援中心繼續運作，以健全災害防救體系運行。

### 第三節 災害應變計畫

#### 一、資料蒐集、分析研判與災情查通報

##### (一)、災情查通報與分析研判

為有效執行災害應變措施，使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能得以迅速研判災情，適時掌握各方情資進行指揮與決策，以防止災情擴大。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訂定本區災情查通報作業規定，於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或有災情傳出時，啟動災情查通報機制，並通報本區各編組單位執行災情查通報作業。
- 2、針對大量災情案件通報，建立多線受理通報專線，有效進行案件分流。
- 3、建置本區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包含無線電、衛星電話及視訊會議系統等，並定期辦理教育訓練，於有線電話通訊中斷時，維持災情通報管道。
- 4、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之應變處置情形應回報至災情查通報組(民政及人文課)進行彙整呈指揮官。
- 5、指揮官工作會報時，由災情查通報組(民政及人文課)彙整市府災情分析研判資料提供指揮官參考。

##### (二)災情發布與媒體資訊更正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人事室、政風室、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整合災害應變中心提供之防救災措施等資訊，在本區網頁首頁或利用區公所前跑馬燈進行發布。
- 2、為即時回應新聞媒體報導，建置媒體新聞監看機制，遇有媒體報導本區災情時，應通報災情查通報組進行查報，如有訊息錯誤將更正災情報導。

## 二、災區管理與管制

(一)警戒區域劃設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協辦單位】:行政課、警察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由災情查通報組(民政及人文課)接受市府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劃定受災區範圍，並通報相關單位進行處置。
- 2、由災情查通報組(民政及人文課)彙整災情現況，呈指揮官決策進行劃定受災區範圍，並通報相關單位進行處置。
- 3、隨即通報新聞處理組公告於本區網頁及跑馬燈加強宣導；並通報警察機關圍警戒線，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並執行受災區警戒治安維護及秩序維持。

(二)受災區域交通管制及維持交通運輸通暢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警察單位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 1、受災區域交通管制除疏導交通禁止非救災車輛進入受災區域，並劃設警戒區及記者採訪區。
- 2、於接獲災害訊息時，各執行交通管制疏導單位，應立即派員

到達現場實施管制。

- 3、絕對禁止災害區外圍有人車進入，但搶救災害之工程車輛、特種車輛及救災、消防車等應優先進入受災區域，並注意疏散滯留受災區域及救災運輸路線之人車，排除疏散幹道障礙。
- 4、重大災害發生後，指派人力於重要路口執行人車疏散引導。

### (三)障礙物處置對策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協辦單位】:環境保護局佳里區清潔隊或其他相關機關

【辦理期程】:不限

- 1、去除道路上的障礙物，以協助受災民眾疏散及搶救災車輛、機具進入受災區域。
- 2、去除河川中的障礙物。
- 3、進行災區垃圾、廢棄物之清除等工作事宜。

## 三、緊急搶修與救援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

【協辦單位】:國軍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辦理搶修搶險開口契約，執行災中緊急調用機械(如小山貓、挖土機)進行搶修作業。
- 2、向國軍單位敘明災害性質、災害地點、所需兵力及機具數量等項目，填具「申請國軍支援救災需求表」或「申請國軍支援救災兵力及機具需求表(平時)」向臺南市後備指揮部提出

申請兵力及機具出勤支援。

#### 四、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

##### (一)避難疏散通知、引導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暨各里辦公處、警察局佳里分局或所轄  
本區各派出所、佳里消防分隊

【協辦單位】:國軍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於區公所適當之公務車輛上加裝移動式緊急廣播、警報及強力擴音器等設備，以利災害現場訊息傳遞。
- 2、加強災害警報網或里鄰廣播系統之架設，藉由警報訊息之發布，使民眾於災前即作出避難疏散之動作。
- 3、通知里辦公處加強里鄰廣播之防災宣導，並告知民眾避難需要注意事項。
- 4、由區公所、里鄰長、消防分隊及警察派出所人員共同執行緊急避難疏散工作，進行民眾避難疏散工作。

##### (二)民眾與機具之運輸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行政課、社會課

【協辦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國軍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 聯繫緊急救災開口契約廠商調派車輛或向國軍申請車輛支援，協助災民疏散接運、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相關車輛、器材等必要物品應考量弱勢民眾之特殊需求予以協助，例如針對身心障礙者避難所需車輛，協助申請復康巴士或媒合無障礙計程車等。
- 2、 因應大型災害之疏散撤離，若超出區級應變中心接駁能量，

通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並請求其協助調度轄內公車業者、客運等支援疏散撤離作業。

- 3、避難者原則上以統一之交通工具接運，避免因私人交通運輸工具阻斷道路或影響交通。

### (三)緊急收容安置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 1、加強執行避難收容處所內災民登記、收容、編管(男女災民分別安置、傷患災民集中、分配床位與分發寢具等)、服務、救濟、慰問與遣散等事宜。
- 2、加強及增設各避難收容處所之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以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並與第二、第三緊急臨時安置地點保持機動性聯絡，預作隨時開設之準備。
- 3、輔導人員應引導災民至避難收容處所報到。
- 4、請求民間團體及社區災害防救團體等志工之協助，協助受災居民心理輔導、慰問事宜。
- 5、避難收容處所之設置及管理
  - (1)指揮官視實際情形，就臨近適當避難收容處所進行災民安置。
  - (2)避難收容處所除應考量熱食、盥洗、禦寒衣物等物資供應及存放地點，並增購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以確保避難收容處所之安全。
  - (3)各業務執行單位應隨時統計查報災民人數，並通知支援調度組辦理物資採購事宜。

### (四)受災弱勢群族特殊保護措施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民政及人文課、消防分隊、衛生所、臺灣電力

## 公司佳里服務所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 1、彙整本區發電機所在位置分布情形，以利災時調度。
- 2、依社會局提供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保全戶名冊定期進行訪視，以瞭解並掌握保全戶家戶支持系統、醫療器材使用情形、斷電應變措施、身心疾病狀況、後送醫院及撤離計畫等，並提供保全戶遇斷電時相關處置等資訊。
- 3、建立本區居家使用維生器材特殊身障弱勢族群災時與平時救援業務分工應變計畫，並於災時視災情需要協助該類民眾進行預先疏散撤離、安置或後送等事項。

## 五、避難救災路徑規劃

(一)規劃避難疏散路線與投入災害救援資源等作業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配合災害潛勢分析，規劃緊急救援道路及避難道路系統。
- 2、設置緊急救援道路及避難道路指示標誌。
- 3、執行緊急救援道路及避難道路之維護管理。

表 3-6 佳里區聯外救災路徑

聯外道路	優先原因
台 19 線	直向貫穿學甲、西港，連接避難收容處所
市道 176	連接麻豆，通往國 1
縣道南 32	連接避難收容處所
縣道南 41	連接避難收容處所

## 六、緊急醫療救護

### (一)傷患救護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佳里衛生所、佳里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依臺南市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規定，單一事故、災害發生之傷病患人數達十五人以上，或預判可能達十五人以上即屬大量病患。
- 2、衛生所派員向現場消防體系指揮官報到，與現場消防體系人員共同處置傷病患，得依專長執行到院前緊急醫療包紮、急救等前置處理，將傷病患依其檢傷等級做好後送醫院之分配。
- 3、衛生所立即彙整災情及傷病患緊急醫療救護情形，蒐集事故傷病患人數、傷病處置及後送情形，回報市級應變單位，以利評估資源調度。
- 4、衛生所如經評估現場有開設醫療(救護)站需求，成立醫療(救護)站，並指定醫療(救護)站負責人(到場支援醫療機構人員)負責緊急醫療處理，並督導救護人員及醫療機構隨時記錄，持續更新傷病患人數、傷病情形及傷病患之緊急醫療救護處理過程等資料，定時回報現場指揮官及市級應變單位，至現場傷患均後送完畢。
- 5、如未達大量傷病患事件，傷患救護由消防單位權管。

### (二)後續醫療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佳里衛生所、社會課

【協辦單位】:佳里分局所轄本區各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救護人員隨時記錄、彙整傷患人數、傷病情形及傷病患之緊急醫療救護處置及癒後情形等資料，並將傷亡名冊通報至現場指揮所。
- 2、對於送醫後無家可歸且已無住院醫療需求者，由區公所安排至本區避難收容處所。
- 3、災害中死亡者或送醫後身分不明之受傷者立即由轄區派出所員警確認其身份、並通報家屬處理。
- 4、執行災區巡迴保健服務，持續辦理災時之醫療服務，使民眾獲得方便有效的醫療服務。
- 5、積極輔導及重建災區民眾心理，提供免費醫療諮詢服務。

## 七、維生機能因應對策

### (一)民生救濟物資供應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民生救濟物資及生活必需品之供給，應考量保全戶人口數量及地區特性，優先儲備，以避免災時物資供應的短缺。
- 2、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存放等事宜。
- 3、規劃民生救濟物資發放作業流程，並調查日用品需求量、分配物資及提供茶水。
- 4、呈報災民人數請求發放救濟物資。

### (二)物資調度供應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依事前已擬定之民生救濟物資調度與供應計畫及開口契約進行調度與供應，必要時啟動跨區合作之機制，提供災民救濟物資。
- 2、成立單一窗口並設置專線及指定送達地區與集中地點，受理並統籌外界捐贈之民生救濟物資。
- 3、當本區重要物資調度仍不足時，則通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申請，以供災民需求。

### (三)維生管線設施緊急供應

維生管線之相關單位(中華電信、電力、自來水公司及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配合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進行緊急修復，防止二次災害發生。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中華電信、臺灣電力公司、自來水公司、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期程】:不限

- 1、中華電信：針對損壞之管線及設施進行緊急修復，以確保災情之通報與聯繫；如於嚴重災區發生電信受損，則依需求搭設電信行動基地台提供臨時救難電話之設立。
- 2、臺灣電力公司：將聯繫電力搶修組依據災區受損現況進行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等事宜；如設施因震災而受損時，可利用轉供處理。
- 3、自來水公司：針對自來水輸配管線進行緊急搶修；並注意水源水質安全，依飲用水水質標準，災害時原水濁度大於1500NTU時，飲用水水質最大限值4NTU，飲用前應先煮沸，並通報自來水公司加強地區飲用水水質抽驗及臨時供水點現場檢測。
- 4、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聯繫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以

避免第二次傷害為前提下緊急辦理搶修作業。

## 八、物資調度供應

### (一)救濟物資供應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救濟物資及水源、日常必需品之供給，應考量保全戶人口數量及地區特性，優先儲備，以避免災時物資供應的短缺。
- 2、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食物、飲用水、藥醫器材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存放等事宜，應以集中統一調度為原則。
- 3、規劃救濟物資發放作業流程，並調查日用品需求量、分配物質及提供茶水。
- 4、呈報災民人數請求發放救濟物資。

### (二)物資調度供應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依事先規劃之救濟物資調度與供應計畫及開口契約，進行救濟物資調度與供應。
- 2、依事前已擬定之供應物資處理原則，必要時啟動跨區合作之機制，提供災民救濟物資。
- 3、聯繫市級災害應變中心，確認災民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點等資訊，協調各物品捐贈單位進行援助。
- 4、聯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供應調節救災糧食。

## 九、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 (一)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等相關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本區為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訊息，得於災時設置專用電話與單一窗口提供民眾災情之諮詢，亦將訊息於公所網站、臉書或 LINE 發佈。
- 2、於避難收容處所設置災情諮詢與發佈窗口。
- 3、加強民眾災情資訊之通訊設備，以保持通訊之暢通。

## 十、緊急動員

### (一)緊急動員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災時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械等協助救災有關事宜。
- 2、對本區各單位所擁有可供救災之人力、機具、車輛等所有資源，統一動員、指揮、調派。
- 3、接獲緊急徵用命令後，應依據救災機具表，緊急調派車輛支援。
- 4、依相關單位需求，向國軍部隊提出支援災害搶救申請。
- 5、填具「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申請國軍支援救災需求表」告知國軍支援單位災害性質、災害地點、災害情形、需要支援兵力、機具數量及應向何人報到等事項。

## 十一、罹難者處置

### (一)罹難者處理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殯葬管理所、民政及人文課協調相關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協助罹難者家屬辦理喪葬善後事宜。
- 2、建立民間可用罹難者遺體接運車輛及人員資料庫。
- 3、進行罹難者遺體處理時，應指派鑑識、法醫人員捺印死者指紋，詳細檢查紀錄死者身體特徵、衣著飾物、攜帶物品、文件等編號裝入證物袋中，並填列明細表，迅速通知死者親屬或家屬，配合相驗屍體及遺物發交。
- 4、現場處理時應就現場跡證採取及物品保留、罹難者身材特徵紀錄及攝影等事項詳加記錄，另遺體接運及冷藏工作由殯儀館負責，必要時並得徵用民間接屍車輛及人員。
- 5、協調殯葬業者，設置臨時安置場所，緊急安置罹難者屍體。

### (二)罹難者相驗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警察分局或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進行罹難者相驗工作時，應保持現場完整，先通報警察機關協助調查死者身份，且報請地方檢查機關相驗，並由警察局通知死者家屬及民、社政單位到達處理屍體安置及遺族服務救助事宜，不得將屍體送往醫院。
- 2、轄區警察機關對於災害現場應實施必要之封鎖警戒、保存現場，嚴禁非勘驗、鑑識及搶救人員進入，以防止趁機竊取財物及破壞屍體、現場等不法行為。
- 3、轄區警察機關發現傷亡屍體應指派鑑識人員支援，就發現地

點、死亡狀況逐一編號照相(攝影)與紀錄，並迅速通報檢察官相驗。

4、檢驗屍體應報檢察官率法醫師或檢驗員為之，並請法醫作鑑別屍體需要之處置與記錄，非相關人員不得隨意碰觸及翻動屍體。

5、警察局提供相驗結果，以查證罹難者名冊。

## 十二、建物及公共設施之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 (一)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勘查與回報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接獲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及民眾報案後，立即聯絡相關專業工會並派專業技師趕赴現場勘查受災建物是否有安全疑慮，經專業技師勘查、鑑定認無安全疑慮且產權屬私有之建築物災害，請民眾自行修復。如有立即危險者，由相關權責單位負責搶修或補強。

2、防洪、水利及抽水設施(如堤防、擋水牆、抽水站、水門等)、道路、橋梁及其他公共性設施之災情勘查，由建設課等各相關災害業務機關及專業技師共同進行災情勘查。

3、區內道路、橋梁、堤防、建築物、營建工程及其他工程設施搶修搶險復救及災情查報彙整。

4、督導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礦災等防災措施搶修維護及災情查報統計彙整傳遞聯繫等事項。

### (二)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緊急處理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協調各搶修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聯繫電力公司處理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等事宜。
- 2、聯繫自來水公司處理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等事宜。
- 3、公共設施工程(含施工中)災害搶險與搶修協調、聯繫(含所需機具、人員調配)等事宜。
- 4、聯繫中華電信公司緊急搶修受損通信線路事宜。
- 5、聯繫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以避免第二次傷害為前提下緊急辦理搶修作業。

### 十三、文化古蹟通報

(一)古蹟、歷史建築之災情勘查回報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接獲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及民眾報案後，通報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 2、協助通報文資權管單位現勘，視需要執行緊急搶救、加固等應變處理措施，避免災情擴大。

## 第四節 復原重建計畫

### 一、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I、『災民慰助及救助』

(一)協助與輔導受災民眾申請救助金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因應災害發生及災後復原階段

- 1、於災後設立受災民眾綜合性諮詢單一窗口，提供受理受災民眾有關政府相關救助資訊，協助受災民眾申請。
- 2、於避難收容處所設置服務處，以電話或訪談方式提供受災民眾資訊，聽取受災民眾意見，協助辦理相關事宜。

(二)受災證明書及災害救助金之核發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協辦單位】:會計室、戶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

【辦理期程】:因應災害發生及災後復原階段

1、發放名單確認

(1)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26 條及「臺南市災害救助辦法」，社會課建立單一申報窗口，調查當地民眾受災情形，核發「請領災害救助金證明」，倘需核發受災證明，應由各類災害業務主管機關專業鑑定後發給及符合災害救助金發放標準之受災民眾，並公佈救助發放對象。

(2)戶政事務所提供災民戶籍資料。

(3)地政事務所提供災區地籍資料。

2、籌措經費來源

(1)請會計室協助救助金的調度。

(2)倘災民救助金預算經費不足時、擬向市府申請補助。

3、救助金發放

(1)由社會課發放發放死亡救助、失蹤救助、重傷救助、安遷救助或住戶淹水救助等災害救助金。

(2)會計室支援。

(三)衛生保健及心理輔導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衛生所

【辦理期程】:因應災害發生及災後復原階段



- 1、組織醫師、護理人員及志、義工組成服務隊，進行社區巡迴健檢諮詢活動提供災區民眾衛生保健及心理輔導。
- 2、開設精神醫療門診、心理諮詢、社區家訪等，提供災區民眾醫療服務。

## II、『災後紓困服務』

### (一)代收賑災物資及發放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因應災害發生及災後復原階段

- 1、調查受賑地區避難收容處所之需求。
- 2、選擇適當地點作為集中賑災物資的地點，並代為發放給災民。

### (二)稅捐減免或緩繳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會計課

【協助單位】:行政課

【辦理期程】:因應災害發生及災後復原階段

- 1、當受災範圍較大或受災人數較多時，於財政稅務局分局及服務據點之全功能服務櫃檯增設「受理災害減免」單一窗口，協助收送申請減免案件，減少民眾奔波。
- 2、依據財政部公告之災害減免稅捐條件或緩徵措施等相關訊息進行宣導。

### (三)協調提供紓困貸款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會計室

【辦理期程】:因應災害發生及災後復原階段

- 1、依受災單位可籌財源核定市府補助額度及補助方式。
- 2、召開災害勘查核定補助經費會議，必要時陳請區長主持再予

核撥補助款。

(四)就業輔導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因應災害發生及災後復原階段

- 1、對於災區失業勞工有意接受職業訓練者，協助與勞工局通報災民需求，安排開辦職業訓練或參加職訓。
- 2、依據勞工局辦理「短期就業」方案，協助就業能力薄弱之特定對象，提供短期就業機會宣導。

(五)設置災變救助專戶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會計室、行政課

【辦理期程】:因應災害發生及災後復原階段

- 1、指定災變捐款銀行，並儘速開立救助專戶。
- 2、發布新聞稿宣導捐款專戶銀行帳號。
- 3、訂定災變救助專戶管理。

III、『災後紓困服務』

(一)交通號誌設施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因應災害發生及災後復原階段

- 1、交通號誌設施查通報，如發現設備受損時，則通報交通局進行搶修。

(二)民生管線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中華電信、自來水公司、臺灣電力公司、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期程】：因應災害發生及災後復原階段

- 1、調查自來水、電力、電信、天然氣受損情形，成立處理小組。
- 2、全力配合災區施工範圍管制及搶修作業。

(三)復耕計畫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因應災後復原階段

- 1、對受災之農作物、畜牧、漁業、養蜂、林業及農業設施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農田、魚塢、漁船(筏)、舢舨之損失依據「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相關規定辦理救助工作。

(四)房屋鑑定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因應災後復原階段

- 1、協助工務局辦理災害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及處理作業。
- 2、協助工務局辦理建築物損壞之紅黃單案件處理。
- 3、召集相關課室人員及里長參加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講習(填報緊急通報單)。

## 二、民間災後重建之媒合與協調平台

(一)防災志工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因應災後復原階段

- 1、平時建立志工人才分類管理資料庫。
- 2、登錄與管理參與災害防救民間組織。

(二)各界捐贈物資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協辦單位】:行政課

【辦理期程】:因應災後復原階段限

- 1、依據災區民眾需求，如有不足者，利用傳播媒體向民眾傳達受災區域民眾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
- 2、規劃與管理各界捐贈物資集中存放地點，並造冊列管。

### 三、重建區環境消毒與廢棄物處理

(一)環境汙染防治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佳里區隊、民政及人文課、佳里區衛生所

【協辦單位】:國軍單位

【辦理期程】:因應災害發生及災後復原階段

- 1、各里於災後每日彙整受災地區清理消毒工作調查資料通報環保局及災害應變中心。
- 2、緊急應變小組協調各支援人力、機具至災區進行清理轉運消毒等工作。
- 3、環境清理
  - (1)路面清理。
  - (2)水溝淤泥、垃圾清理。
  - (3)公私場所廢棄物清理。
- 4、環境消毒
  - (1)淹水地區。
  - (2)其他環境衛生較差之地區。

(3)分配消毒藥品至各里。

(4)進行災害後嚴重污染區之環境消毒噴藥及污染防治工作；  
若災害規模甚大時，應於災區垃圾清運完畢後，展開第二次環境全面消毒。

5、災區飲用水水質檢驗、並將結果公布。

## (二)災區防疫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衛生所、環境保護局佳里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因應災害發生及災後復原階段

- 1、飲水環境、衛生設施、病媒蚊指數等調查。
- 2、疑似病例調查及追蹤。
- 3、必要時災區消毒劑之發放及其使用方法之指導。
- 4、災區民眾傳染病防治衛生教育。
- 5、透過衛生所進行疫病監視、病媒監測、家戶衛生調查、發放消毒藥品及教導民眾環境消毒方法。

## (三)廢棄物清運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佳里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因應災害發生及災後復原階段

- 1、應特別注意淹水造成重大損失地區之廢棄物處理問題。
- 2、設置臨時放置場、轉運站及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
- 3、對於災後廢棄物、垃圾、瓦礫等立即展開災後環境清理及消毒工作。
- 4、廢棄物臨時放置場應注意環境衛生及安全，避免造成二次公

害。

#### 四、地方產業振興

##### (一)地方產業振興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會計室、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因應災後復原階段

- 1、協助國稅局提供各項受災企業減稅申請書表作業。
- 2、協助宣導產業復建優惠貸款、紓困融資等措施。

## 第四章 風水災與防救對策

### 第一節 風水災害特性與規模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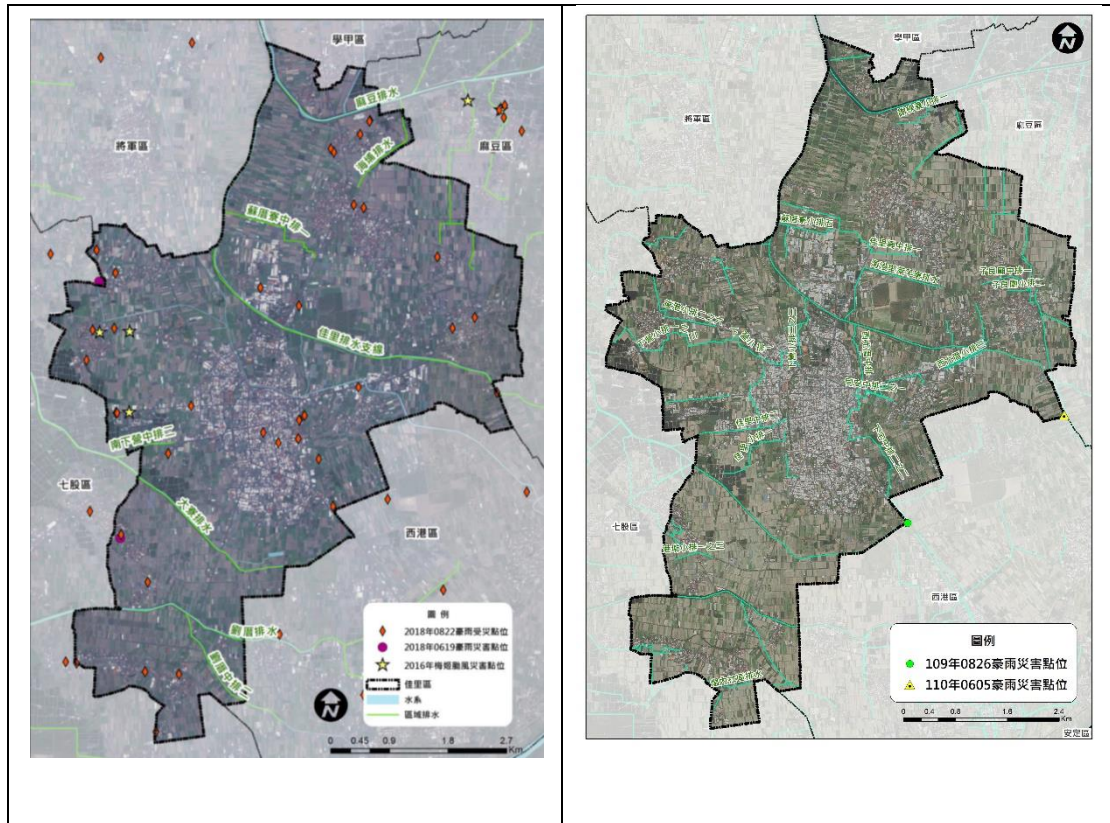
#### 一、風水災害特性

佳里區主要面臨風水災害威脅。因本區氣候屬亞熱帶潤濕型氣候，以高溫豪雨多風為顯著；四季炎熱，四季中以夏秋較長，氣候東西差異較大，一般雨量集中於夏季自五月至十月，尤以六、七、八等三月為最。梅雨季節及颱風來襲常挾帶充沛雨量，時因連綿豪雨，易對本區造成淹水災害，本區二里：塭內里、營溪里，係本區易淹水潛勢地區，防救單位應事先作好宣導防範措施。一旦有水災淹水警戒宣佈，應預先將水災淹水潛勢地區保全進行疏散撤離勸導及先行作好防災準備，以減少災害發生。

#### 二、災害規模設定

佳里區以往並無大規模之嚴重水患問題，主要為低窪地區之淹水問題，分別為下營里、塭內里與海澄里，以及部分市區排水不及造成之積水現象。

根據近五年淹水調查資料顯示，本區於 107 年 0619 豪雨與 0822 豪雨、109 年 0826 豪雨、110 年 0605 豪雨等有積淹水災情，主要發生於營溪里、塭內里、子龍里、下營里、海澄里等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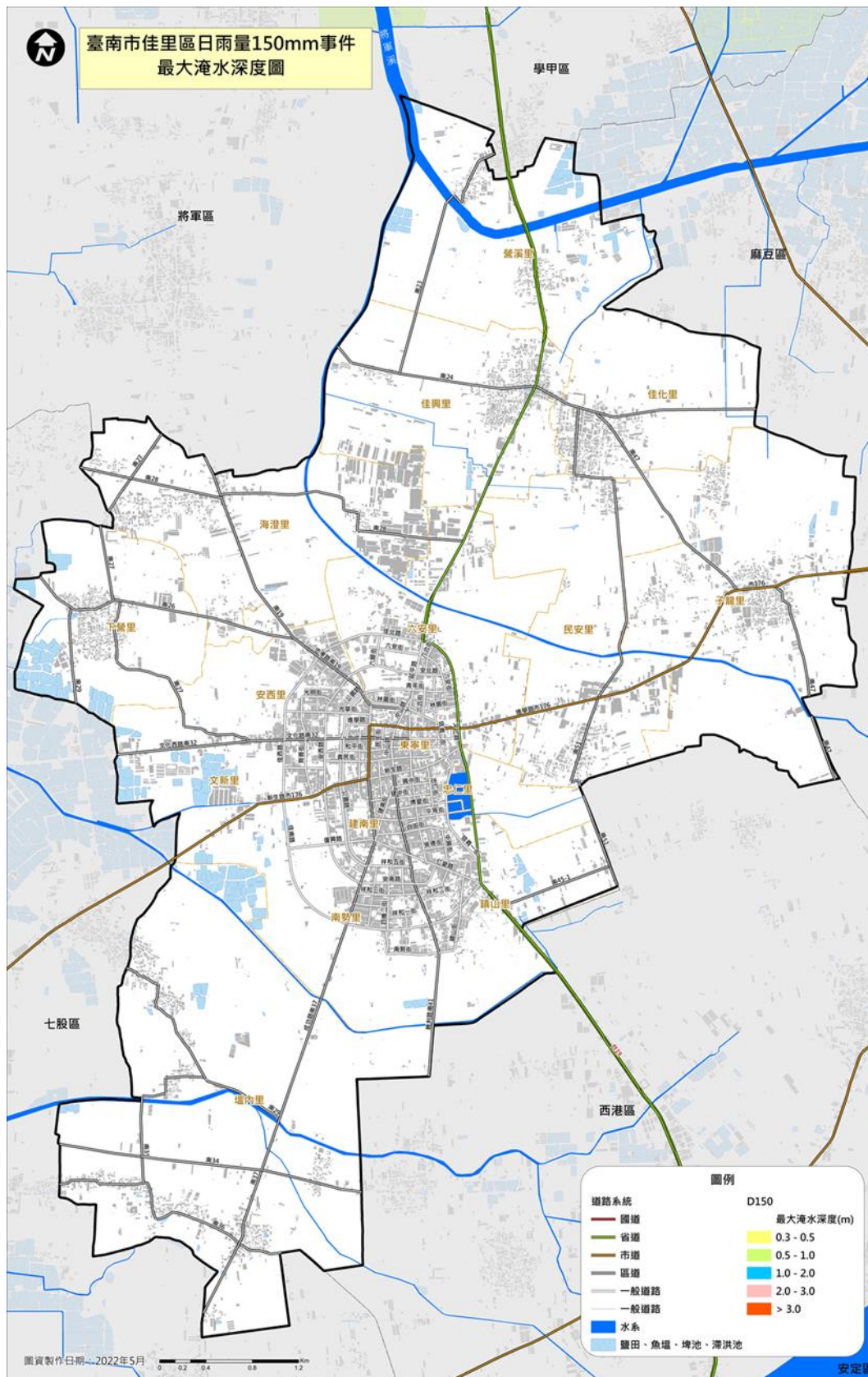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成大防災研究中心)

圖 4-1 佳里區近五年水災災害位置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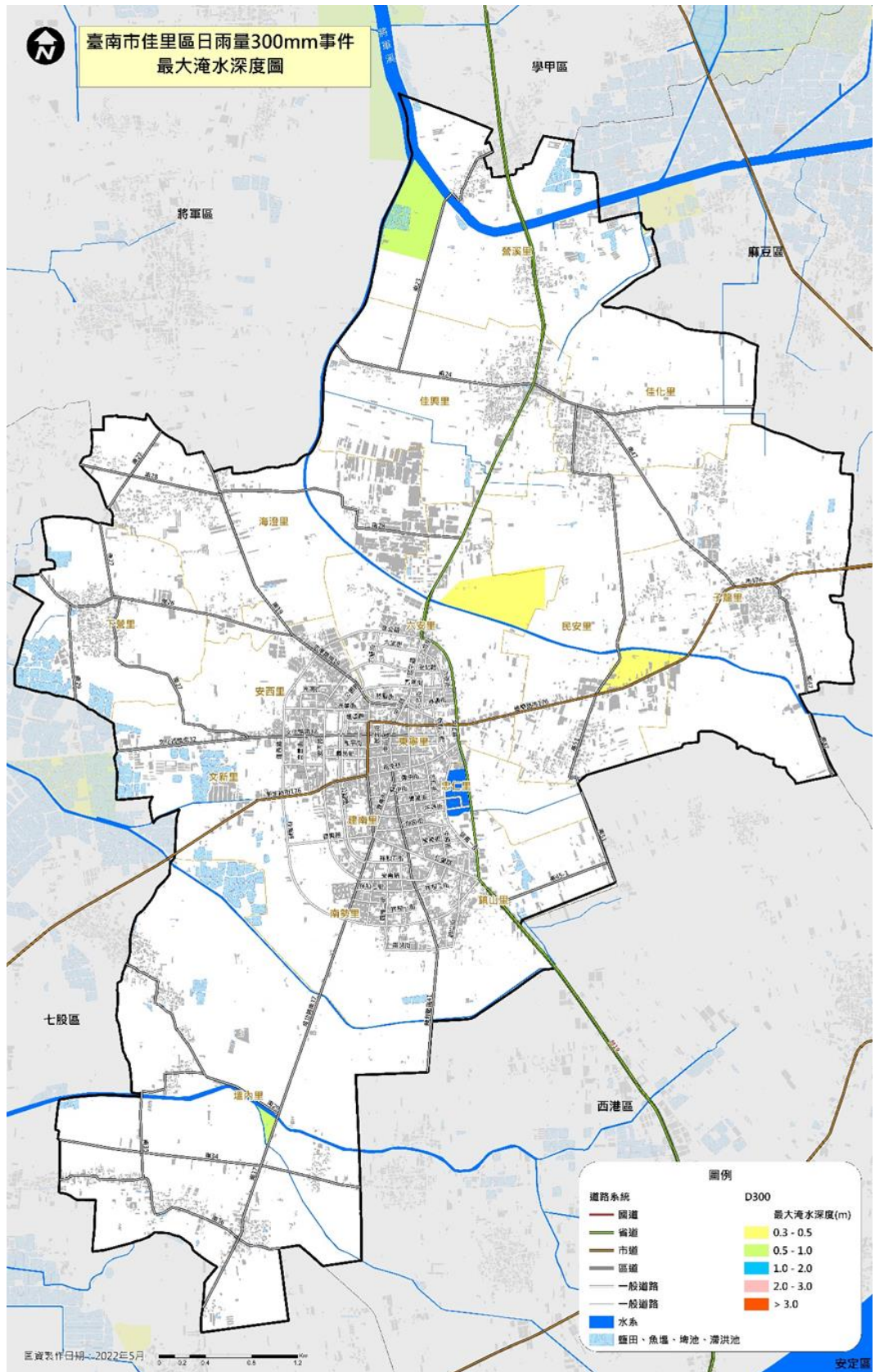
在淹水潛勢部分，本區在日雨量 150mm、日雨量 300mm、日雨量 450mm、日雨量 600mm 及重現期 100 年一日降雨等事件下之淹水潛勢圖如圖 4-2~4-6 所示，本計畫以日雨量 450mm 事件之淹水範圍搭配以往淹水災點作為本計畫災害規模設定對象。





(資料來源:成大防災研究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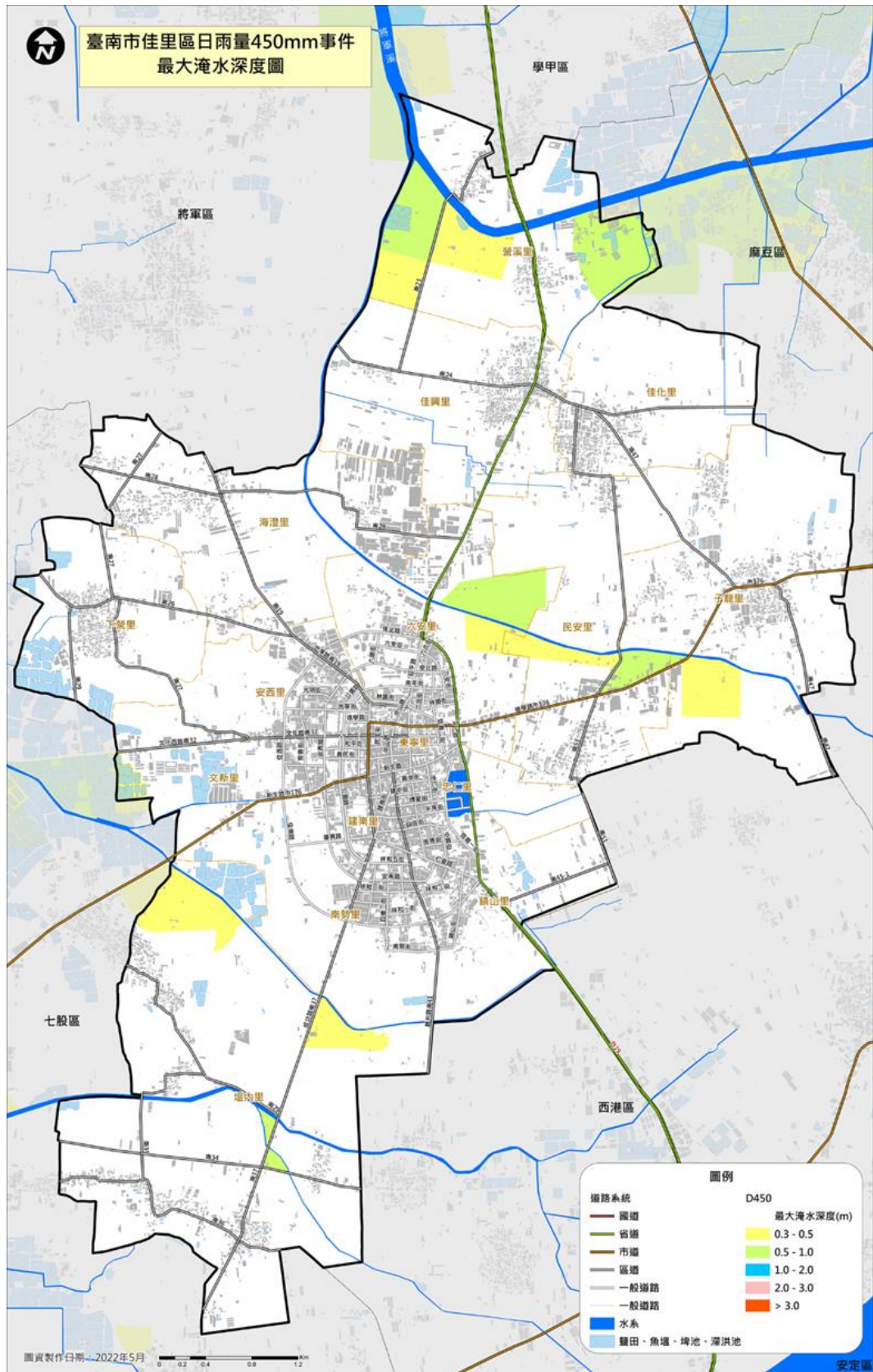
圖 4-2 模擬日雨量 150 毫米事件最大淹水深度圖



(資料來源:成大防災研究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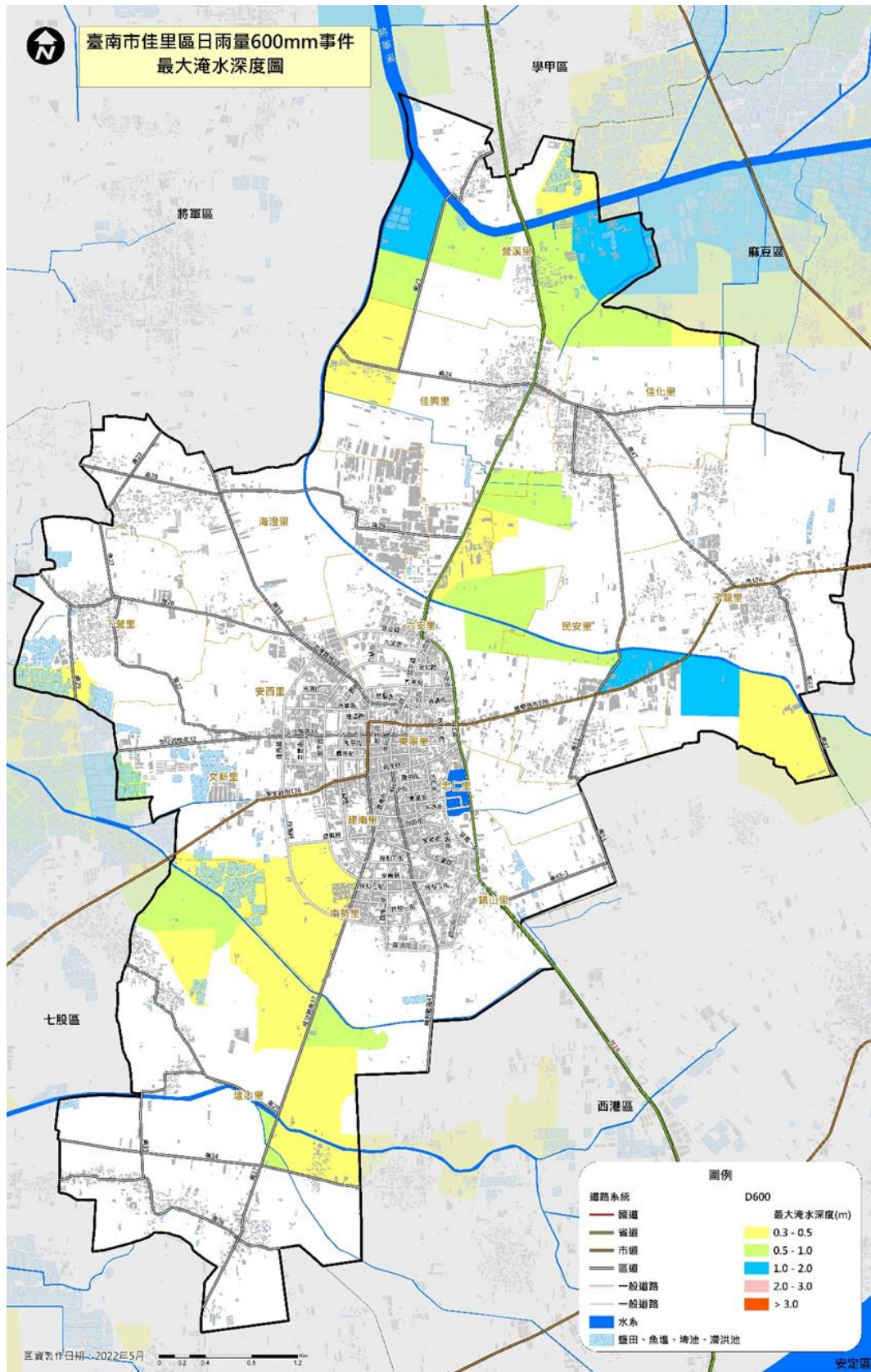
圖 4-3 模擬日雨量 300 毫米事件最大淹水深度圖





(資料來源:成大防災研究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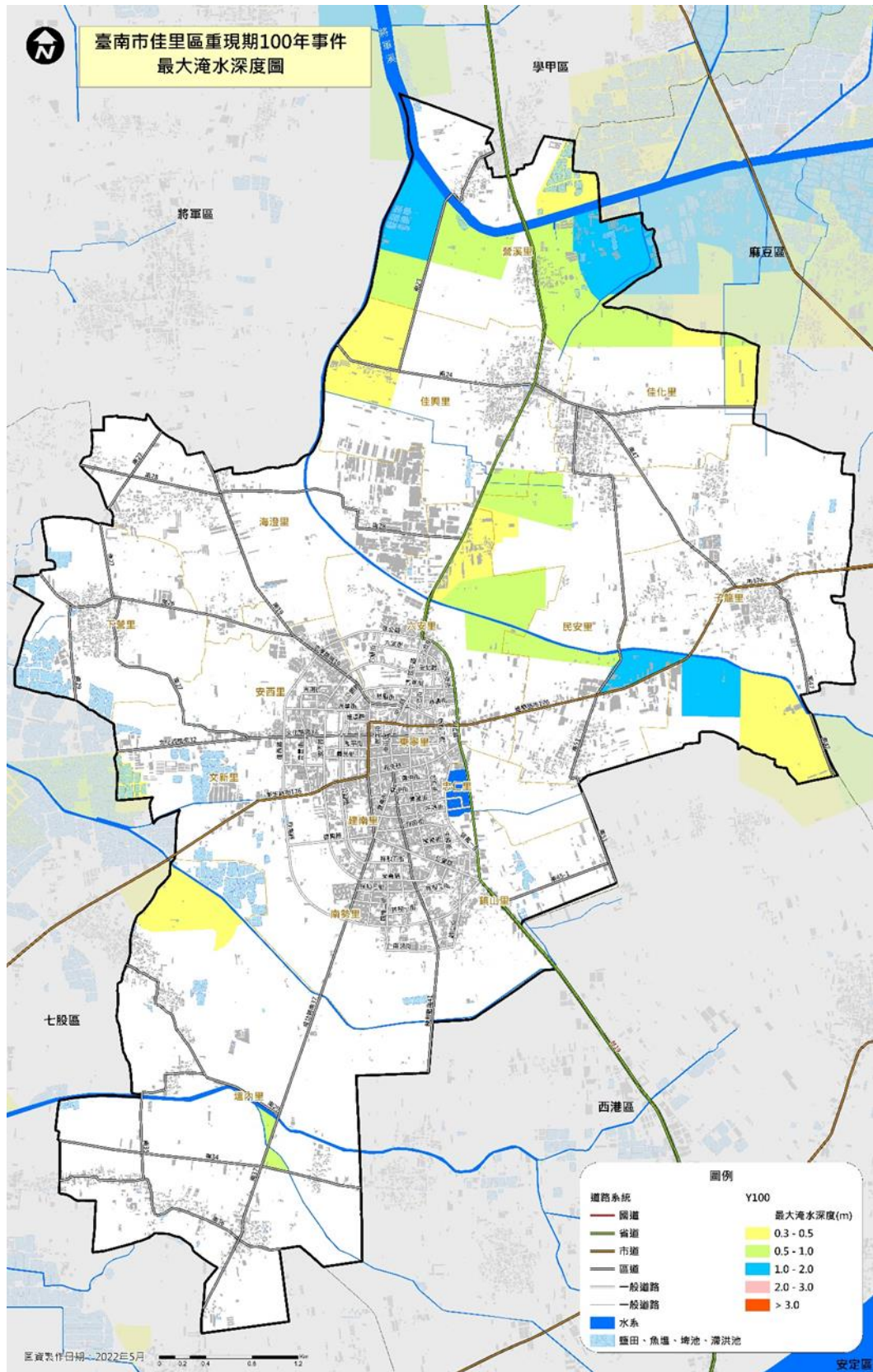
圖 4- 4 模擬日雨量 450 毫米事件最大淹水深度圖



(資料來源:成大防災研究中心)

圖 4- 5 模擬日雨量 600 毫米事件最大淹水深度圖





(資料來源:成大防災研究中心)

圖 4- 6 模擬重現期 100 年雨量事件最大淹水深度圖

## 第二節 減災計畫

本計畫將減災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公共設施防災對策、維生管線防災對策、災害防救宣導、二次災害之防止、自主性社區防災、防救災空間規劃等工作，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 一、維生管線防災對策

#### (一)檢討維生管線設立之區位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洽詢相關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由建設課洽詢相關單位以下工作辦理情形：

- (1)各單位是否檢討維生管線設立之區位，加強其耐災設計。
- (2)各單位是否依據災害潛勢分析結果，選擇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設施之適當設置廠址及路徑，並加強防災設計、定期檢驗及維護等工作事項。

#### (二)管線定期檢修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建設課洽詢相關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由建設課洽詢相關單位以下工作辦理情形：

- (1)各單位是否規劃各類災害造成管線受損時之應變措施。
- (2)各單位是否加強維生管線設施機能之確保。

#### (三)緊急供應計畫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建設課聯繫相關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由建設課協調相關單位，達成災時緊急供電、供水、供油、

供氣等協議。

## 二、二次災害之防止

### (一)協助都市防災空間規劃之落實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依市府都市防災空間規劃，協助災民避難收容處所之取得與規劃。

### (二)充實各項消防設備與器材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佳里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由民政及人文課洽詢消防分隊以下工作辦理情形：
  - (1)是否已加強義消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編組與訓練
  - (2)是否已充實消防機關之消防車輛、裝備及器材。
  - (3)加強消防栓、蓄水池及灌溉埤圳、河川等水源之運用。

### (三)疫災之防治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佳里區衛生所、環境保護局佳里區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由民政及人文課洽詢相關單位以下工作辦理情形：
  - (1)衛生所是否依市府所擬定之防疫相關作業要點及傳染病情通報作業要點進行疫災之通報。
  - (2)衛生所是否於災前依市府所擬定相關之消毒防疫計畫，備妥足量之消毒藥品及疫苗。

(3)環保局清潔隊是否擬定室外環境消毒防疫計畫，並備妥足量消毒藥品。

(4)衛生所是否對於病媒蚊指數較高之區域，應加強孳生源清除及複查等措施。

#### (四)廢棄物之處理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佳里區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建立以鄰或里為單位之廢棄物處理作業方式，以加速災區環境之復原。
- 2、應用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圖，選擇地勢較高不受水患威脅及廢棄物清運進出道路方便之空地場所，預先劃設為臨時轉運站地點。
- 3、廢棄物臨時轉運站應有單位管理及照明、不透水設施、污水導排或收集等設備設置。

### 三、自主性社區防災

#### (一)加強社區防災意識與機具整備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教導居民瞭解所居住地點及附近環境狀況，並選擇示範區域，實際教導民眾有關各類災害防救災知識及觀念。
- 2、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災害防救意識與機具操作。
- 3、教導社區居民於災時日常用品、設備、簡易救災器材之準備。
- 4、社區平時應準備簡易救災器材，包括臨時擋水設施、移動式



抽水機、簡易挖掘工具等。

## (二)促進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組織的建立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協辦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協助社區自主防災之推動，區公所並應積極鼓勵社區居民參與市府相關局處或公所辦理之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本區已建置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如表 4-1。

表 4-1 佳里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列表

編號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名稱	易淹水地區
1	漳州社區	海澄里
2	安西社區	安西里
3	延平社區	下營里

- 2、協助社區災害防救組織辦理社區民眾防災及疏散撤離教育訓練、防汛演練及防汛整備作業運轉等工作。另區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應掌握社區內獨居老人、保全對象等弱勢族群名冊，於災時優先進行救援及協助避難。

## 四、避難收容處所與路線規劃

災害發生時，為了減少民眾生命財產的損失，必須針對避難路線與避難收容處所進行規劃，以確保災時民眾能於短時間內進行疏散避難至安全的場所。

### (一)避難收容處所規劃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每年 1-3 月

- 1、掌握並更新轄內國小、活動中心等可用作避難用途之處所之各項硬體相關資訊，包含建物規模、可用面積、設施設備狀況等。
- 2、以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對象範圍內之人口狀況推估可能避難人數。
- 3、參照風水災害規模設定範圍與可能避難人數，選定適當國小或活動中心作為風水災害之避難收容處所。
- 4、避難收容處所之規劃成果應每年檢討並宣導民眾週知。

## (二)防災路線規劃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每年 1-3 月

- 1、參照風水災害規模設定範圍與選定之避難收容處所，完成下述三種防災路線規劃。

### 2、救災道路

救災道路為指定路寬 15 米以上之主要聯外道路，為第一層級之防救災道路，為使救災工作順利進行應對緊急通道之人員及車輛實施通行管制，讓實施救災物資運送及支援救災之人力、物資，能在最短時間內抵達災區或避難收容處所。

### 3、避難道路

避難道路為指定路寬 8 米以上道路，其規劃即以人可以行走原則，以救災主要道路為主軸，將未劃分之道路，劃分為更細緻之路網，盡量避免與主要道路重疊。

### 4、替代道路

替代道路即指當災害發生後，救災道路與避難道路皆因災害而造成阻斷時，替代道路即立即進行救災、避難與運輸之工作。

5、防災路線之規劃成果應每年檢討並宣導民眾週知。

### (三) 實際規劃原則與成果

避難收容處所為災害時執行避難疏散作業時之主要場所，若能於平時即做好避難收容處所之整備與評估，將可使民眾在災害期間避難時得到良好之庇護。而已選定之避難收容處所，需透過宣導或演習之方式來使民眾瞭解，方能在民眾進行自主避難疏散時運用。

#### 避難疏散路線規劃

在水災避難疏散路線規劃方式上，避難疏散路線之選擇應充分考量下列因子：

- (1)各安全避難收容處所之所在位置與保全對象之距離。
- (2)避難疏散路線是否為居民所熟悉之較大道路。
- (3)避難疏散路線是否為易積水或破壞而中斷之道路。
- (4)避難疏散路線之安全性(保全對象往避難收容處所移動時，路途中有否遭遇二次災害之可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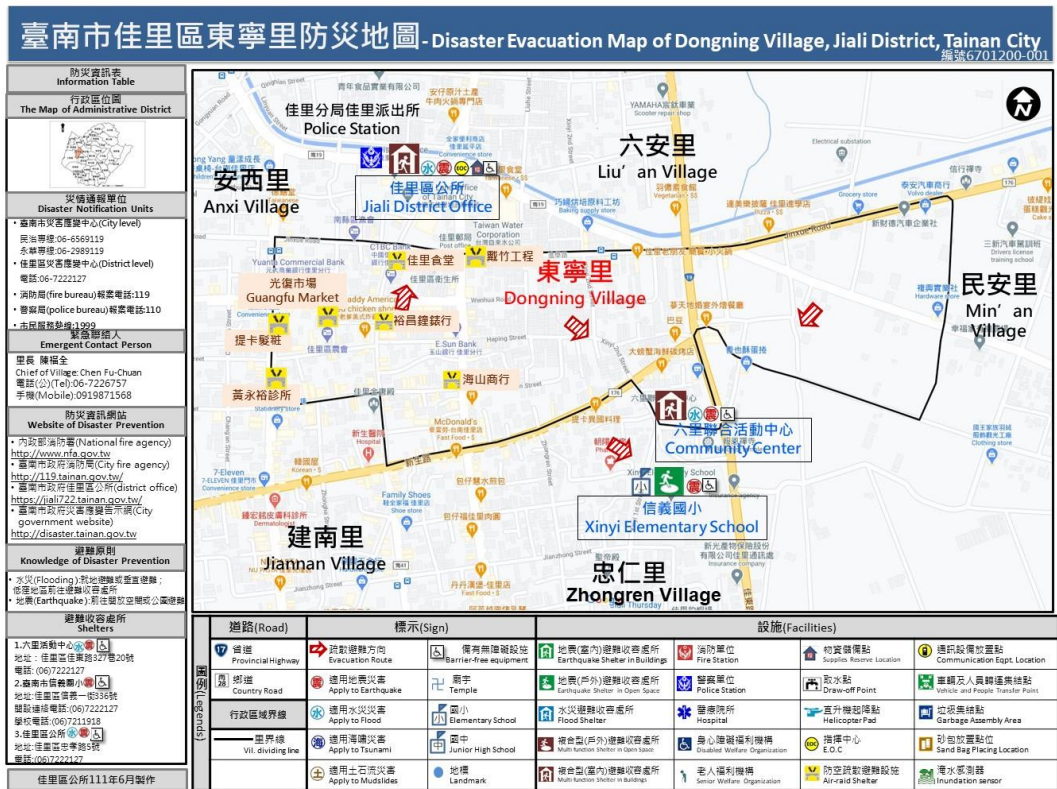


圖 4-7-1 佳里區東寧里簡易疏散避難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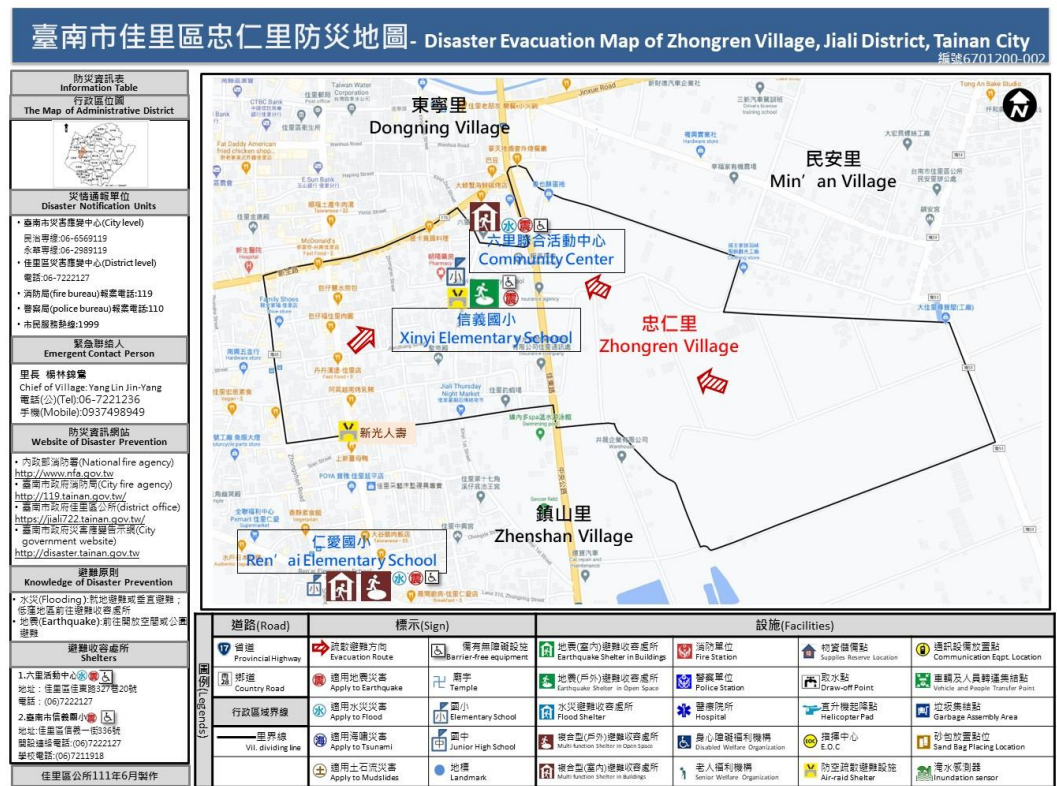


圖 4-7-2 佳里區忠仁里簡易疏散避難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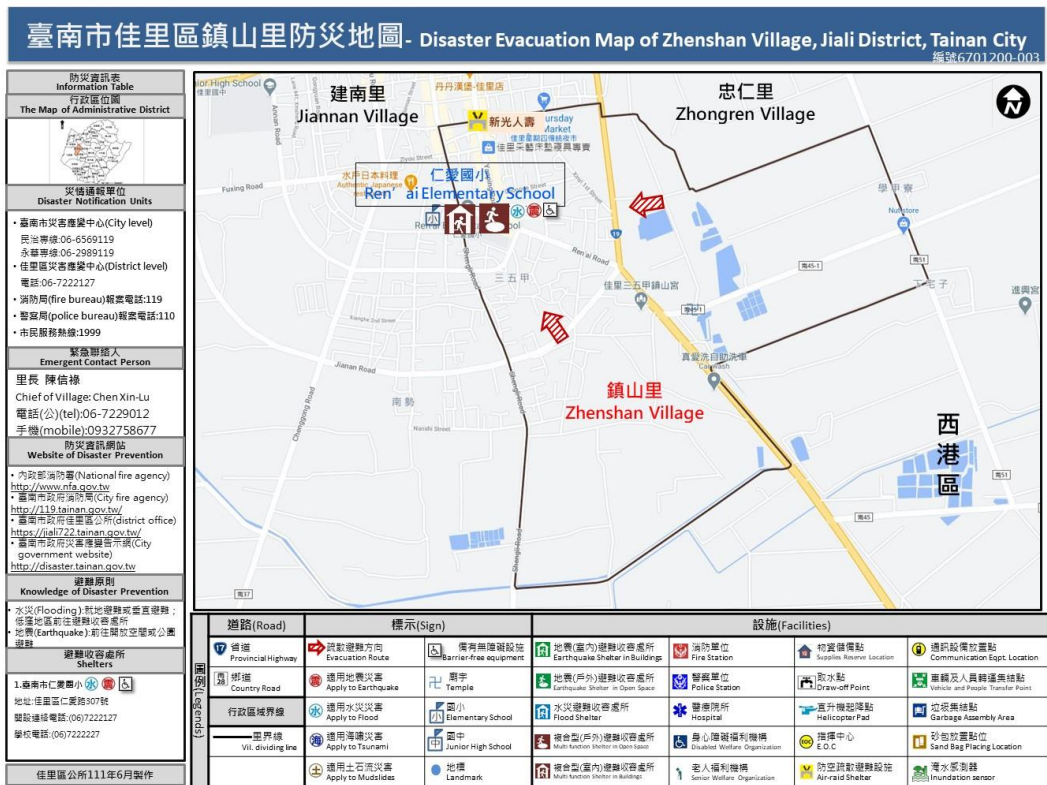


圖 4-7-3 佳里區鎮山里簡易疏散避難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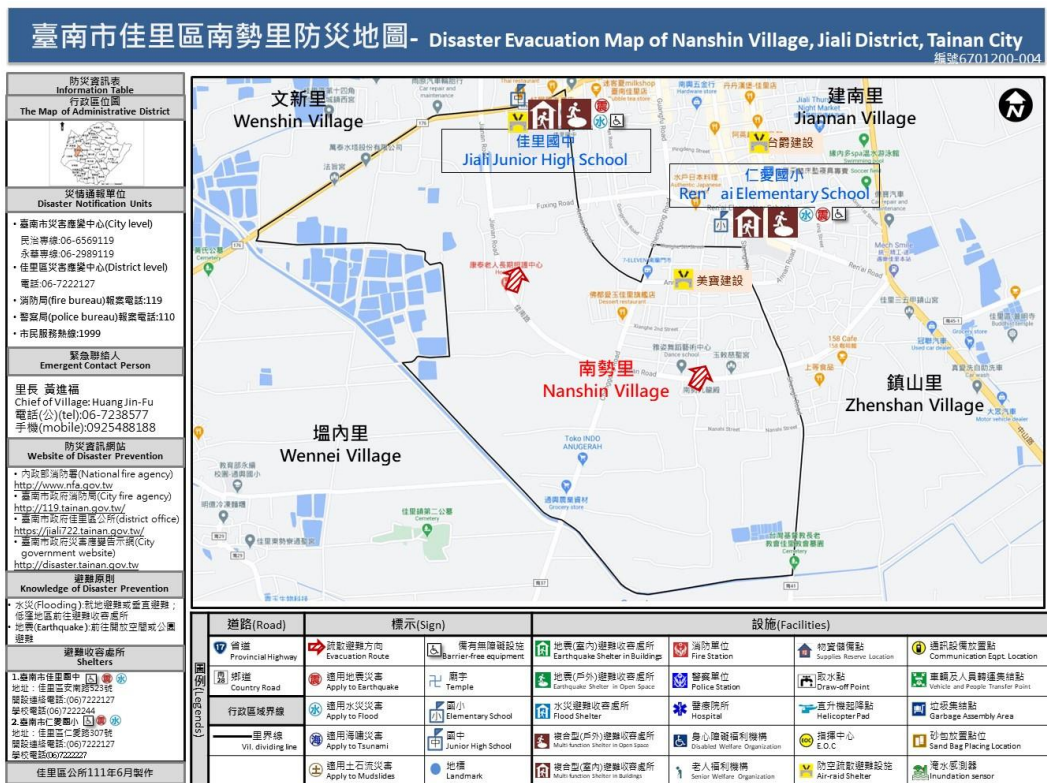


圖 4-7-4 佳里區南勢里簡易疏散避難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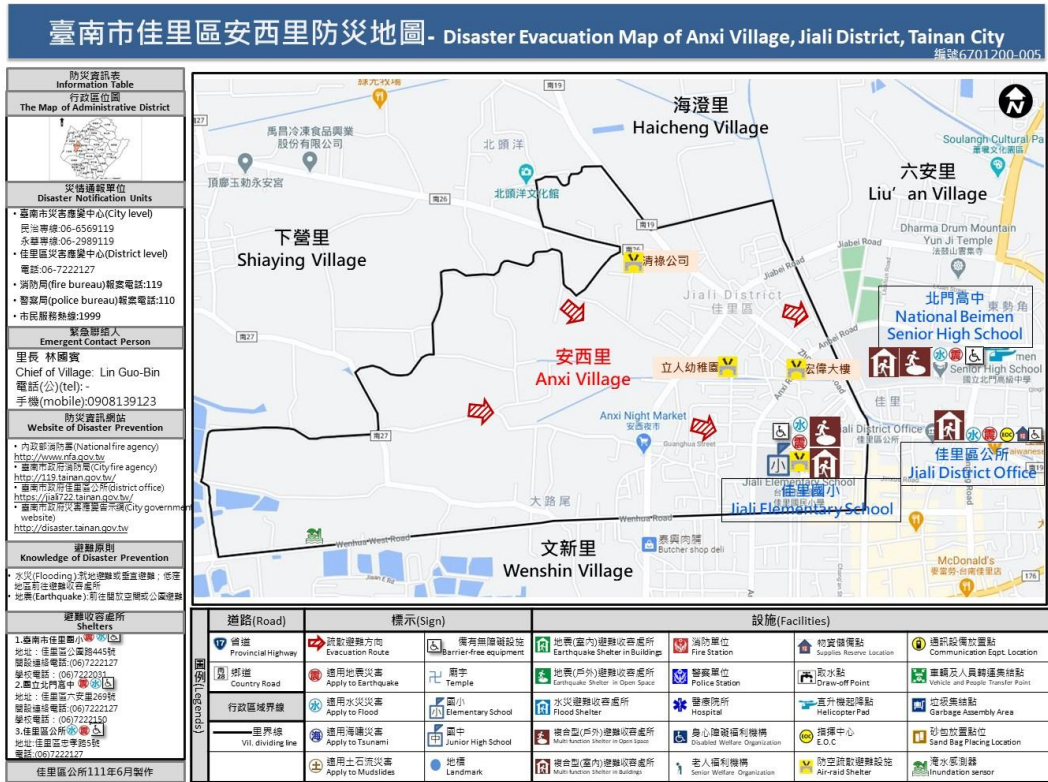


圖 4-7-5 佳里區安西里簡易疏散避難地圖



圖 4-7-6 佳里區文新里簡易疏散避難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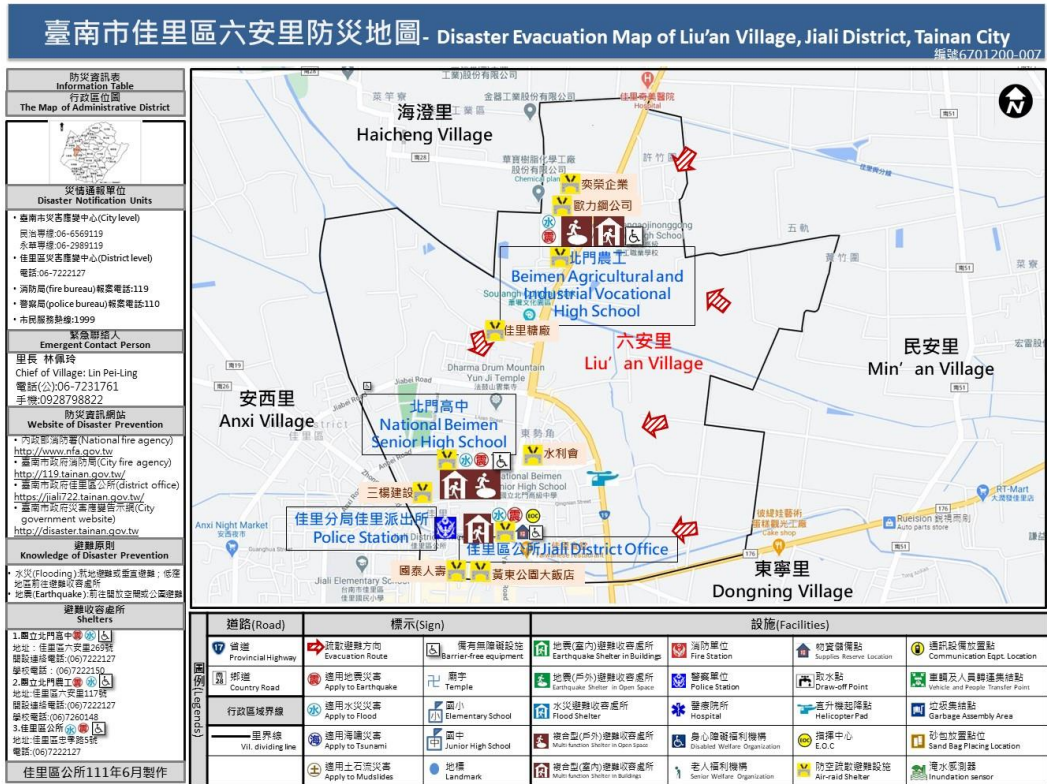


圖 4-7-7 佳里區六安里簡易疏散避難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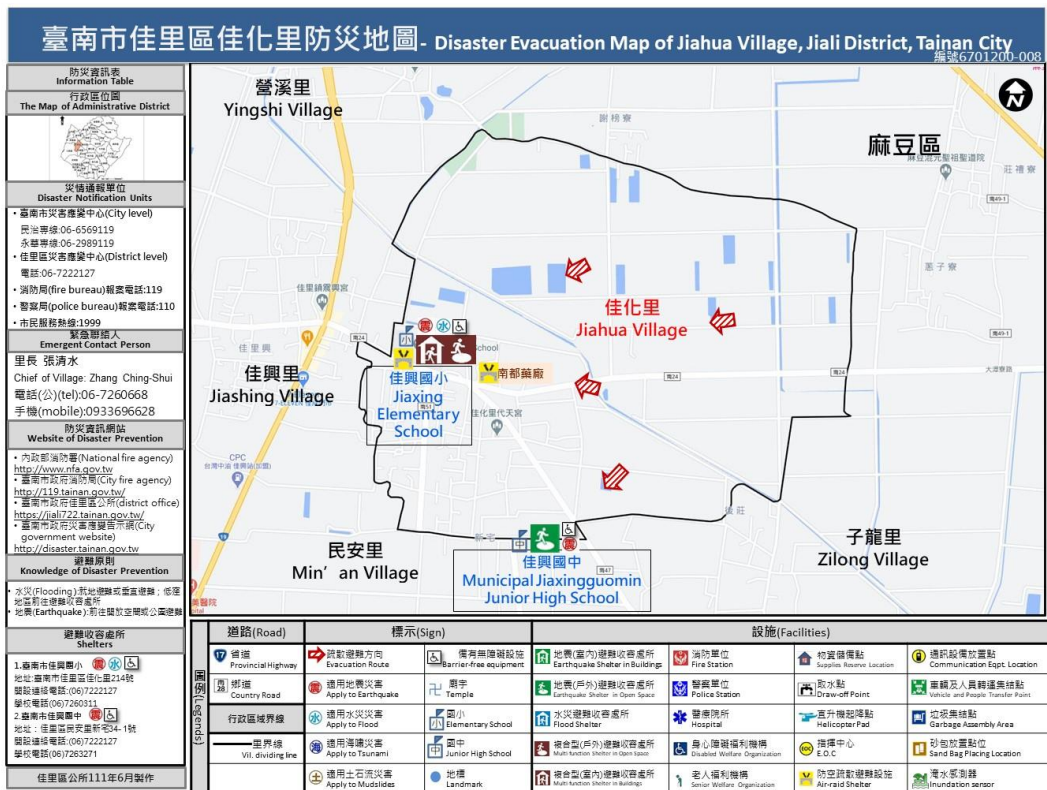


圖 4-7-8 佳里區佳化里簡易疏散避難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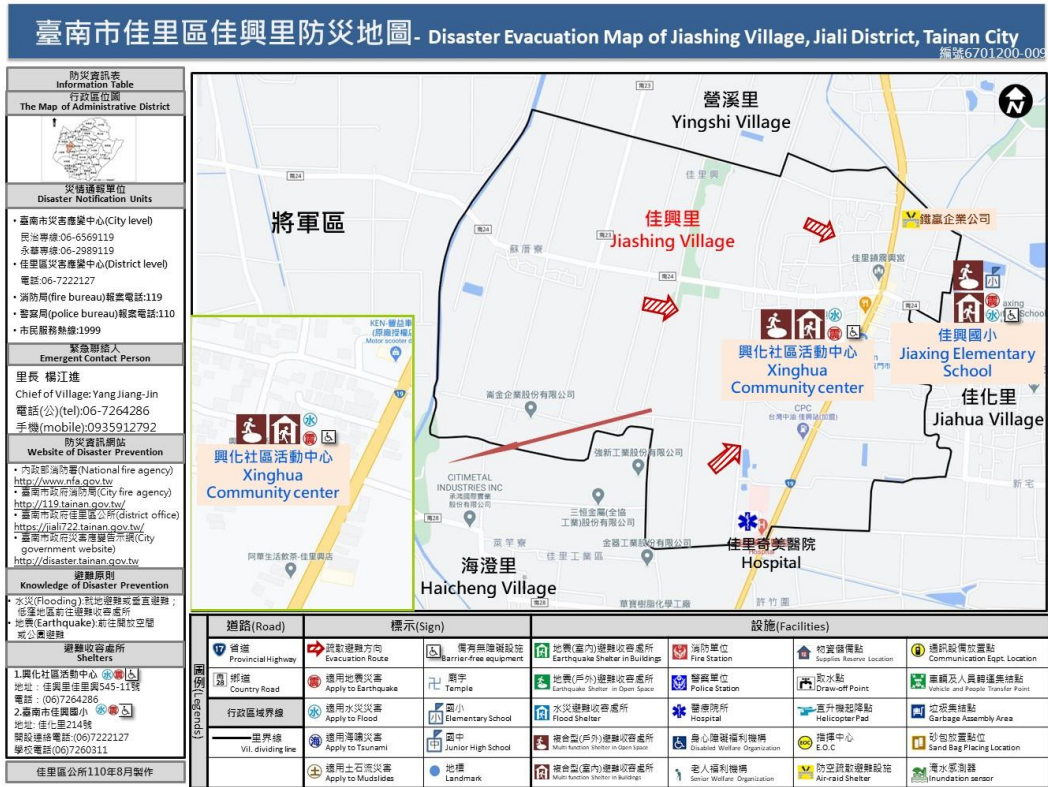


圖 4-7-9 佳里區佳興里簡易疏散避難地圖



圖 4-7-10 佳里區營溪里簡易疏散避難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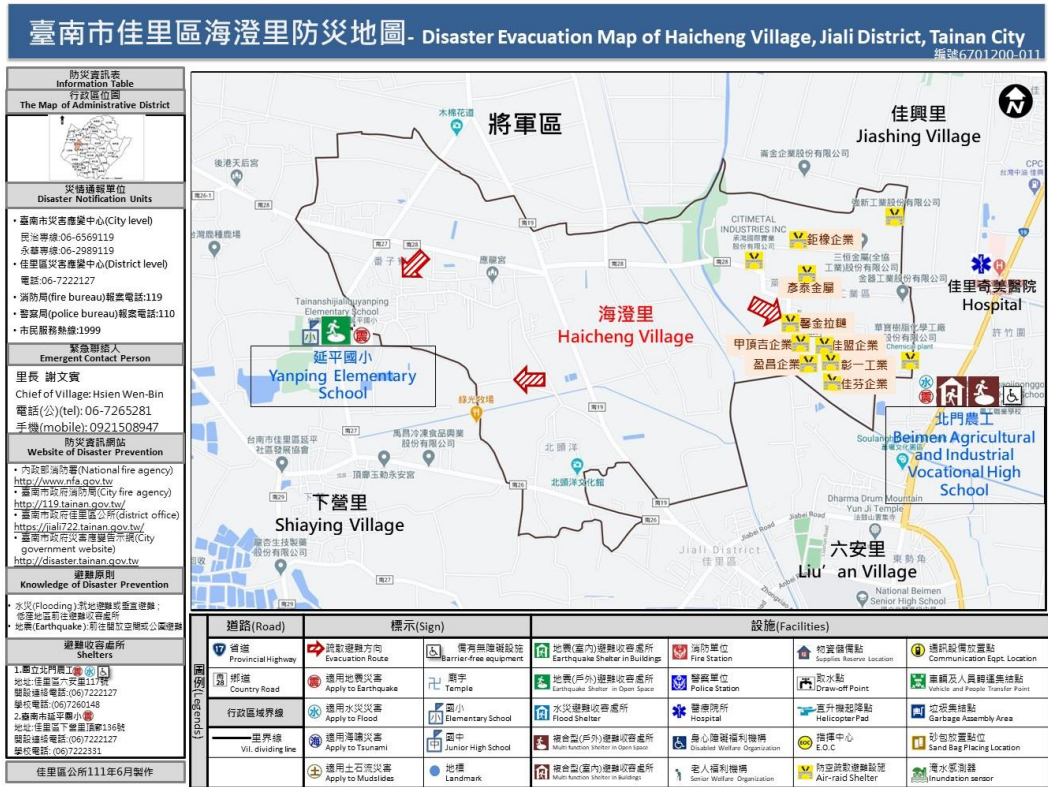


圖 4-7-11 佳里區海澄里簡易疏散避難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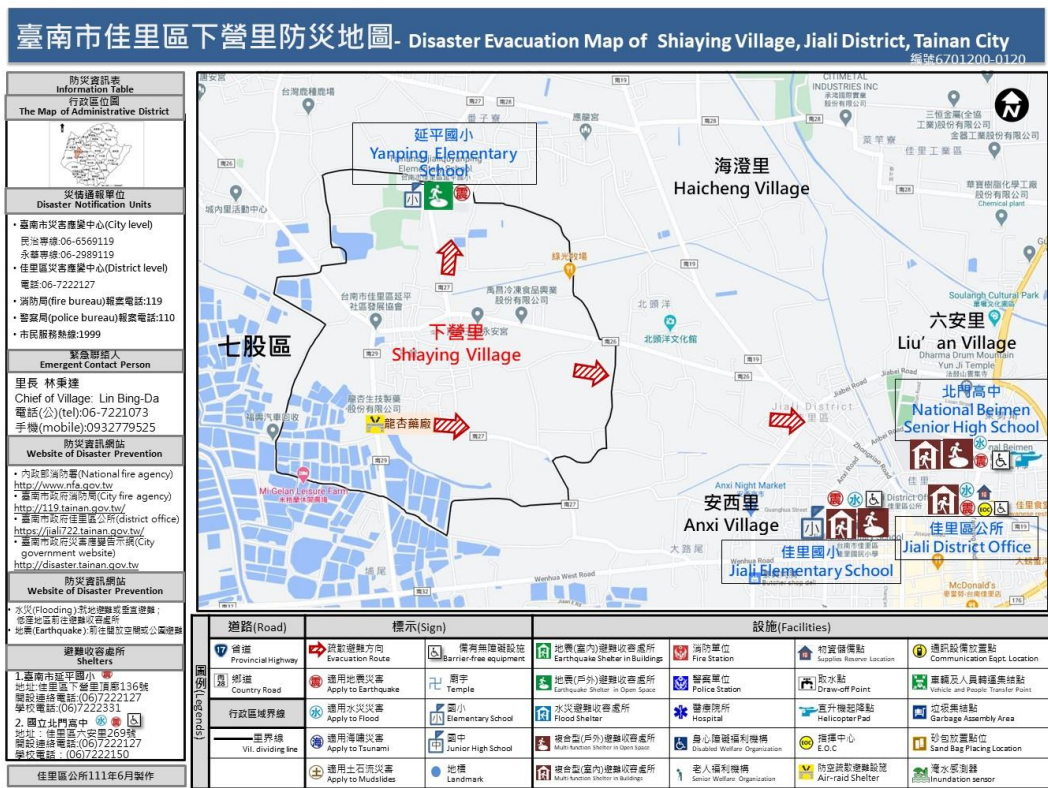


圖 4-7-12 佳里區下營里簡易疏散避難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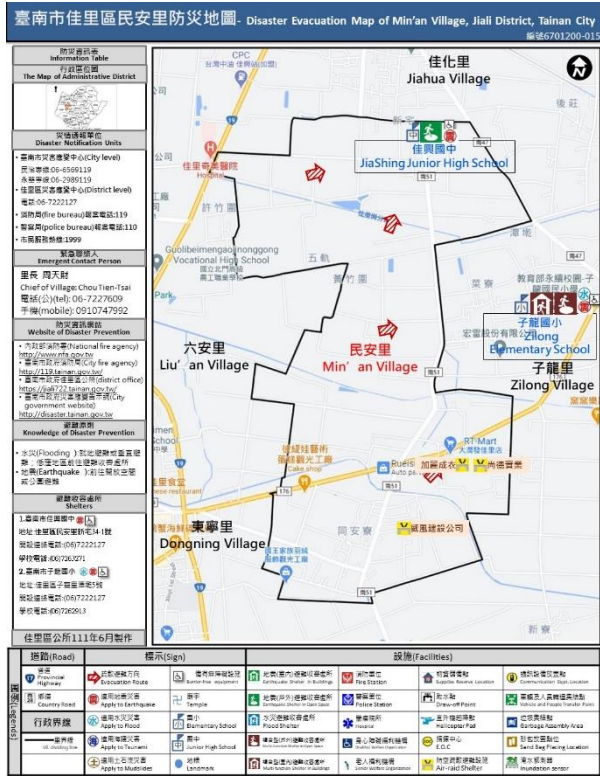


圖 4-7-15 佳里區民安里簡易疏散避難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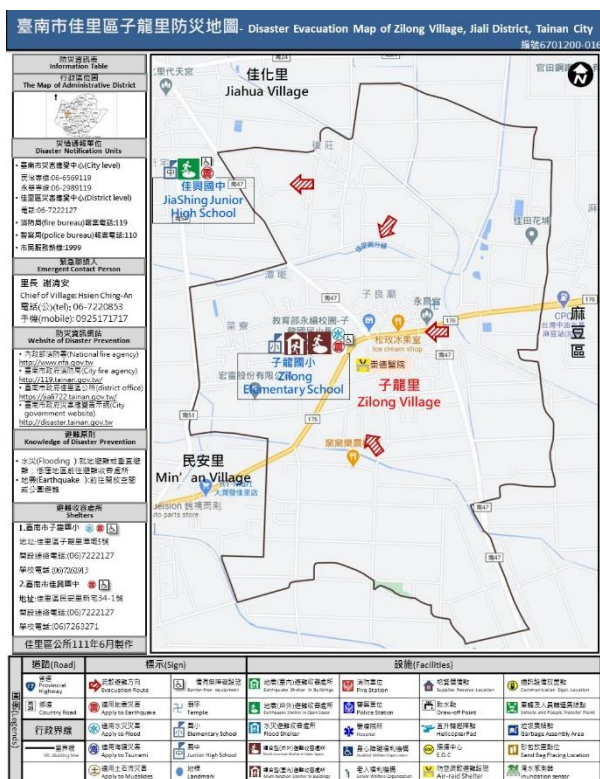


圖 4-7-16 佳里區子龍里簡易疏散避難地圖

### 第三節 整備計畫

本計畫將整備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災害應變資源整備、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災害防救知識宣導、演習訓練、各類設施設備之管理與維護、避難場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規劃、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建置與支援協議之訂定等工作，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 一、災前防災宣導

##### (一)加強民眾災害防救知識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災害防救意識與機具操作能力。
- 2、災前透過傳播媒體之協助，將災害相關應變知識利用統一窗口發布，使民眾確實了解災害來臨前準備及注意事項。
- 3、汛期前利用媒體宣導民眾應準備之簡易救災器材，包括臨時擋水設施、移動式抽水機、簡易挖掘工具等。
- 4、辦理各項防災教育訓練或宣導說明時，須考量身心障礙者、弱勢族群特殊需求，並將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納入。

##### (二)建立居家安全防護宣導對策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協調電視台、廣播電台加強宣導，並協調電腦看板廣告業者

於電子顯示板宣導。

- 2、建立區公所、里辦公室聯絡處緊急廣播系統。
- 3、督促所屬人員或協調警察分局(派出所)、消防分隊等，運用巡邏車、各里廣播系統加強防颱宣導。內容如下：
  - (1)隨時注意颱風消息。
  - (2)檢修房舍及清理水溝。
  - (3)牢固易被吹毀或吹落之物件。
  - (4)儲備如手電筒、收音機、糧食、飲水等生活必需品。
  - (5)修剪樹木及保護農作物。
  - (6)颱風侵襲期間應避免外出。
  - (7)注意電路及爐火。
  - (8)車輛行駛人應注意道路附近狀況。
  - (9)低窪地區的民眾應遷移至安全之處。

## 二、演習訓練

### (一)防災演習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各災害權責單位、國軍單位

【協辦單位】:其他課室

【辦理期程】:不限

- 1、為提升災害防救能力，區公所擇期或配合市府相關單位辦理風災與水災災害演練，進行災害防救演習或兵棋推演。
- 2、災害防救演習，應結合民間資源力量，並考量災害避難弱勢族群，實施災害搶救、疏散撤離或收容安置等演練項目。利用消防救助隊訓練時，施以急流救援或涉水橫渡等水患援救演練。
- 3、透過兵棋推演之實施，建立及驗證各編組單位災害救援之應變計畫及標準作業程序，並有效整合救災資源，強化第一線

防救災工作效能及運作順暢。

- 4、實施大規模風災之相關模擬演習、訓練，可朝「半預警動員演練」或「無腳本兵推」方式定期辦理，另須考量男女參與比例，提升女性、避難弱勢族群、多元族群參與，以強化應變處置能力，並於演練後檢討評估，供作災害防救之參考。

## (二)防汛演習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各災害權責單位、國軍單位

【協辦單位】:其他課室

【辦理期程】:4月前完成

1. 擇期舉辦防汛演習(演訓重點:演習整備及裝備、災害防救模擬演練、災情回報、人員編組、地下室淹水之擋水演練)與演練災時之動員人力。
2. 建立緊急通報系統平時演練、使災害發生後災情能立即向上通報，包含建築物、公共設施之損毀、道路、橋梁、河川堤防、溝渠等受災情形。
3. 移動式抽水機之運作狀況檢測。

## 三、救災裝備之管理與維護

### (一)救災裝備保持機動堪用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佳里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平時各消防分隊利用常年訓練、義消訓練及車輛定期保養等工作事宜，加強對消防車輛、救生器材裝備的維護與訓練操作。
- 2、颱風災害來臨前消防隊立即將災害發生可能因應之器材先加保養並充滿油、水、電，必要時先啟動測試並予保溫，將可

能因應之器材擺放於易使用之位置。

#### 四、避難收容處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

(一)定期檢測及整備避難收容處所之各類設備、設施及器材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3年內分階段辦理

1、避難收容處所設施之管理與維護，平時即應指定專人或專屬單位負責管理與維護；災時由開設避難收容處所之學校或單位代為負責檢測、管理。

2、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時，應將開設日期、場所、收容人數、聯絡電話、管理負責人等資料，依規定格式通報社會課。

(二)規劃災民登記、接待、統計、查報、遣散及管理事項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每年擇期辦理

1、避難收容處所開設後，災民應造冊管理，且需佩帶臨時識別證以資辨識，並請警察機關負責避難收容處所安全警戒、秩序維護及進出管制等事項。

2、經指定為避難收容處所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參與部分工作分擔協議及啟動體制計畫的策定。並將災民基本資料及災情通報區災害應變中心及教育局緊急應變處理小組。

3、避難收容處所之設備統由區公所、學校、託管單位負責購置、保管及維護。

## 五、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強化與更新

### (一)災情查報體系之強化與更新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擇期辦理

- 1、強化災情查報之消防、警察與民政體系。
- 2、配合市府與中央需求之資訊，統一制訂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之各項災情查報與彙整表單，加速災時資訊傳遞及掌控災情處理狀況。
- 3、將災害查報人員依責任分區之概念予以編組，並建立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
4. 擬訂災情查報作業手冊、規範或標準作業流程，並明訂災情查報之查報與通報重點，供各災情查報人參考與應用。

### (二)災情通報用資訊通訊設備之整備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每月定期辦理

1. 持續強化與購置災情查報作業所需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2. 定期檢修災情查報用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3. 規劃建置通訊設備斷訊時之備援通訊機制或設備。

### (三) 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現況

本區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已整合警察、消防與民政等三大系統，相關機制與人員名冊等已於災害應變作業程序與手冊中明訂，警察、消防與民政等三大系統災情查報作業規範可概略表示如表 4-4 所示。



表 4-2 災情查報作業規範表

執行單位	作業流程
消防單位	<p>一、佳里消防分隊：</p> <p>(一)負責統籌義消災情查報人員所傳之災情查報資料，並與警政及其他相關單位所蒐集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p> <p>(二)督導所屬災情查報人員執行現地災情查報及災情救助相關工作。</p> <p>(三)督導義消災情查報人員遇有災害發生主動至各里進行查報，並立即動員投入救災，循消防體系逐級向上或災害應變中心陳報。</p> <p>二、義消災情查報人員：遇有災害發生主動進行查報，並立即動員投入救災，循消防體系逐級向上陳報。</p>
警察單位	<p>一、轄內各派出所：</p> <p>(一)所屬派出所員警所傳之災情查報資料，並與消防、民政及其他相關單位所傳遞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p> <p>(二)執行災情查報工作，並將災情通報消防分隊、警察分局各派出所、里長或里幹事。</p> <p>(三)災害來臨前主動前往轄區加強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並通知里長或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p>

執行單位	作業流程
民政單位	<p>一、區公所民政及人文課</p> <p>(一)督導所屬各里幹事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p> <p>(二)辦理災害應變中心及各里災情查報相關事宜。</p> <p>二、里辦公處：</p> <p>(一)當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主動前往各里加強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若發現災害應將災害訊息通知消防、警察單位或區公所，並作適當之處置。</p> <p>(二)如遇有電話中斷時，則透過消防或員警無線電進行通報。</p> <p>(三)各里受災居民可經里長及里幹事通報或自行以電話通知警察局、119 勤務中心、佳里區災害應變中心或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p>

## 第四節 災害應變計畫

本計畫將應變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災區管理與管制、災情蒐集、通報與通信之確保、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緊急醫療救護、物資調度供應、提供民眾災情訊息、罹難者處置與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作業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並於災時依此要點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2、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將災中應變可能運用之人員

名冊、機具清冊、各類作業程序等資訊彙整其中。

3、應擬定災害應變時之各類作業程序，並於災時依各程序所述方式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4、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前應先測試相關資訊、通訊設備與軟體是否正常運作，故障時聯繫相關廠商將問題排除。

## (二)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風災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

- (1) 三級開設: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或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經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 二級開設:
  - I. 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或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對本市可能造成影響，經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II. 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研判後續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機率較低，惟受颱風外圍環流影響，經中央氣象局風雨預報本市平均風力達七級以上或本市陣風達十級以上，經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3) 一級開設: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或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將本市列入警戒區域後，經研判有提升開設層級必要者。
- (4) 接獲市級災害應變中心通知開設時，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

### 2、水災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

- (1) 三級開設: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經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 二級開設:中央氣象局發布大豪雨特報，本市列入警戒區

域後，經研判有開設必要者；另豪雨特報經研判有加強警戒應變必要時，亦可提升為二級一階開設。

(3) 一級開設：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後，經研判有必要提升時。

(4) 接獲市級災害應變中心通知開設時，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

3、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之撤除，於接獲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撤除通報後辦理之，惟本區如仍列警戒區時，須視警戒區解除後始能撤除之，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應即將撤除時間回報各種災害業務主管機關。

4、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區長擔任指揮官，主任秘書擔任副指揮官。各編組單位接獲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成立之通報後，應派員進駐；遇地震或其他重大災害發生通訊中斷、無法即時通報進駐，各編組人員應主動確認，不待通知進駐災害應變中心執行任務。

5、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指揮官或其代理人得隨時召開工作會報，以瞭解各編組單位防救災資源整備及緊急應變處置情形，並指示採取必要之措施。

6、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應依業管權責隨時掌握災情動態，並向指揮官報告，及依相關規定進行通報作業及相關應變作為。

### (三)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現場指揮所成立時，由區長擔任現場指揮官，統一指揮災害現場搶救事宜。

#### (四) 第二備援中心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應有第二備援中心之設置與規劃，以備於災害來臨時區公所本身因受災無法運作執行相關災害防救業務之需，現今備援中心所在地為「佳里區圖書館」。

#### (五)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運作現況

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運作詳如本計畫 2-2 節，應變中心設置於一樓會議室，開設機制與運作方式等已於災害應變作業程序與手冊中明訂。

## 二、災情查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 (一) 災情蒐集與查報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災害來臨前應主動聯繫里長、鄰長、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
- 2、建立民政人員緊急聯絡名冊，為便災害發生時能迅速聯繫各查報人員實施災情查報。
- 3、公所應隨時保持橫向聯繫，以避免漏失災情，並將災情逐級呈報市府。

#### (二) 強化災情聯繫處理作業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防災編組單位輪值人員進駐後應先行與各相關單位聯繫、通

報、確認等工作。

- 2、各組單位輪值人員接獲災害後立即聯絡緊急應變小組人員、派員搶救。
- 3、對重大災情之處置，編組單位應調度相關配合搶救人員至現場協助處理，處理情形隨時向指揮官報告。

### (三)災情通報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立即性災害部分應即時通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
- 2、災情彙整後通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
- 3、災害應變中心或災救指揮中心直接受理民眾報案。

### (四)通訊之確保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正常通訊：依現有通訊方式傳遞。
- 2、斷訊時：災害應變中心與現場指揮所備援通訊設備之架設。
  - (1)協調中華電信臺南營運處第三客網四股架設緊急通訊設備。
  - (2)協調佳里消防分隊提供衛星電話。
  - (3)協調警政單位提供警政無線電網。

## 三、災害搶救

### (一)執行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及到院前緊急救護有關事宜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佳里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 第五節 復原重建計畫

本計畫將復建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災害受損地區調查、災後環境復原與受災民眾生活復建，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 一、災害受損地區調查

(一)交通號誌設施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全面檢修號誌控制系統，供電、通訊恢復至常態運作。
- 2、設備受損時，立即通知相關維護商，並通報警分局。
- 3、全面恢復路口設備檢修工作。
- 4.發現重大交通事故、道路損毀時，應即通報交通隊及警分局。

(二)民生管線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調查自來水、電力、電信受損情形，成立處理小組。
- 2、協調電力、電信、自來水營業處前往處理。

(三)復耕計畫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對受災之農作物、畜牧、漁業、養蜂、林業及農業設施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對農田、魚塢、漁船(筏)、舢舨之損失依據「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

標準」相關規定辦理救助工作。

#### (四)復學計畫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依據市府有關停課、上課之宣佈。
- 2、學校派人了解有無學生受災，並妥善安置輔導受災學生。
- 3、學校如受颱風影響，部份教室無法上課，應安排就讀教室。
- 4、視災情受損狀況提供學用品、書本及午餐。
- 5、學校校舍、設備修復。
6. 災情修復及補助經費彙整。

#### (五)房屋鑑定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成立專責單位，並統籌災區建物鑑定。
- 2、召集相關課室人員及里長辦理建物安全鑑定講習。
- 3、成立諮詢專線、提供民眾建築物安全相關資訊。

## 二、受災民眾生活復建

#### (一)災民短期安置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擬定與評估短期安置方案。
- 2、提供短期安置場所。
- 3、調查災民接受短期安置意願。
- 4、確定短期避難收容處所管理體系、災民異動統計。
- 5、提供媒體發言單位有關救災資訊相關規定。
- 6、協議軍方提供可收容營區。

## (二)災民長期安置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完成長期安置方案的擬定。
- 2、各種可能替選方案時評估。
- 3、提供長期安置場所的資訊。
- 4、長期安置作業：
  - (1)確定安置時間、評估各種可能替選方案。
  - (2)各安置方案容量調查、場地會勘。
  - (3)蒐集各災區災民組合屋需求量，並速辦理採購、興建。
  - (4)協助安置無謀生能力災民。

## 第五章 地震災害(含土壤液化)防救對策

### 第一節 災害潛勢與規模設定

#### 一、災害潛勢、危險度與境況模擬定義

有關災害潛勢、危險度與境況模擬定義敘述如下：

##### (一)災害潛勢

依各地之自然環境所具有潛在致災條件，所作之災害可能性評估，如評估地震所造成之最大地表加速度、土壤液化潛勢區等。

##### (二)危險度

根據災害潛勢分析結果、各地區工程結構物分布和人口在不同時段的分布等，推估各地區災害的程度和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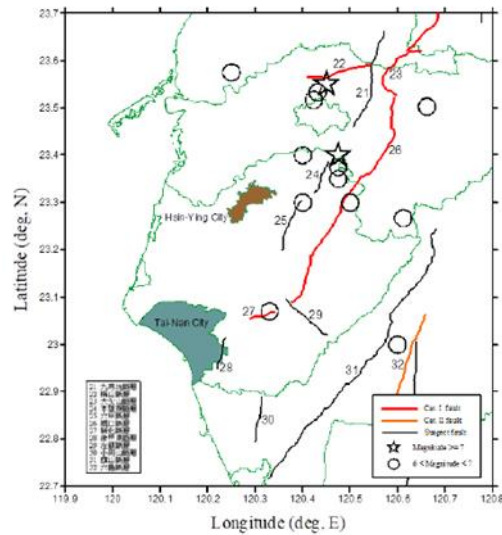
##### (三)境況模擬

根據歷史性地震、活動斷層的分布等資料，擬定可能發生的震央位置、規模和深度，並進行災害潛勢分析和危險度評估。

#### 二、地震災害潛勢與規模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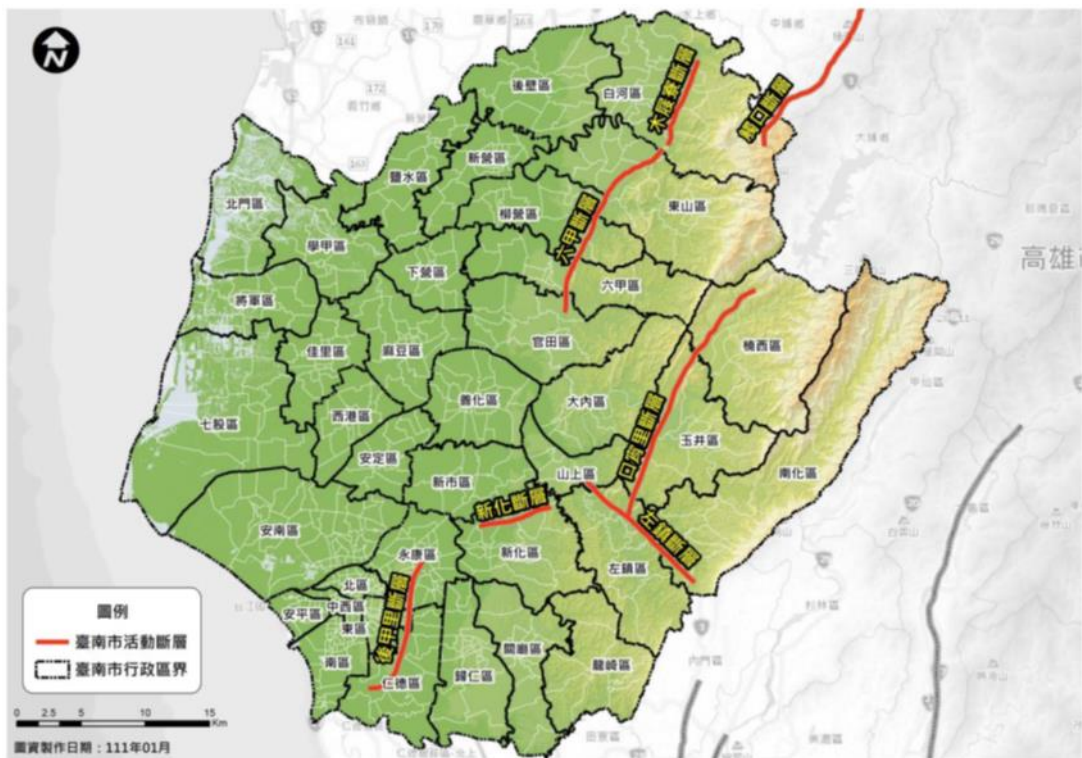
臺南市位於臺灣西部地震帶上，此地震帶具有震源淺、強度大、餘震頻繁及持續時間較短之特性，在過去的災害紀錄中，地震活動頻繁，所帶來的災害影響也甚大。因此，對於潛在地震的威脅，不可忽視。圖 5-1-1 為臺南市附近活動斷層分布與 1900 年以來規模大於等於 6 的地震震央分布。

依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告之台灣地區活動斷層分布圖，位於臺南市範圍的活動斷層主要有木屐寮斷層、後甲里斷層、觸口斷層、六甲斷層、新化斷層、左鎮斷層及口宵里斷層共 7 條，詳如圖 5-1 及 5-2 所示。



(資料來源:成大 109 年深耕計畫期末報告書)

圖 5-1 臺南市附近活動斷層分布與 1900 年以來規模大於等於 6 地震震央分布



(資料來源:成大防災研究中心)

圖 5-2 臺南市地震斷層分布

因此，根據臺南市境內的活斷層分布、地震災害歷史、以及地震活動的概況，從而整合出未來數十年內，臺南市比較可能發生災害性地震的區

域或活斷層，根據地質構造條件與歷史地震，進行地震災害境況模擬，想定最有可能發生而且極可能造成嚴重災害的地震，推算其強地動參數，作為其他相關災害模擬的基本輸入參數。

在考慮地震發生的不確定因素下，本計畫參照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可考慮之地震事件如下：

- 1、木屐寮-六甲斷層系統地震事件，地震規模 7.0
- 2、觸口斷層地震事件，地震規模 6.3
- 3、新化斷層地震事件，地震規模 6.1
- 4、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地震規模 6.0
- 5、左鎮斷層地震事件，地震規模 6.0

各想定之地震事件設定如表 5-1 所示。比較五個地震事件後，選定木屐寮-六甲斷層系統地震事件為佳里區想定之地震事件，並以此地震事件造成之地震潛勢、危險度分類與境況模擬評估結果，作為後續佳里區區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相關對策擬定之參考。

表 5-1 推估未來可能在臺南市引發災害地震的活動斷層資訊

情境	一般情境				
	情境一	情境二	情境三	情境四	情境五
活動斷層	後甲里斷層	觸口斷層	新化斷層	左鎮斷層	木屐寮-六甲斷層系統
芮氏規模	6	6.3	6.1	6	7
震央經度	120.218	120.485	120.287	120.41	120.475
震央緯度	22.983	23.25	23.056	23.052	23.4
斷層走向	N23°E	N26°E	N75°E	N45°W	N26°E
斷層傾角	60°W	40°E	90°	90°	40°E
斷層長度	12公里	30公里	12公里	10公里	60公里
斷層寬度	10公里	10公里	10公里	10公里	10公里
震源深度	6公里	13公里	5公里	15公里	12公里

表 5-2 中央氣象局地震震度分級表

震度分級		人的感受	屋內情形	屋外情形
0級	無感	人無感覺。		
1級	微震	人靜止或位於高樓層時可感覺微小搖晃。		
2級	輕震	大多數的人可感到搖晃，睡眠中的人有部分會醒來。	電燈等懸掛物有小搖晃。	靜止的汽車輕輕搖晃，類似卡車經過，但歷時很短。
3級	弱震	幾乎所有的人都感覺搖晃，有的人會有恐懼感。	房屋震動，碗盤門窗發出聲音，懸掛物搖擺。	靜止的汽車明顯搖動，電線略有搖晃。
4級	中震	有相當程度的恐懼感，部分的人會尋求躲避的地方，睡眠中的人幾乎都會驚醒。	房屋搖動甚烈，少數未固定物品可能傾倒掉落，少數傢俱移動，可能有輕微災害。	電線明顯搖晃，少數建築物牆磚可能剝落，小範圍山區可能發生落石，極少數地區電力或自來水可能中斷。
5弱	強震	大多數人會感到驚嚇恐慌，難以走動。	部分未固定物品傾倒掉落，少數傢俱可能移動或翻倒，少數門窗可能變形，部分牆壁產生裂痕。	部分建築物牆磚剝落，部分山區可能發生落石，少數地區電力、自來水、天然氣或通訊可能中斷。
5強	強震	幾乎所有的人會感到驚嚇恐慌，難以走動。	大量未固定物品傾倒掉落，傢俱移動或翻倒，部分門窗變形，部分牆壁產生裂痕，極少數耐震較差房屋可能損壞或崩塌。	部分建築物牆磚剝落，部分山區發生落石，鬆軟土層可能出現噴沙噴泥現象，部分地區電力、自來水、天然氣或通訊中斷，少數耐震較差磚牆可能損壞或崩塌。

震度分級		人的感受	屋內情形	屋外情形
6弱	烈震	搖晃劇烈以致站立困難。	大量傢俱大幅移動或翻倒，門窗扭曲變形，部分耐震能力較差房屋可能損壞或倒塌。	部分地面出現裂痕，部分山區可能發生山崩，鬆軟土層出現噴沙噴泥現象，部分地區電力、自來水、天然氣或通訊中斷。
6強	烈震	搖晃劇烈以致無法站穩。	大量傢俱大幅移動或翻倒，門窗扭曲變形，部分耐震能力較差房屋可能損壞或倒塌，耐震能力較強房屋亦可能受損。	部分地面出現裂痕，山區可能發生山崩，鬆軟土層出現噴沙噴泥現象，可能大範圍地區電力、自來水、天然氣或通訊中斷。
7級	劇震	搖晃劇烈以致無法依意志行動。	幾乎所有傢俱都大幅移動或翻倒，部分耐震較強建築物可能損壞或倒塌。	山崩地裂，地形地貌亦可能改變，多處鬆軟土層出現噴沙噴泥現象，大範圍地區電力、自來水、天然氣或通訊中斷，鐵軌彎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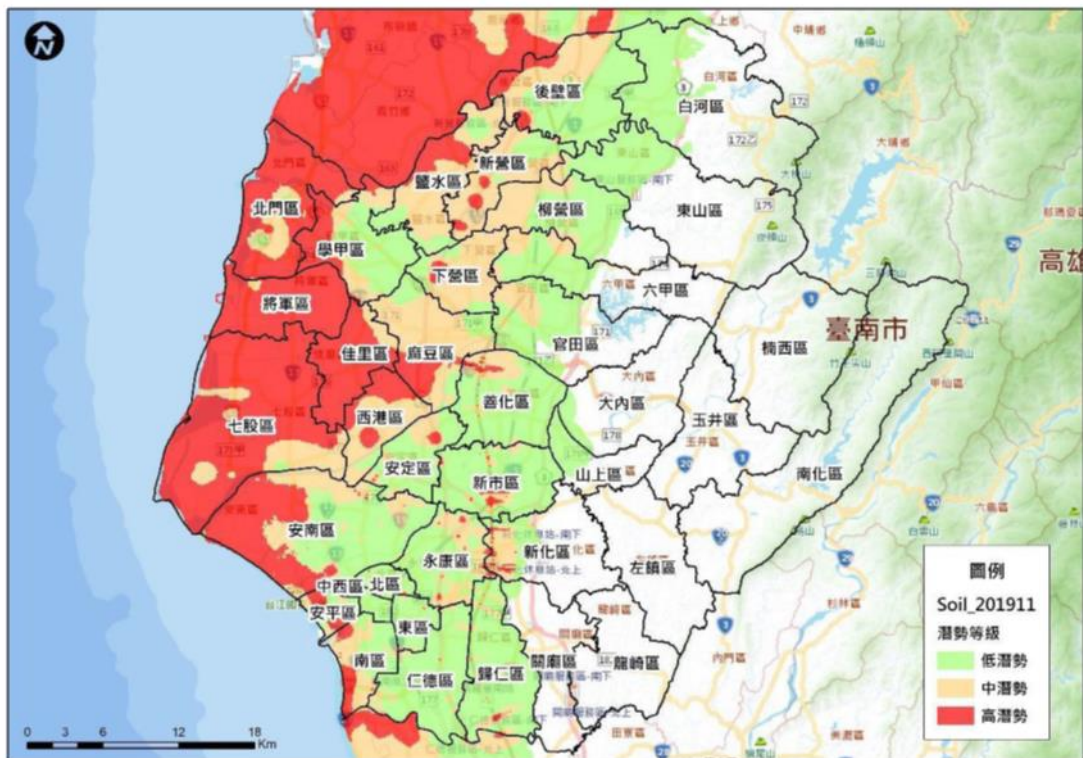
### 三、土壤液化災害

土壤液化為地震衍生之災害，其雖然不易造成人身傷亡，但對建物設施所造成的損壞極難復原。土壤液化是指排列鬆散且孔隙中充滿水的砂質土壤受到地震激烈搖動後，土壤顆粒排列趨於緊密而擠壓孔隙水，造成孔隙水壓增高，砂粒間的結合力因而減少甚至消失。液化發生時砂與水混合成為如泥漿般的液體，以至於失去支承上部結構物的能力，則結構物便會產生下陷或傾斜等現象。若孔隙水壓力過高時，便能使得砂土由地層中裂隙往上衝出地，此謂噴砂(陳銘鴻、臺灣之活動斷層與地震災害研討會)。災情種類包括地面噴砂、地面隆起、地板破裂、房屋沈陷以及建物損壞等。Iwasaki et al.(1982)曾經提出地質環境與液化災害之間有關，其中以飽和疏鬆的砂性土層如現有河道、舊河道、海(河)岸沖積砂土平原、新生地及河谷盆地之沖積區等具有較高之液化潛勢。



通常地震是造成土壤液化之主要原因，尤其是震度越高，延時越長的地震越容易造成土壤液化。地震所造成之土壤液化，規模與範圍都較大，由於地層在液化發生後，已失去原有的承載力，而呈現如流體般之狀態，可能產生地表噴水冒砂以及沈陷等現象，若地形尚有高低差時，也會使地層如流體般產生側向擴展，向較低處移動。上述情況都會造成其上或鄰近之結構物產生沈陷、傾斜及基礎承載力不足等現象，進而影響結構安全。

因此土壤液化與地震具有高度的關聯性，對於土壤液化可能致災的風險除參考土壤液化潛勢圖外另必須配合參考可能的地震規模以評估各區土壤液化災害發生的風險。圖 5-3 為臺南市土壤液化潛勢分析圖，其中顯示佳里區全區幾乎都為土壤液化高潛勢區。



(資料來源:中央地質調查所(初級)土壤液化潛勢分析圖)

圖 5-3 臺南市土壤液化潛勢分析圖

## 第二節 減災計畫

本計畫將減災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公共設施防災對策、維生管線防災對策、災害防救宣導、二次災害之防止、社區防災、防救災空間規劃、

災害應變資源整備、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災害防救知識宣導、演習訓練、各類設施設備之管理與維護、避難場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規劃、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建置與支援協議之訂定等項目，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 一、維生管線防災對策

### (一)通報維生管線毀損機制建立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通報維生管線相關設施毀損現象，提供各事業單位儘速改善，並必須加強其耐災設計。

### (二)災時應協調電力供應單位加強災時緊急供電能力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協調各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二、二次災害之防止

### (一)落實都市防災空間規劃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二)充實各項消防設備與設施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加強義消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編組與訓練



- 2、充實消防機關之消防車輛、裝備及器材。
- 3、加強消防栓、蓄水池及灌溉埤圳、河川等水源之運用。

### (三)疫災之防治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佳里區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依市府所擬定之防疫相關作業要點及傳染病情通報作業要點進行疫災之通報。
- 2、區公所於災前應依市府所擬定相關之消毒防疫計畫，備妥足量之消毒藥品及疫苗。
- 3、對於病媒蚊指數較高之區域，應加強孳生源清除及複查等措施。

### (四)廢棄物之處理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佳里區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建立以里鄰為單位之作業方式，以加速災區環境之復原。

### (五)危險建築物及設施處置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3年內分階段辦理

- 1、平時即進行危險建築物鑑定及設施之調查(如公共事業、工廠、電廠等設施及設備存放地點)，定期進行建物補強及設施檢測。
- 2、建立可動員或徵調專業技術人員名冊，以供災時徵調進行所管設施、設備之緊急檢查修復。
- 3、建立危險建築物、設施警告標誌，提醒民眾注意。

### 三、自主性社區防災

(一)加強社區防災意識與機具整備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教導居民瞭解所居住地點及附近環境狀況，並選擇示範區域，實際教導民眾有地震災害防救災知識及觀念。
- 2、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災害防救意識與機具操作。
- 3、教導社區居民於災害發生後，完成日常用品、設備、簡易救災器材之準備作業。

(二)促進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組織的建立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社區居民應積極參與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企業團體所舉辦的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
- 2、社區災害防救組織應掌握地區內獨居老人、重大疾病者或醫療院所患者名冊。
- 3、社區災害防救組織平時應針對地區災害特性加強初期災害的防止、人員救助及避難等各種訓練及實施演習，並邀請當地居民參與。

### 四、防救災路線與避難收容處所規劃

災害發生時，為了減少民眾生命財產的損失，必須針對避難路線與避難收容處所進行規劃，以確保災時民眾能於短時間內進行疏散避難至安全的場所。

(一)避難收容處所規劃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每年 1-3 月

- 1、掌握並更新轄內公園、空地、農地、國中小、活動中心等可用作地震災害避難用途之各種場所之相關資訊，包含建物規模、可用面積、設施設備狀況等。
- 2、以地震災害規模設定對象與可能災害程度，推估轄內各地區之可能避難人數。
- 3、避難收容處所之規劃成果應每年檢討並宣導民眾週知。

(二)防災路線規劃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每年 1-3 月

- 1、參照上述避難收容處所之規劃成果，完成下述三種防災路線規劃。
- 2、救災道路  
救災道路為指定路寬 15 米以上之主要聯外道路，為第一層級之防救災道路，為使救災工作順利進行應對緊急通道之人員及車輛實施通行管制，讓實施救災物資運送及支援救災之人力、物資，能在最短時間內抵達災區或避難收容處所。
- 3、避難道路  
避難道路為指定路寬 8 米以上道路，其規劃即以人可以行走原則，以救災主要道路為主軸，將未劃分之道路，劃分為更細緻之路網，盡量避免與主要道路重疊。
- 4、替代道路  
替代道路即指當災害發生後，救災道路與避難道路皆因災害

而造成阻斷時，替代道路即立即進行救災、避難與運輸之工作。

5、防災路線之規劃成果應每年檢討並宣導民眾週知。

### 第三節 整備計畫

#### 一、演習訓練

(一)防災演習舉辦年度防震講習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佳里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地震介紹。
- 2、應變中心輪值編排及作業。
- 3、地震災害事故處理流程。

(二)辦理年度防災業務防災教育講習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佳里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如何建立完整之地震災害緊急防救體系。
- 2、重大地震災害現場搶救作業處理程序。
- 3、地震防災準備工作及應變措施。

(三)定期辦理防震演習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佳里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假設破壞性地震發生時，造成房屋倒塌傷人、災區發生火災等情況，平時應進行救災逃生搶修等演習作等。
- 2、演習示範主要在假設災害產生時，各單位能適應發生各種最

壞狀況作最妥善因應措施。

## 二、各項設施設備之管理與維護

### (一)救災裝備保持機動堪用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佳里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平時各消防分隊利用勘災教育訓練、義消訓練及車輛定期保養等工作事宜，加強對消防車輛、救生器材裝備的維護與訓練操作。
- 2、偏遠地區之有線電、無線電固定或移動式衛星通訊設施。
- 3、消防設施、設備之維修、整備、充實。

### (二)設施檢查與維護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各維生管線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對橋梁與道路設施進行管理、檢修與維護，並定期填寫檢修項目檢查表，列冊管理。
- 2、協請管線單位定期進行管線檢修維護工作，並填寫定期檢修項目檢查表。

## 三、避難收容處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

### (一)避難收容處所區位選定與管理維護之檢討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每年辦理

- 1、避難收容處所區位勘查選定，應依區級地區防救災計畫之修

正，每年重新檢視相關之區位選定是否有所調整。

2、避難收容處所應列冊追蹤現有耐災需求與後續改善對策。

(二)定期檢測及整備避難收容處所之各類設備、設施及器材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3年內分階段辦理

1、避難收容處所設施之管理與維護，平時即應指定專人或專屬單位負責管理與維護；災時由開設避難收容處所之學校或單位代為負責檢測、管理。

2、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時，應將開設日期、場所、收容人數、聯絡電話、管理負責人及預定開設期間等資料通報社會課。

(三)規劃災民之登記、接待、統計、查報及管理事項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每年擇期辦理

1、避難收容處所開設後，災民應造冊管理，並佩帶臨時識別證以資辨識，並請警察機關負責避難收容處所安全警戒、秩序維護及進出管制等事項。

2、經指定為避難收容處所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參與部分工作分擔協議及啟動體制計畫的策定。並將災民基本資料及災情迅速通報本區之災害應變中心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緊急應變處理小組。

3、避難收容處所之設備統由區公所、學校、託管單位負責購置、

保管及維護。

#### 四、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管理與維護

##### (一)災情查報體系之建立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擇期辦理

- 1、強化災情查報之消防、警察與民政體系。
- 2、配合市府與中央需求之資訊，統一制訂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之各項災情查報與彙整表單，加速災時資訊傳遞及掌控災情處理狀況。
- 3、將災害查報人員依責任分區之概念予以編組，並建立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
- 4、擬訂災情查報作業手冊、規範或標準作業流程，並明訂災情查報之查報與通報重點，供各災情查報人參考與應用。

##### (二)災情通報用資訊通訊設備之整備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每月定期辦理

- 1、持續強化與購置災情查報作業所需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 2、定期檢修災情查報用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 3、規劃建置通訊設備斷訊時之備援通訊機制或設備。

#### 第四節 災害應變計畫

本計畫將應變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災區管理與管制、災情蒐集、通報與通信之確保、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緊急醫療救護、物資調度供應、提供民眾災情訊息、緊急動員、罹難者處置與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 (一)成立前之前置作業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確認應變中心編組名冊之正確性。
- 2、準備災害應變中心之頭銜牌。
- 3、準備應變中心編組名冊。
- 4、制訂應變中心進駐輪值表，於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立即進駐輪值。
- 5、裝配測試應變中心有線電話。
- 6、制作應變中心作業人員簽到表。

### (二)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依地震災情及影響，立即由民政及人文課長陳報區長後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同時通報各任務編組單位人員進駐作業。
- 2、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區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立即由本區各相關課室、課員及相關單位人員進駐。
- 3、任務編組人員應與消防隊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並加強業務上的聯繫與通報。
- 4、視情況需要，開口契約對象、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 5、優先進駐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向值班人員查詢確認情況後主動報到。



(三)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現場指揮所成立時，由區長擔任現場指揮官，統一指揮災害現場搶救事宜。

## 二、災情查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一)災情蒐集與查報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災害來臨前應主動聯繫里鄰長、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
- 2、建立民政人員緊急聯絡名冊，為便災害發生時能迅速聯繫各查報人員實施災情查報。
- 3、公所應隨時保持橫向聯繫，以避免漏失災情，並將災情逐級呈報市府。

(二)強化災情聯繫處理作業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防災編組單位輪值人員進駐後應先行與各相關單位聯繫、通報、確認等工作。
- 2、各組單位輪值人員接獲災害後立即聯絡緊急應變小組人員、派員搶救。
- 3、對重大災情之處置，編組單位應調度相關配合搶救人員至現

場協助處理，處理情形隨時向指揮官報告。

### (三)災情通報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立即性災害部分應即時通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
- 2、災情彙整後通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
- 3、災害應變中心或救災指揮中心直接受理民眾報案。

### (四)通訊之確保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正常通訊：依現有通訊方式傳遞。
- 2、斷訊時：災害應變中心與現場指揮所備援通訊設備之架設。
  - (1)協調中華電信臺南營運處第三客網四股架設緊急通訊設備。
  - (2)協調佳里消防分隊提供衛星電話。
  - (3)協調警政單位提供警政無線電網。

## 三、災害搶救

### (一)執行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及到院前緊急救護有關事宜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佳里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 第五節 復原重建計畫

本計畫將復建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災民慰助及補助、災後紓困服務、災害受損地區調查、災後環境復原、設施設備之復原、受災民眾生活

復建與地方產業振興，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 一、災害受損地區調查

### (一)交通號誌設施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工程維修小組

(1)全面檢修號誌控制系統、供電、通訊恢復至常態運作。

(2)設備受損時，立即通知相關維護單位，並通報警分局。

#### 2、全面恢復路口設備檢修工作。

#### 3、發現重大交通事故、道路損毀時，應即通報交通隊及警分局。

### (二)民生管線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調查自來水、電力、電信、天然氣管線受損情形，成立處理小組。

#### 2、協調電力、電信、自來水營業處、天然氣公司前往處理。

### (三)復學計畫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依據市府有關停課、上課之宣佈、學校應依規定停課。

#### 2、學校派人了解有無學生受災，並妥善安置輔導受災學生。

#### 3、視災情受損狀況提供學用品、書本及午餐。

#### 4、學校校舍、設備修復。

5、災情修復及補助經費彙整。

6、執行復建。

#### (四)房屋鑑定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成立專責單位、並統籌災區建物鑑定。

2、召集相關課室人員及各里里長辦理建物安全鑑定講習。

3、成立諮詢專線、提供民眾建築物安全相關資訊。

#### (五)建物補強與拆遷重建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集相關單位專案人員，針對受損之設施進行必要之安全檢查與評估，決定是否修復補強或拆遷或重建。

2、建物經鑑定修復補強或拆除重建均可時，得由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是否修復補強或拆除重建。

## 二、受災民眾生活復建

### (一)災民短期安置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擬定短期安置方案。
- 2、調查災民接受短期安置意願。
- 3、確定短期避難收容處所管理體系、災民異動統計。
- 4、改善安置場所設施。
- 5、提供媒體發言單位有關救災資訊相關規定。
- 6、協議軍方提供可收容營區。
- 7、提供安置場地會勘車輛。

## (二)災民長期安置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完成長期安置方案的擬定。
- 2、各種可能替選方案時評估。
- 3、提供長期安置場所的資訊。
- 4、長期安置作業：
  - (1)確定安置時間、評估各種可能替選方案。
  - (2)各安置方案容量調查、場地會勘。
  - (3)蒐集各災區災民組合屋需求量、並速辦理採購、興建。
  - (4)協助安置無謀生能力災民。

## 第六章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對策

### 第一節 減災計畫

#### 一、災害規模設定

化學品之使用，已成為現代文明的一部分，並逐漸融入日常生活中。隨著化學品使用量增加，在毒性化學物質之製造、使用、貯存或運送等過程中，可能由於人為疏忽或專責人員及設備不足等原因，導致發生意外事故。而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洩漏、火災或爆炸，對人體健康或環境均可能造成重大衝擊。

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係經暴露後將立即危害人體健康或生物生命者，由於災害應變的時間極短，所以日常即應對其災害特徵有所瞭解，和掌握區域內的逃生空間，才得以於最短的時間內遠離災害影響範圍，並將生命與財產損失降至最低。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查詢系統提供資料，以及北美緊急應變指南(ERG)的建議，災害規模的設定係以管制運作之毒性化學物質的大、小洩漏量做為評估標準，其中小洩漏量所指為洩漏量小於200公升或一個小包裝洩漏之情況，而大洩漏所指為洩漏量大於200公升、一個大包裝洩漏或多個小包裝洩露之情況，量體大小的示意如圖6-1所示



圖 6-1 化學物質包裝量體參考示意圖-50 公升(左)和 200 公升(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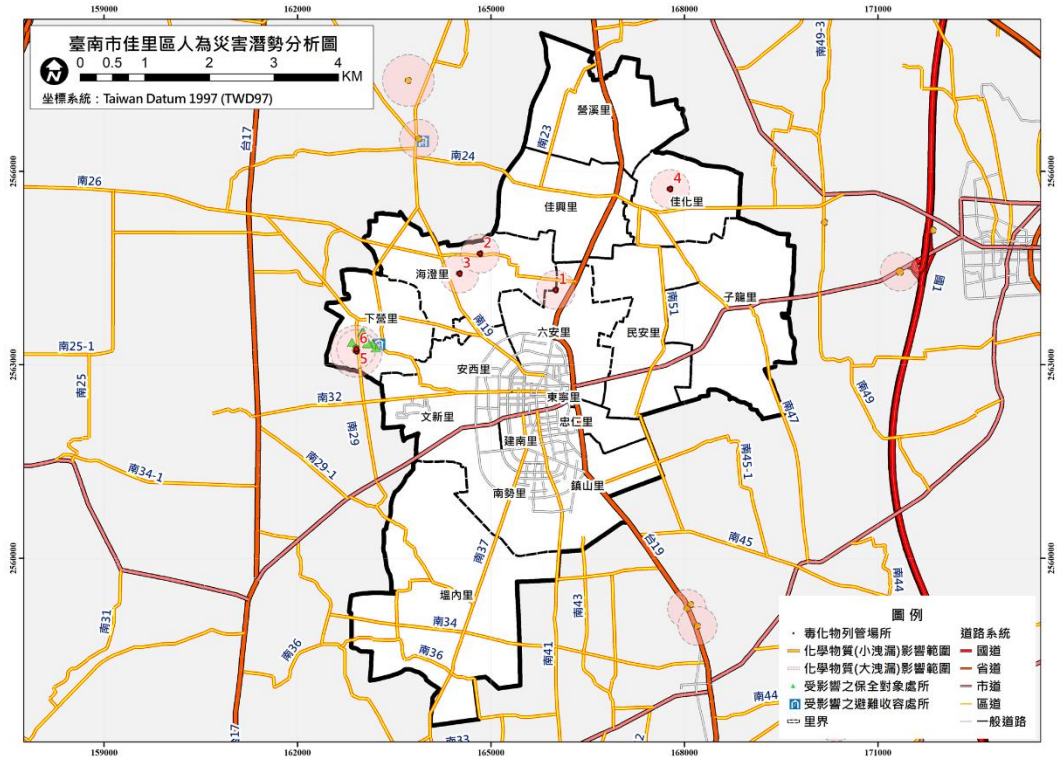
針對佳里區域內「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潛勢位置的掌握，可透過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來取得「臺南市佳里區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商資料名冊」，掌握佳里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潛勢分析表 6-1 及人為災害潛勢分析圖 6-2。

表 6-1 佳里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潛勢分析表

編號	廠商名稱	毒性化學物質
1	華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吡啶
		二氯甲烷
		異丙苯
		環己烷
		丙烯酸丁酯
		間-甲酚
		二乙醇胺
		1,3-丙烷磺內酯
		三乙胺
		醋酸乙烯酯
		順丁烯二酸酐
		鄰苯二甲酐
		二異氰酸甲苯
		二甲基甲醯胺
2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佳里廠	間-甲酚
		三乙胺
		雙酚 A
		三聚氰胺
3	三成興業有限公司	三氧化鉻(鉻酸)
4	南都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三氧化二砷
		苯
		三氯甲烷
		重鉻酸鉀
		甲醛
		二硫化碳
		1,4-二氧陸園
		吡啶
		二甲基甲醯胺
		硝苯
		1,2-二氯乙烷
		二氯甲烷
		環己烷
		乙腈
		二苯胺
三乙胺		

編號	廠商名稱	毒性化學物質
5	龍杏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4-二氧陸園
		乙醛
		乙腈
		二乙醇胺
		二甲基甲醯胺
		二硫化碳
		二氯甲烷
		三乙胺
		三氟化硼
		三氯甲烷
		三氧化二砷
		四氯化碳
		甲醛
		苯
		重鉻酸鈉
		重鉻酸鉀
		硝苯
		順丁烯二酸(馬來酸)
		氰化鉀
		鉻酸鉀
鄰-二氯苯		
環己烷		
吡啶		
6	義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佳里廠	1,4-二氧陸園
		硝苯
		鉻酸鉀
		吡啶
7	匹士克股份有限公司	二甲基甲醯胺
8	樺萊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環氧乙烷
		環氧乙烷





(資料來源:成大防災研究中心)

圖 6-2 佳里區人為災害潛勢分析圖

## 二、資通訊系統應用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臺南市政府環保局(佳里區清潔隊)協助通報市府環保局業務科

【辦理期程】:不限

為確保本區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作業順利進行，應加強人員對於下列各種毒化災應變相關資通訊系統之運用，並於每年定期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 (1)、EMIC(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
- (2)、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3)、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網頁
- (4)、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資訊網
- (5)、臺南市政府災害應變告示網

### 三、災害防救宣導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臺南市政府環保局(佳里區清潔隊)協助通報市府環保局業務科

【辦理期程】:不限

清潔隊平時與局內橫向聯繫，以掌握區域內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場所，以及其災害發生可能之影響範圍。此外，該單位亦需協助地方辦理教育訓練和災害演練，所以區公所和民眾可追蹤該單位相關活動之辦理情形。

## 第二節 整備計畫

### 一、社區防救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一)確實掌握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佳里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臺南市已經依行政區域支援之便利性、特性及毒化物種類、機構進行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編組，將聯防廠商分成 9 組。如圖 6-3 所示，佳里區運作場址歸為行政 5 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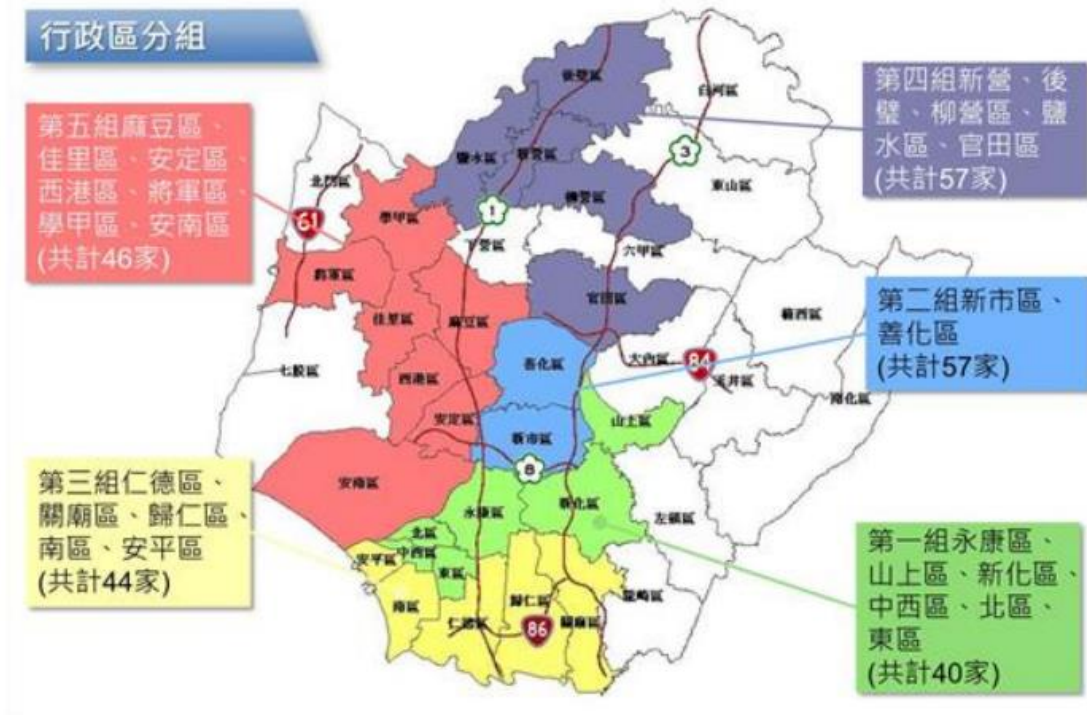


圖 6-3 聯防小組分布圖

### 第三節 災害應變計畫

#### 一、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作業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確認應變中心編組名冊之正確性。
- 2、準備災害應變中心之頭銜牌。
- 3、準備應變中心編組名冊。
- 4、制訂應變中心進駐輪值表，於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立即進駐

輪值。

5、裝配測試應變中心有線電話。

6、制作應變中心作業人員簽到表。

## (二)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依毒化災災情及影響，立即由民政及人文課長陳報區長後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同時通報各任務編組單位人員進駐作業。

2、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區長擔任指揮官，主任秘書擔任副指揮官，立即由本所各相關課室人員及本區各編組相關單位人員進駐。

3、任務編組人員應與消防隊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並加強業務上的聯繫與通報。

4、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對象、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5、優先進駐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向值班人員查詢確認情況後主動報到。

## (三)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現場指揮所成立時，由區長擔任現場指揮官，統一指揮災害搶救事宜。

## 第七章 其他災害

### 第一節 旱災

#### 一、減災計畫

##### (一)水情監控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參與地方機關水情會議蒐集最新氣象、水情及早象。
- 2、即時回報俾利後續因應。

##### (二)推動節水措施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相關沖洗、澆灌用水，盡量取用回收水。
- 2、加裝省水器、利用飲水機等產生之廢水再利用。

##### (三)節水宣導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運用媒體社群及廣播進行節水宣導，加強鄰里、社區民眾節約用水之防災觀念。
- 2、積極透過學校教育、里民社團之各種活動，加強對民眾之省

水教育宣導。

## 二、整備計畫

### (一)演習訓練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為辦視需要辦理兵推或演習，項目包括運水用水調度供應等作業，強化應變處置能力，策定停水或水壓降低狀況緊急應變措施，據以實施演練。

### (二)緊急用水運送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設置臨時供水站，對於用水人數眾多、用戶集中地區，設置臨時供水站。
- 2、與當地用戶代表或里長協調確認送水時間與地點。
- 3、對於小範圍之停水民眾，因應其緊急需求，以水車直接載運至需求地點。
- 4、研判停水範圍，在住宅稠密地區，設置臨時水塔。

### (三)災害搶救水源整備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全面檢查消防栓、蓄水池、游泳池等各種消防水源，若有損壞或水量不足時，洽請有關單位檢修或補充。
- 2、停止沖洗街道、水溝、路面等需大量用水之為民服務事項，

並暫停試放所轄消防栓，改行檢視消防栓及其標示牌有無外觀損壞。

3、如遇火警救災時，優先考量使用 回收水進行救災。

### 三、應變計劃

#### (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運作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行政課、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 依旱災災害規模請示指揮官成立市災害應變中心，執行各項災害應變處理事宜，其撤除亦同。
- 2、 通知各編組單位派員進駐災害應變中心，並由指揮官（或指定代理人）召開災害防救準備會議，瞭解各單位緊急應變情形，指示採取必要措施。

#### (二)提供民眾災情資訊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 行政課、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 整合災害應變中心提供之防救災措施等各項資訊，於本區官方網站、社群平台發布或由里辦公處進行里鄰廣播，機動配合災害應變中心之緊急宣導事項。

## 第二節生物病原災害

### 一、減災計畫

#### (一)建構防範生物病原災害發生之環境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佳里區衛生所、環保局佳里區隊、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辦理各項預防接種工作，以減少相關疫災之發生。
- 2、執行環境消毒、病媒孳生源之清除等事項。
- 3、配合市府推動各項預防接種政策。
- 4、定期進行病媒蚊指數調查。

(二)生物病原防疫宣導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佳里區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加強民眾、社區、企業、公司行號及民間組織對生物病原災害防救宣導，並邀請其積極參與各項災害防救演練，以強化災害防救意識。
- 2、運用大眾媒體加強防疫宣導，以普及防疫知識。
- 3、在腸道傳染病預防方面，注意飲食衛生，食物應充分煮熟並以熱食為宜，不吃生冷食物，飲用水須煮沸或使用瓶裝之礦泉水，落實飯前、便後洗手等良好個人衛生習慣（必要時可隨身攜帶乾洗手相關產品備用）。
- 4、民眾應避免接觸鼠類等動物及其排泄物，作好防蚊叮咬措施，可預防病媒傳染病。

## 二、整備計畫

(一)建立動員民間組織與志工之整備編組防疫志工之機制。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聯繫民間組織、志工等工作團體，確立可配合人員、團體及



可協助之災害防救工作項目，建立相關資源及聯繫名冊。

**(二)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處置**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佳里區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應確實掌握各區內各類傳染病疫情，隨時注意有無流行發生之可能，並應特別注意機關團體(工廠、學校、人口密集機構)內有無異常請假情形，如病例發生超出該傳染病預期值，應隨即派員進行病例調查並進行通報。

**三、應變計畫**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協辦單位】:其他各編組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依市級災害應變中心通知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執行各項災害應變處理事宜，其撤除亦同。
- 2、通知各編組單位派員進駐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指定代理人)得召開災害防救準備會議，瞭解各單位緊急應變情形，指示採取必要措施。
- 3、啟動災情查報與通報作業系統。

**(二)物資調度供應及災害急難救助**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佳里區衛生所、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運用災前已簽訂有關物資、裝備、器材調度開口合約廠商，

進行搶救工作。

2、掌控災時狀況與收容人數，進行民生救濟物資之緊急發放。

查報之查報與通報重點，供各災情查報人參考與應用。

### 第三節 動植物疫災災害

#### 一、減災計畫

(一)動植物疫災之災害防救教育宣導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對於動植物疫災之災害種類與特性，協助宣導告知民眾正確之防疫觀念及措施。
- 2、配合農業局協助宣導從業人員動植物疫災防災教育訓練，提升防災意識，透過各講習會或班會等進行預防措施說明，以防範動植物疫災之發生。
- 3、協助輔導落實各項植物疫病蟲害防治(如：野鼠、荔枝椿象、東方果實蠅、穿孔線蟲、秋行軍蟲等)。

#### 二、整備計畫

(一)配合疫病監測及預警，建立通報機制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配合本市動植物疫災防救體系，建置動植物疫病蟲害通報流程及緊急應變處理措施。
- 2、若發現區內各項動植物疫病蟲害可疑疫情，依法通報以利主

管機關適時採取各項防疫措施。

### 三、應變計畫

#### (一)災情之蒐集與通報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動物災情蒐集：轄內有察覺動物因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或病因不明而死亡時，應向本市業務主管機關報告，並協助主管機關進行疫情調查及必要之處置。
- 2、植物災情蒐集：轄內有植物疫災發生時，應通報本市業務主管機關，並配合進行全面性即時調查與疫情資訊收集。

## 第八章 未來工作重點與本年度預計執行項目

### 第一節 未來工作重點

依據淹水潛勢模擬分析成果，佳里區之水災災害潛勢範圍包括營溪里、塭內里等，後續應加強這些區域的防救災整備相關工作。

在短中長程應變改善措施部分，本區工程面上短期急需改善者為易淹水區位之搶險搶修機具強化及南營下中排及佳里排水支線護岸改善工程。中長期在經費充足情形下可改善區位則包括蔥仔寮排水及海埔排水，依治理計畫設計成果改善排水及易淹水重要道路改善。在軟體與管理層面上，短期應加強避難疏散之規劃與演練，以及避難弱勢族群之掌握；中長期應改善者則包括：水災預警系統之建立及資通訊設備之強化等工作。

表 8-1 佳里區災害防救工作未來工作重點

類別	期別	改善對策	建議執行單位
硬體	短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搶險搶修機具</li> <li>2. 110 年度 7 月及 8 月豪雨佳里區佳化里蔥子寮排水旁路面下陷災後復建工程</li> <li>3. 佳里區子龍里永昌宮旁水路改善工程</li> <li>4. 佳里區南下營中排二支線改善工程</li> <li>5. 易淹水重要道路警告標示建置</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區公所農業及建設課</li> <li>2.區公所民政及人文課</li> </ol>

類別	期別	改善對策	建議執行單位
硬體	中長期	1. 海埔排水依治理計畫儘速改善 2. 易淹水重要道路改善	1.區公所農業及建設課 2.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3.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軟體	短期	1.加強避難疏散規劃與演練 2.掌握避難弱勢族群資訊	1.區公所民政及人文課 2.區公所社會課 3.區公所農業及建設課
	中長期	1.水災預警系統之建立 2.資通訊設備強化 3.備援應變中心之規劃	1.經濟部水利署、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2.各相關單位 3.區公所民政及人文課

## 第二節 年度計畫預計執行項目

年度計畫預計完成工作項目如下：

### 一、防汛設施定期檢修

#### 【計畫內容】

- 1、針對屬區公所管理或代管之水閘門、抽水機預佈場所與相關抽水機組等各類防汛設備設施之檢修作業。
- 2、屬其他單位管理權責之各類防汛設施，若經目視發現有異常之可能時，則協助舉報所管單位進行檢修。

####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辦理所管相關設備檢修工作-

#### 【所需人力與經費】

- 1、人力：農業及建設課既有業務。
- 2、經費：依檢修結果提報市府補助相關維修經費。

## 二、災情通報用資訊通訊設備之整備

### 【計畫內容】

- 1、持續強化與購置災情查報作業所需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 2、定期檢修災情查報用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 3、規劃建置通訊設備斷訊時之備援通訊機制或設備。

###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藉由中央政府或市府補助經費購置通訊設備

###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 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作業

### 【計畫內容】

- 1、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並於災時依此要點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 2、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將災中應變可能運用之人員名冊、機具清冊、各類作業程序等資訊彙整其中。
- 3、應擬定災害應變時之各類作業程序，並於災時依各程序所述方式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 4、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前應先測試相關資訊、通訊設備與軟體是否正常運作，故障時聯繫相關廠商將問題排除。

###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颱風期間依擬定之相關手冊與程序進行操作，並檢討相關程序是否需進行修改

###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 四、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 【計畫內容】

- 1、中央氣象局發佈海上颱風警報，本區已列入警戒區，或上級指示成立時，立即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回報市府，立即通知相關人員進駐。
- 2、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區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立即由本區各相關課室、課員及相關單位人員進駐。
- 3、任務編組人員應與消防隊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並加強業務上的聯繫與通報。
- 4、視情況需要，開口契約對象、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 5、優先進駐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向值班人員查詢確認情況後主動報到。

###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颱風期間依擬定之相關手冊與程序進行操作，並檢討相關程序是否需進行修改

###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 五、災情蒐集與查報

### 【計畫內容】

- 1、災害來臨前應主動聯繫里鄰長、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
- 2、建立民政人員緊急聯絡名冊，為便災害發生時能迅速聯繫各查報人員實施災情查報。
- 3、公所應隨時保持橫向聯繫，以避免漏失災情，並將災情逐級呈報市府。

###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平時更新里長等災情查報人員通訊資料並作通聯測試與災情查報簡易演練，災時依上述說明積極辦理相關工作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 六、強化災情聯繫處理作業

**【計畫內容】**

- 1、防災編組單位輪值人員進駐後應先行與各相關單位聯繫、通報、確認等工作。
- 2、各組單位輪值人員接獲災害後立即聯絡緊急應變小組人員、派員搶救。
- 3、對重大災情之處置，編組單位應調度相關配合搶救人員至現場協助處理，處理情形隨時向指揮官報告。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依上述說明積極辦理相關工作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 七、災情通報

**【計畫內容】**

- 1、立即性災害部分應即時通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
- 2、災情彙整後通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
- 3、災害應變中心或災救指揮中心直接受理民眾報案。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依上述說明積極辦理相關工作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 八、通訊之確保

### 【計畫內容】

- 1、正常通訊：依現有通訊方式傳遞。
- 2、斷訊時：災害應變中心與現場指揮所備援通訊設備之架設。
  - (1)協調中華電信公司臺南營運處第三客網四股架設緊急通訊設備。
  - (2)協調佳里消防分隊提供衛星電話。
  - (3)協調警政單位提供警政無線電網。

###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依上述說明辦理相關工作，積極與各單位協調斷訊時之協助事項

###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 九、避難疏散通知、引導

### 【計畫內容】

- 1、於區公所適當之公務車輛上加裝移動式緊急廣播、警報及強力擴音器等設備，以利災害現場訊息傳遞。
- 2、災前即開放警察、消防與民政系統之無線電專用頻道及電話專線，以利執行避難疏散作業。
- 3、加強災害警報網或里鄰廣播系統之架設，藉由警報訊息之發布，使民眾於災前即作出避難疏散之動作。
- 4、通知里長與里幹事加強里鄰廣播之防災宣導，並告知民眾避難需要注意事項。
- 5、動員各里長及里幹事，進行民眾避難疏散工作，並協調警察、消防單位協助進行避難疏散作業。

###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除依上述說明辦理相關工作外，另外積極申請補助經費加強避難

疏散處所告示牌、避難路線指引牌、防災地圖看板等設施之建置，加強民眾自主避難之能力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中央或市府提撥經費額度

## 十、緊急收容安置

**【計畫內容】**

- 1、加強執行避難收容處所內災民登記、收容、編管(男女災民分別安置、傷患災民集中、分配床位與分發寢具等)、服務、救濟、慰問與遣散等事宜。
- 2、加強及增設各避難收容處所之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以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並與第二、第三緊急臨時安置地點保持機動性聯絡，預作隨時開設之準備。
- 3、輔導人員應引導災民至避難收容處所報到。
- 4、請求民間團體及社區災害防救團體等志工之協助，協助受災居民心理輔導、慰問事宜。
- 5、避難收容處所之設置及管理
  - (1)指揮官視實際情形，就臨近學校或寺廟進行災區民眾安置。
  - (2)安置場所除應考量熱食、盥洗、禦寒衣物等物資供應及存放地點，並增購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以確保避難收容處所之安全。
  - (3)各業務執行單位應隨時統計查報災民人數，並通知災害應變中心救濟組辦理救濟事宜。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 1、加強安置所相關設備需求評估，並依評估結果提撥經費或申請市府補助經費購置相關設備與物品
- 2、積極與民間團體聯繫完成志工協助等協議

3、依上述說明辦理相關工作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設備需求評估結果

## 十一、救濟物資供應

**【計畫內容】**

- 1、救濟物資及水源、日常必需品之供給，應考量保全戶人數及地區特性，優先儲備，以避免災時物資供應的短缺。
- 2、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食物、飲用水、藥醫器材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存放等事宜。
- 3、規劃救濟物資發放作業流程，並調查日用品需求量、分配物資及提供茶水。
- 4、呈報災民人數請求發放救濟物資。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依上述說明積極辦理相關工作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 十二、物資調度供應

**【計畫內容】**

- 1、依事前已擬定之供應物資處理原則，必要時啟動跨區合作之機制，提供受災民眾救濟物資。
- 2、聯繫市級災害應變中心，確認各災區災民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點等資訊，協調各物品捐贈單位進行援助。
- 3、聯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供應調節救災糧食。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依上述說明積極辦理相關工作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 **十三、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勘查與回報**

**【計畫內容】**

- 1、農業及建設課在接獲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及民眾報案後，立即聯絡相關專業工會並派專業技師趕赴現場勘查受災建物是否有安全疑慮，經專業技師勘查、鑑定認無安全疑慮且產權屬私有之建築物災害，請民眾自行修復。如有立即危險者，由相關權責單位負責搶修或補強。
- 2、防洪、水利及抽水設施(如堤防、擋水牆、抽水站、水門等)、道路、橋梁及其他公共性設施之災情勘查，由農業及建設課等各相關災害業務機關及專業技師共同進行災情勘查。
- 3、區內道路、橋梁、堤防、建築物、營建工程及其他工程設施搶修搶險復救及災情查報彙整。
- 4、督導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礦災等防災措施搶修維護及災情查報統計彙整傳遞聯繫等事項。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依上述說明辦理相關工作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臺南市佳里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內容對照表

頁數	修正後內容	原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111 年計畫架構及內涵	110 年計畫架構及內涵	1、依災害防救辦公室檢閱意見修正架構及內涵需符合 111 年度教育訓練之架構原則 2、依社會局檢閱意見將各項災害重複對策內容刪除
	天然氣	瓦斯	依災害防救辦公室檢閱意見修正
	臺南市	台南市	依災害防救辦公室檢閱意見修正
	分布	分佈	依災害防救辦公室檢閱意見修正
	橋梁	橋樑	依災害防救辦公室檢閱意見修正
	臺南市政府 XX 局	臺南市 XX 局	依災害防救辦公室檢閱意見修正
	醫療單位名稱	醫院名稱	依災害防救辦公室檢閱意見修正
	EMIC(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	內政部消防署 EMIC 系統、EMIC 防災資訊系統	依災害防救辦公室檢閱意見修正
	3 年內分階段辦理	3 年內分年辦理	依民政局檢閱意見修正
	進行民眾避難疏散工作	進行民眾避難疏散勸導工作	依民政局檢閱意見修正
7、9	表 5-1、表 5-2、表 6-1、表 8-1、圖 6-2、圖 6-3		依民政局檢閱意見修正圖表頁碼
8	圖 4-1 佳里區近五年水災災害位置分布圖……80	圖 4-1 佳里區近五年水災災害位置分布圖錯誤!尚未定義書籤。	依災害防救辦公室及水利局檢閱意見修正圖 4-1 頁碼
13、 15、 18、 80、 115、 119、 137	補充圖資來源		

頁數	修正後內容	原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19、 36、 113、 125、 126、 133	避難收容處所	避難據點、安置場所、收容所	依災害防救辦公室檢閱意見修正
10	本計畫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二十條第三、四項，並遵照中央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與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訂定之，及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每二年應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災害防救計畫、地區災害發生狀況、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之」。	本計畫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二十條第三、四項，並遵照中央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與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訂定之。	依災害防救辦公室檢閱意見增列
11	第六章為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對策	第六章為人為災害防救對策	依災害防救辦公室檢閱意見修正
13-14	佳里區全區面積 38.9422 平方公尺…	佳里區全區面積 38.021 平方公尺…	修正佳里區面積
16	(一)人口概況	(一)人口概況	依佳里戶政事務所最新人口統計資料更新
16	表 2-1 佳里區人口統計資料一覽表	表 2-1 佳里區人口統計資料一覽表	更新一覽表
19	表 2-2 佳里區公所可用機具設備清冊	表 2-2 佳里區公所可用機具設備清冊	更新清冊
20	表 2-3 佳里區公所可用防災物資清冊	表 2-3 佳里區公所可用防災物資清冊	依社會局檢閱意見參照衛生福利部「社政防救災整合平台」或「重大災害民生物資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相關資料修訂
22	表 2-4 佳里區現有消防分隊資源	表 2-4 佳里區現有消防分隊資源	更新清冊
23	表 2-5 佳里區現有警察單位一覽表	表 2-5 佳里區現有警察單位一覽表	更新一覽表

頁數	修正後內容	原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23	表 2-6 佳里區內醫療單位一覽表	表 2-6 佳里區內醫療單位一覽表	更新一覽表
24	(四)國軍單位 表 2-7 佳里區國軍單位支援一覽表		依災害防救辦公室檢閱意見修正
24-26	(五)避難收容處所 表 2-8 佳里區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	(四)避難收容處所 表 2-7 佳里區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	依交通局檢閱意見修正，增列身心障礙者避難所需之設施或車輛 依教育局檢閱意見修正 依社會局檢閱意見修正
26	(六)緊急供水點 表 2-9 佳里區臨時供水站一覽表		依民政局檢閱意見修正
28	為預防災害或有效推行災害應變措施，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或經由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召集人指示，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	於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或經由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召集人指示，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	依民政局檢閱意見修正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不應局限於颱風警報發布時
29	成立本區災害應變中心	立即運作成立本區災害應變中心	依民政局檢閱意見刪除贅字
31	(3)義消及民間志工人力協調派遣。	(3)義警、消及民間志工人力協調派遣。	依佳里消防分隊意見修正
31	(1)開設醫療(救護)站及傷患後送醫療。	(1)開設急救站及傷患後送醫療。	依災害防救辦公室檢閱意見修正
32	8. 國軍支援組：臺南市後備指揮部、臺南聯保廠 (1)協助辦理申請國軍支援兵力機具設備等相關事宜 (2)執行緊急救援及搜救工作 (3)協助災民疏散安置、搶修交通等各項災害搶救及災區復原重建工作等事宜 (4)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依災害防救辦公室檢閱意見修正
33	表 2-10 應變中心權責分組分工-區公所防災業務單位	表 2-8 應變中心權責分組分工-區公所防災業務單位	依文化局文化資產管理處檢閱意見新增「古蹟、歷史建築之災情勘回報」
34-36	表 2-11 應變中心權責分組分工-	表 2-9 應變中心權責分組分工-	依災害防救辦公室檢

頁數	修正後內容	原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其他防救災相關業務單位(國軍支援組)	其他防救災相關業務單位	閱意見註明國軍支援權責工作 更新標題序列
37	表 2-12 近三年度佳里區公所搶險搶修災害準備金分配金額明細表	表 2-10 110 年度各區公所搶險搶修災害準備金分配金額明細表	更新明細表
37	臺南市政府辦理天然災害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作業要點		依災害防救辦公室檢閱意見註明函頒日期及字號
38	…聯繫辦理。	主管機關彙整區公所提報…由主管機關負責連繫辦理。	依民政局檢閱意見修正錯別字
46	四、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四、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增修章節內容
47	五、防災教育 (一)災害防救意識之提升	五、防災教育 (一)災害防救意識之提升	增修章節內容 依交通局檢閱意見將身心障礙者友善避難環境納入防災宣導
50	表 3-1 佳里區防救災物資開口契約一覽表	表 3-1 佳里區防救災物資開口契約一覽表	更新開口契約廠商
52	表 3-2 可支援本區之民間組織與志工團體一覽表		新增表 3-2
54	六、相互支援協議之訂定	六、相互支援協議之訂定	依水利局檢閱意見修改章節內容
55	表 3-3 佳里區與其他行政區簽訂支援協定表		依水利局檢閱意見新增
55	表 3-4 佳里區與民間團體簽訂支援協定一覽表		依水利局檢閱意見新增 依民政局檢閱意見新增支援協定有效期間及支援項目
57	(二)規劃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須具備之軟、硬體設施	(二)規劃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須具備之軟、硬體設施	增修章節內容
57	表 3-5 災害應變中心既有軟硬體設施一覽表		新增表 3-5 災害應變中心既有軟硬體設施一覽表 依消防局檢閱意見納入警用電話
58	(二)災情發布與媒體資訊更正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人事室、政風室、	(二)災情發布與媒體資訊更正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行政課	新增辦理單位



頁數	修正後內容	原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行政課		
60	(三)障礙物處置對策 辦理單位為農業及建設課，協辦單位為環保局佳里區隊或其他相關機關 三、緊急搶修與救援 【協辦單位】：國軍單位 1. 辦理搶修… 2. 向國軍…	(三)障礙物處置對策 辦理單位為佳里清潔隊  三、緊急搶修與救援 1. 辦理搶修…	依環境保護局檢閱意見修訂 依災防辦檢閱意見於協辦機關註明國軍單位
61	四、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 (一)避難疏散通知、引導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暨各里辦公處、警察局佳里分局或所轄本區各派出所、佳里消防分隊 【協辦單位】：國軍單位 (二)民眾與機具之運輸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行政課、社會課 【協辦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國軍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2. 3.	四、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 (一)避難疏散通知、引導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暨各里辦公處、警察分局(派出所)、及消防分隊 (二)民眾與機具之運輸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國軍、消防分隊、警察分局及運輸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1. 2. 3. 4. 5.	更新章節內容 依災防辦檢閱意見於協辦機關註明國軍單位
61	2、 聯繫緊急救災開口契約廠商調派車輛…	2、 調用客運業者…	依民政局檢閱意見修正
63	五、避難救災路徑規劃		依交通局檢閱意見參照市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明列聯外救災路徑、規劃救災及物資據點聯外道路路線
63	表 3-6 佳里區聯外救災路徑		依交通局檢閱意見新增
64	六、緊急醫療救護 (一)傷患救護 (二)後續醫療	五、緊急醫療 (一)傷患救護 (二)後續醫療	依衛生局檢閱意見修正大量傷病患處理作業內容；由區公所安排無家可歸且已無住院需求者之收容
	六、緊急醫療救護 七、維生機能因應對策	五、緊急醫療救護 六、維生機能因應對策	更新章節

頁數	修正後內容	原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八、物資調度供應 九、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十、緊急動員 十一、罹難者處置 十二、建物及公共設施之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十三、文化古蹟通報	七、物資調度供應 八、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九、緊急動員 十、罹難者處置 十一、建物及公共設施之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十二、文化古蹟通報	
69	(一)罹難者處理	(一)罹難者處理	依民政局檢閱意見增加殯葬管理所為處理單位
71	十三、文化古蹟通報		依文化局文化資產管理處檢閱意見新增
72	(1)由社會課發放發放死亡救助、失蹤救助、重傷救助、安遷救助或住戶淹水救助等災害救助金。	3、救助金發放 (1)由社會課發放死亡、失蹤、重傷、住屋全倒或半倒救助金、或安遷救助金等。	依社會局檢閱意見修正
73	組織醫師、護理人員及志、義工組成服務隊，進行社區巡迴…	組織醫生、護士及志、義工組成服務隊…	依災害防救辦公室檢閱意見修正
76	三、重建區環境消毒與廢棄物處理 (一)環境汙染防治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佳里區隊、民政及人文課、佳里區衛生所 【協辦單位】:國軍單位 【辦理期程】:因應災害發生及災後復原階段	三、重建區環境消毒與廢棄物處理 (一)環境汙染防治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佳里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因應災害發生及災後復原階段	依災害防救辦公室檢閱意見修正
78	四、地方產業振興 2、協助宣導產業復建優惠貸款、紓困融資等措施。	四、地方產業振興 2、協助宣導產業復建優惠貸款、紓困融資、災害減免稅捐之條件或緩徵等措施。	依財政稅務局檢閱意見增修
79	二、災害規模設定	二、災害規模設定	依水利局檢閱意見修正內容
80	圖 4-1 佳里區近五年水災災害位置分布圖		依水利局檢閱意見新增
81-85	圖 4-1 佳里區近五年水災災害位置分布圖 圖 4-2 模擬日雨量 150 毫米事件	圖 4-1 佳里區近五年水災災害位置分布圖 圖 4-2 臺南市佳里區水災災害潛	依水利局檢閱意見修正淹水潛勢圖資 修正淹水潛勢圖標題

頁數	修正後內容	原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最大淹水深度圖 圖 4-3 模擬日雨量 300 毫米事件 最大淹水深度圖 圖 4-4 模擬日雨量 450 毫米事件 最大淹水深度圖 圖 4-5 模擬日雨量 600 毫米事件 最大淹水深度圖 圖 4-6 模擬重現期 100 年雨量事件 最大淹水深度圖	勢分析圖-日雨量 150mm 圖 4-3 臺南市佳里區水災災害潛 勢分析圖-日雨量 300mm 圖 4-4 臺南市佳里區水災災害潛 勢分析圖-日雨量 450mm 圖 4-5 臺南市佳里區水災災害潛 勢分析圖-日雨量 600mm 圖 4-6 臺南市佳里區水災災害潛 勢分析圖-重現期 100 年事件	名稱並增加圖資來源
	刪除	第二節 減災計畫 一、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三、平時防災宣導	災害共同對策內容重複
	一、維生管線防災對策 二、二次災害之防止 三、自主性社區防災 四、避難收容處所與路線規劃	二、維生管線防災對策 四、二次災害之防止 五、自主性社區防災 六、避難收容處所與路線規劃	更新章節
89	(二)促進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組織 的建立	(二)促進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組織 的建立	依民政局檢閱意見增 修訂
89	表 4-1 佳里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 列表		依水利局檢閱意見加 入自主防災社區列表
92-99	圖 4-7-1~16	圖 4-6-1~16	更新圖資
	刪除	第三節 整備計畫 一、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六、災害應變中心之維護與管理	災害共同對策內容重複
	一、災前防災宣導 二、演習訓練 三、救災裝備之管理與維護 四、避難收容處所與設施之管理 與維護 五、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強化 與更新	二、災前防災宣導 三、演習訓練 四、救災裝備之管理與維護 五、避難收容處所與設施之管理 與維護 七、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強化 與更新	更新章節
100	(一)加強民眾災害防救知識 1. 2. 3. 4.	(一)加強民眾災害防救知識 1. 2. 3.	依民政局檢閱意見新 增弱勢民眾防災宣導 及相關訓演練
101	三、演習訓練 (一)防災演習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各 災害權責單位、國軍單位	二、演習訓練 (一)防災演習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各 災害權責單位	修正章節內容 依災害防救辦公室檢 閱意見於辦理機關註 明國軍單位

頁數	修正後內容	原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p>【協辦單位】：其他課室</p> <p>【辦理期程】：不限</p> <p>(二)防汛演習</p> <p>【重要等級】：C</p> <p>【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各災害權責單位、國軍單位</p> <p>【協辦單位】：其他課室</p> <p>【辦理期程】：4月前完成</p> <p>1. 2. 3.</p>	<p>【協辦單位】：其他課室</p> <p>【辦理期程】：不限</p> <p>(二)防汛演習</p> <p>【重要等級】：C</p> <p>【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各災害權責單位</p> <p>【協辦單位】：其他課室</p> <p>【辦理期程】：4月(汛期)前完成</p> <p>1. 2.</p>	
102	1. 平時各消防分隊利用常年訓練、	三、救災裝備之管理與維護 1. 平時各消防分隊利用勸災教育訓練、…	依消防局檢閱意見修正
105	表 4-2 災情查報作業規範表	表 4-4 災情查報作業規範表	更新章節
107	(二)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二)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依消防局檢閱意見修正
109	(四)第二備援中心： 應有第二備援中心之設置…業務之需，現今備援中心所在地為「佳里區圖書館」	(四)第二備援中心： 應有第二備援中心之設置…業務之需	依民政局檢閱意見增列現今備援中心所在地
110 130	(四)通訊之確保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四)通訊之確保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更新辦理單位
	刪除	二、災害環境復原	災害共同對策內容重複
112	二、受災民眾生活復健	三、受災民眾生活復健	更新章節
114	第五章地震災害(含土壤液化)防救對策	第五章地震災害防救對策	依災害防救辦公室檢閱意見修正內容並新增土壤液化圖資
114	二、地震災害潛勢與規模設定	二、地震災害潛勢與規模設定	增修章節內容
115	圖 5-1 臺南市附近活動斷層分布與1900年以來規模大於等於6地震震央分布 圖 5-2 臺南市地震斷層分布	圖 5-1-1、圖 5-1-2	更新圖資內容
118	三、土壤液化災害		依災害防救辦公室檢閱意見新增土壤液化災害
119	圖 5-3 臺南市土壤液化潛勢分析圖		依災害防救辦公室檢閱意見新增土壤液化

頁數	修正後內容	原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圖資 依民政局檢閱意見修正原先內容為圖 5-2 修改為圖 5-3
	刪除	第二節 減災計畫 一、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三、地震防災教育訓練與宣導	災害共同對策內容重複
	一、維生管線防災對策 二、二次災害之防止 三、自主性社區防災 四、防救災路線與避難收容處所規劃	二、維生管線防災對策 四、二次災害之防止 五、自主性社區防災 六、防救災路線與避難收容處所規劃	更新章節
	刪除	第三節 整備計畫 一、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五、災害應變中心之管理與維護	災害共同對策內容重複
	一、演習訓練 二、各項設施設備之管理與維護 三、避難收容處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 四、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管理與維護	二、演習訓練 三、各項設施設備之管理與維護 四、避難收容處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 六、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管理與維護	更新章節
125	(二)設施檢查與維護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各維生管線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2.	(二)設施檢查與維護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2.3.	修改章節內容
129	(一)災情蒐集與查報 1. 災害來臨前應主動聯繫里鄰長…	(一)災情蒐集與查報 1. 災害來臨前應主動聯繫里長、鄰長…	修改章節內容
	刪除	第五節 復原重建計畫 一、災民慰助及補助 二、災後紓困服務 四、災後環境復原	災害共同對策內容重複
	一、災害受損地區調查 二、受災民眾生活復健	三、災害受損地區調查 五、受災民眾生活復健	更新章節
135	表 6-1 佳里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潛勢分析表		依環境保護局檢閱意見修正
137	二、資通訊系統應用	二、資通訊系統應用	修改內容

頁數	修正後內容	原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臺南市政府環保局(佳里區清潔隊)協助通報市府環保局業務科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佳里區清潔隊	
138	三、災害防救宣導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臺南市政府環保局(佳里區清潔隊)協助通報市府環保局業務科	三、災害防救宣導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佳里區清潔隊	修改內容
138	1、臺南市已經依行政區域支援之便利性、特性及毒化物種類、機構進行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編組，將聯防廠商分成 9 組。如圖 6-3 所示，佳里區運作場址歸為行政 5 組。	1、臺南市已經依行政區域支援之便利性、特性及毒化物種類、機構進行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編組，將聯防廠商分成 10 組。如圖 6-3 所示，佳里區歸屬於行政 5 組。	依環境保護局檢閱意見修正
141	第七章其他災害 第一節早災 第二節生物病原災害 第三節動植物疫災災害	第七章其他災害 第一節減災計畫 第二節整備計畫 第三節災害應變計畫 第四節復原重建計畫	增修章節內容 依災害防救辦公室及經濟發展局檢閱意見增修訂
148	表 8-1 佳里區災害防救工作未來工作重點	表 8-1 佳里區災害防救工作未來工作重點	更新表 8-1
151	五、災情蒐集與查報 1. 災害來臨前應主動聯繫里鄰長…	五、災情蒐集與查報 1. 災害來臨前應主動聯繫里長、鄰長…	修改章節內容